

清 真 月 报

1

本 片 卷 自 1915 年 1 期
至 1915 年 4 期

1915

年

第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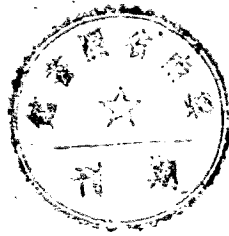
期

會進俱教回南嘉

清真月報

民國四年二月

第一期



宋嘉壽署簽



18

N 6

●本報凡例

(一)本報以闡揚教義疏濬民智爲宗旨

(二)本報分圖畫 論說 法令 文牘 要聞 規章

譯林 白話 小說 雜俎 文苑十一類不限篇幅

不必每類皆備

(三)本報自民國四年二月出版月異一冊定價大洋一角
外埠郵費照加

本報特別啟事

啟者凡捐助本報 諸君除將芳名登載報端外酌送月
報數期特此披露

謹將捐助本報芳名列后

清

王襄臣君

捐洋拾元

賽秉彝君

捐洋拾元

孫寶齋君

捐洋拾元

馬秀庭君

捐洋拾元

馬子英君

捐洋伍元

陳榮清君

捐洋伍元

馬幼卿君

捐洋伍元

倪靜安君

捐洋伍元

穆正興君

捐洋肆元

馬秉奎君

捐洋叁元

馬瑞卿君

捐洋伍元

楊月樵君

捐洋伍元

馬潤齋君

捐洋叁元

丁煜堂君

捐洋貳元

揚福洲君

捐洋貳元

王廷臣君

捐洋叁元

童國清君

捐洋壹元

范景達君

捐洋貳元

李從善君

捐洋壹元

沙麗生君

捐洋貳元

馬倫臣君

捐洋貳元

單煜堂君

捐洋伍角

報

月

真

第

期

馬寶麟君

捐洋壹元

桂金有君

捐洋叁元

馬榮祥君

捐洋壹元

張少然君

捐洋叁元

馬紹輝君

捐洋伍元

保國祥君

捐洋壹元

馬志恩君

捐洋壹元

馬鴻恩君

捐洋壹元

合勇卿君

捐洋壹元

楊蓬仙君

捐洋壹元

俠元貴君

捐洋壹元

劉峻齋君

捐洋壹元

納永年君

捐洋壹元

馬鵬然君

捐洋壹元

聶喜增君

捐洋壹元

馬文海君

捐洋壹元

馬興仁君

捐洋壹元

金正發君

捐洋五角

賽福恩君

捐洋壹元伍角

馬全恩君

捐洋壹元

林世德君

捐洋貳元

楊建勳君

捐洋貳元

清真月報第一期目次

●發刊詞

清真月報發刊詞

(賽復初)

●論說

敬告各屬清真寺亟亟倡設小學校

(楔吉康)

回教源略

(月生)

說真主之體能

(楔吉康)

余之清真正教觀

(馬德貴)

●白話論說

論立俱進會之原因

(楔吉康)

說俱進會之意義

(楔吉康)

●文牘

中國回教俱進會慎支部改組公啟

目次

目次

中國回教俱進會滇支部詳報各機關文 第一號

中國回教俱進會滇支部通告 第二號

中國回教俱進會滇支部通告 第三號

宣威俱進會牒呈

覆宣威俱進會公函

尋甸俱進會來牒

婆兮俱進會來牒

●要聞

雲南回教俱進會第二次改組記事

舊會長馬心泉君演說詞

賽復初君演說詞

馬綸元君演說詞

雲縣俱進會獨立之先聲

清

●法令

中國回教俱進會演支部第二屆正式選舉職員表

大總統選舉法

●譯林

母校小史

(沙平安)

真

●雜俎

清真教之特色

(錄藏蒙院白話報)

月

真一數一體一演義

(郭重光)

●文苑

甘伯壩先生未刊稿

(倪吉康)

報

天足會規程引

目次

三

期

第

一

第

目次

卷首

大德堂藥局啟事

目錄

五言古詩

五言律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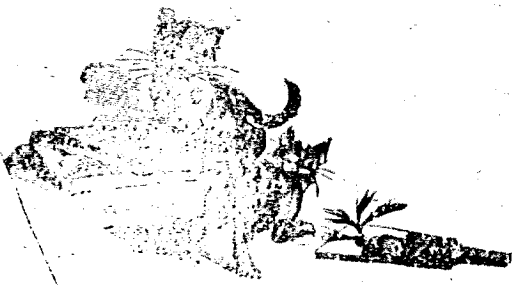
五言排律

五言絕句

五言律詩

五言排律

五言絕句



四

清

眞

月

報

發刊詞

清眞月報發刊詞

(賽復初)

陟崑崙之巔登歌扶之頂

凡歌扶山名按經云主造此山以綠寶珍化成凡青霄之氣即其山色繞崑崙凡三千五百

年遠較世界七倍之大經指回教直經譯名苛蘭以下引經准此

俯瞰五洲興感萬彙溯歷代帝王

興亡之事業嘆古今英雄成敗之陳迹其興矣勃焉其亡矣
忽焉其成矣轟轟其敗矣寂然皆瞥眼韶華過耳春雷選
哉邈矣今焉奚存矧茲歐戰方殷全球播及青萍劍霜寒砲
烈彈榴紅飛艇飛機轟空而殞從天降魚雷魚艦巨禍則或
潛。在。淵。屍。山。骨。海。血。河。肉。泥。如。戲。局。如。奕。棋。正。醉。舞。酣。歌。力。

發刊詞

第

圖進步。欲罷不能。欲遏未得。而究之。鼓能。鑼收。局殘。星散。或爲優勝。而雄飛。或爲劣敗。而雌伏。其生矣。榮其死矣。哀成則得不償。失負則虧。耗元氣。亦不過供後來。歷史之參攷。仍不免蹈己往。興亡之白竄。古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誠可殷憂良深。浩嘆吁嘻。噫。此清真月報之所由來矣。此清真月報所以應世趨時。而亟亟出現矣。

一

顧難之者。曰。今世一報窟矣。區區清真月報。單鱗片羽。何異杯水車薪。縱抱若天之希望。發無上之宏願。滄海粒粟。鴻鼎一臠。何足加損。曰。惡是何言。歟。是何言。歟。若夫汗牛充棟。報社林立。咸皆分門別戶。各非其是。各是其非。畧心論迹。盡談皮相。人心瀕於陷溺。溺任之。世道臨於危亡。聽之。傳曰。哀莫大

期

清

真

月

報

於心死。經云：的實一切眼不瞎。然是他格。勒卜瞎了。格勒卜乃心上良性光所顯。他們有格勒卜然後憑他參悟。然則正人心拯危亡。蓋本報第一重要之天職者也。

原夫人之所以爲人。位極萬物之上。貴極萬物之尊。性極萬物之靈。而列於至美端莊之品位者。以有至清至淨原有獨尊惟一無偶之真宰。賦予以媽納之真光。故也。孝經

云：天地之性。人爲貴。非貴其血肉骸骨。貴其有以媽納耳。以媽納維何。大學之所謂明德。中庸之所謂天命。孟子之所謂良。知程子之所謂秉彝。稱謂各殊。其理則一。然總屬

真主賦與之真光。克顯於性命之本。然如聲在鐘。如香在麝。如春在花。如雨在雲。故真主諭云：憑屬我的吹。與他

第

然後他憑我。觀憑我。聽憑我。言憑我。取若人不知以媽納之。淵源才智自矜聰明自逞。奚翅離鐘。竟聲離麝。竟香離花。竟春離雲。竟雨胡可得耶。然則導智。廓明。啟蒙。發晦。先覺覺後。自治治人。俾人人曉。然於以媽納之尊之貴之。由來是又本報第二之重要天職者也。

且吾人既得此以媽納之眞寶。則當恪恭嚴肅。愛惜護持。本正心誠意之學。明其明德之功。苟日新之。日日新之。又日新之。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等富貴於浮雲。視珍玩爲瓦礫。陶情性於五功。五功念禮齋濟遊守君子之三畏。以光

期

陰爲過客。以身體爲旅舍。妖壽窮通。無非是數。榮枯生死。待其自然。須知大夢黃粱。四十年紆青拖紫。僅一夕而備嘗秦

清

眞

月

報

築長城數萬里重雉累堞不二世而滅亡霸王剛漢王柔蘇武廟李陵碑只贏得一抔黃土狐眠夕照而已可知長生術不死藥皆妖士邪僧誑騙謀食之妄談異端左道惑世誣民其流毒靡有紀極欲求其不滅不化不闍不朽與眞主相接序相契協珠聯璧合光輝澄映登極樂之眞境者蓋惟珍如拱璧價值無上之以媽納由主吹與我者仍舉而還之於主如藹相如之完璧趙廷君臣相見毫無愧色而反增其光寵焉然則歸眞復命非極力護持以媽納不可而指示迷津誕登道岸是又本報第三之重要天職者也至若主如何認聖如何尊經如何守其間微言奧旨非一言所能闡發盡淨謹磨墨濡毫紆圖其後惟是復初幼

第

期

而疎闊。長而浪跡。念年來雖稍嫻。儒書然汲長綆。短才愧襪。線穿屬淺嘗。輒止。至若清真教一切文獻典籍。尤夙所未嘗。學問而浩瀚淵深。則又匪伊朝夕所能探頤。索隱。正如一部廿一史。不知從何說起。茲僅就先儒繙譯天方指南性禮典禮各書。及凡有關於清真教門諸卷帙。與夫斷簡殘篇。不妨掇拾補遺。探討底蘊。以冀土壤細流之一助。殊不足以饜穆民之雅望。願與各方大阿訇大掌教。一商榷而就。正焉。尙望惠錫南針。匡我未逮。糾繆繆。愆滌我謫。陋是則日夜馨香。捧手而虔薦者也。爰爲之詞曰。

大哉眞主。獨一無偶。至尊至大。無始原有。至玄至妙。非智莫透。差聖降經。宣化賢否。令行禁止。邪驅魔走。清真正道。輝煌宇宙。翼翼綿綿。獨立不朽。

論說

敬告各清真寺亟亟倡設小學校

俛吉康

處此二十世紀學術競爭劇烈之秋安居縱橫七萬里亞東大陸之上身爲掃除專制之新國民而肯甘爲奴隸牛馬乎曰不肯也甘爲印度波蘭之民受制於高加索種乎曰不能也甘爲無知無識天演淘汰不能立足於自然界乎曰不欲也然則將如之何曰開吾民智作吾民氣強吾民國而已強國之道奈何將謂兵不足以禦外侮與而海陸軍已數十萬矣將謂貨棄於地與近來礦產則日有起色矣將謂商戰不敵與商業則竭力整頓矣將謂農工業之盛敗與墾荒亦定章力行矣製造亦效仿歐美矣而國之終不能強大者何哉亦維曰教育之不普及蓋教育者強國之要素也國之強弱胥視人民之文野而人民之文野則在教育之有無故視國者不視海陸軍之多寡礦物之空實商業之

盛。衰。農。工。業。之。良。窳。但。視。國。民。識。字。之。多。少。以。第。國。之。強。弱。英。吉。利。爲。世。界。第。一。強。邦。國。旗。無。時。不。爲。太。陽。所。照。推。此。之。由。實。爲。教。育。發。達。所。致。魯。普。士。統。一。日。耳。曼。日。本。戰。勝。俄。羅。斯。不。歸。功。於。海。陸。軍。之。強。而。歸。功。於。小。學。教。育。嗚。呼。小。學。教。育。關。係。於。國。家。豈。不。重。哉。我。國。人。口。計。四。萬。萬。有。奇。比。較。各。國。亦。云。衆。矣。而。婦。女。之。不。識。字。者。居。其。半。農。居。婦。女。之。半。工。居。農。之。半。商。賈。又。居。工。之。半。備。夫。牧。豎。輿。臺。走。卒。又。居。商。賈。之。半。由。是。觀。之。吾。國。民。之。稍。識。字。能。記。賬。目。者。殆。千。分。之。一。焉。讀。書。識。字。稍。通。文。法。者。殆。萬。分。之。一。焉。如。此。以。少。數。人。民。識。字。之。國。出。而。與。文。明。強。健。者。角。安。往。而。不。敗。哉。雖。然。五。族。中。之。不。識。字。者。以。回。族。爲。最。天。山。南。北。路。無。論。矣。卽。以。本。部。言。之。回。族。之。讀。書。識。字。者。誠。鳳。毛。麟。角。本。部。回。族。之。鄙。野。則。又。以。雲。南。爲。最。查。雲。南。之。回。民。非。服。田。力。穡。卽。懋。遷。有。無。而。就。中。以。製。造。皮。革。執。鞭。策。馬。販。而。荷。傭。乃。力。者。占。大。多。數。此。皆。就。有。職。業。者。言。耳。至。於。無。職。業。者。或。則。游。蕩。賦。閒。藉。賭。營。生。或。則。鼠。竊。狗。偷。甘。觸。法。網。而。讀。書。識。字。具。有。國。民。資。格。者。寥。若。晨。星。雖。有。世。家。巨。室。半。多。以。干。城。顯。著。而。以。文。事。顯。

清 眞 月 報

者。腦。筋。中。不。過。數。人。而。已。故。在。科。舉。未。罷。之。時。入。武。學。中。武。舉。爲。武。將。者。較。遊。於。泮。舉。於。鄉。仕。國。者。爲。優。是。回。人。讀。書。之。少。由。來。久。矣。究。其。原。因。厥。有。二。端。一。曰。貧。不。能。自。給。也。自。丙。辰。創。後。回。業。盡。失。死。者。死。矣。傷。者。傷。矣。而。生。者。又。皆。銷。尾。流。離。逼。迫。窘。穹。有。子。弟。者。爲。飢。寒。所。迫。一。達。學。齡。非。使。之。刈。草。賣。糖。即。使。之。放。牛。牧。馬。終。日。營。營。以。求。一。日。之。飽。讀。書。一。途。無。力。及。此。雖。間。有。小。康。之。家。又。皆。以。前。日。吟。賦。之。界。未。殄。回。人。之。讀。書。則。不。准。與。考。於。是。讀。書。者。不。過。爲。記。賬。目。之。用。而。有。子。弟。者。爲。名。利。所。限。卽。使。之。另。謀。別。業。詩。書。一。途。遂。棄。而。不。事。其。原。因。一。也。又。往。者。回。人。智。識。錮。蔽。凡。有。子。弟。不。屑。使。之。攻。書。必。使。之。學。習。阿。拉。比。耶。文。意。以。爲。回。族。必。習。回。文。若。讀。詩。書。則。變。爲。漢。人。矣。其。原。因。二。也。然。前。之。原。因。未。有。以。難。之。也。後。之。原。因。則。迂。謬。之。見。也。回。教。經。中。莫。非。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孔。子。之。書。如。是。前。已。所。謂。東。海。西。海。心。同。理。同。也。其。所。不。同。者。不。過。飲。食。而。已。金。陵。劉。介。廉。非。回。族。之。矯。矯。者。乎。於。回。教。經。典。無。所。不。究。其。微。而。於。孔。子。之。書。以。及。諸。諸。子。百。家。無。所。不。窺。其。奧。在。回。族。爲。大。賢。在。漢。族。爲。大。儒。其。著。天。

第

一

期

方性理。天方典理。諸書回教。經典莫不賴漢文以闡發。於是回教之節文。在中國始增一分價值。放一大異彩。惜乎繼起無人。回教之教旨。又復蒙蔽。至於今日。遂惹他人之非議。噫。可慨也矣。此書之不可不讀也。然而昔日先達。必使子弟。棄詩書。攻回文。固拘於一偏。奈教授回文者。大都純用器械的記憶。凡子弟入學。或三年。或五年。或七八年。雖將可蘭經讀周。爲父兄者。審其無裨於生計。勢不能不使之變。而爲農工商。賈。即號爲成學之士。不過爲一宗教教師。享有數斛之祿而已。由是而爲農工商賈者。於經典。則能背誦數章。而莫知其義。於漢文。則凡書札賬目。告示等。瞠目莫識。是不惟失讀書之資格。並讀經之效果。亦失矣。此讀經者。之不可不讀書也。是故欲振興宗教。昌明教旨。而使吾道大光者。非讀書不可。非如劉子之經書。並精不可。至於書札記賬等事。其次也。然此不過就回教一部分言。特小焉者耳。五族共和。回居其一。有幸福。則五族同享有禍患。亦五族同受覆巢之下。必無完卵。未有國破家亡。而一族獨安居者。未有國爲外人蔑視。而一族獨不辱者。是故民國者。民之國也。國之強盛。在

民自爲之而民之自爲必人人有普通知識國民資格而後可以言強可以雄飛此小學之不可不多設以圖教育普及明甚又况五族共和莫不欲增五族人之幸福若一族之國民程度不及則四族爲其累恐終莫能達享共和幸福之目的况回教素來識字者少苟於此時不汲汲焉皇皇焉於清真寺內倡設小學校以補前日之闕使回族人皆有普通知識與漢滿蒙藏族程度均齊然後可實享共和之幸福然後吾民國可以駕歐美而軼東瀛鄙人亦回教中一分子管見所及不憚言之鄙瑣爲

各屬回教諸君子一陳

諸君子以爲河漢否

◎回教源畧

(月生)

清真回教者乃天方古聖之教也按史首稱盤古氏生於大荒之中開闢天地茲據回教經典考之大荒之中即天方之域盤古氏即回教所謂人祖阿丹者特義同而名異耳夫盤古氏之開闢自岷崑崙始天方居崑崙之陽在大地之

第

二

期

中。乃天地正位。人祖降生於此。神靈天縱。子孫繩繩。爰求
道之教。以傳萬世。自後人民日增。分佈四裔。與天方近者。其教猶存。與天方遠
者。不無湮沒之嘆。以故四方之教。皆非天方古教也。惟吾天方。聖聖相傳。道統
不絕。在陳隋之時。有 貴聖穆罕默德。出承受 真宰明命。議禮定制。
乃集前聖之大成。聲教於是乎四訖。隋開皇中。聞其國人。精於天文。因遣使通
好。邀定歷數。故自唐宋至有明。中國欽天監所訂。皆參用回回歷焉。然當其先。
回回之稱。未有也。清真之名。未立也。迨天方之人。來中國者日衆。漸習中國語
音。傳教者。見中國佛教之學盛行。恐後人耳濡目染。致失本來。於是繙譯漢音。
而以天方教義命之曰回回。曰清真。此豈但爲天方人訓哉。亦欲海內賢智之
士。顧名思義。悟道尋源。而不惑於異端耳。其稱回回者。何以象形論。則取方正。
端嚴。表裏如一之義。以會意言。則以天地爲逆旅。以光陰爲過客。從古無不回。
之。人生乃寄藉。死乃歸宿。重乎疊喚。警醒痴愚。回之時義大矣哉。况慾海迷津。
回頭是岸。浮榮濁富。回首皆空。嗚呼。回之經典所載者。首重孝弟忠信。次言仁

清 眞 月 報

義禮智終言陰報一事引經據典如影隨形令人欣然行善悚然懲惡其教人者得不謂之清且眞歟夫一塵不染之謂清清之云者卽大學所謂明也大學曰明德而必先之以格致誠正格致則是非邪正不能淆誠正則私欲混濁不能參明必本乎清清更超乎明是一是二識者必能辨之且一僞不雜之謂眞眞之云者卽中庸所謂誠也中庸曰誠身而必先之以擇善固執擇善則不偏不倚而辨之精固執則勿二勿三而守之篤誠則無不眞眞則無不誠爲異爲同解人豈難索乎且大學言明本乎書中庸言誠本乎易皆中國古聖人之教也方域雖分曰明曰誠曰清曰眞一而已矣惜吾教之來中國也晚不及當孔孟之世迨後宋儒程朱兩夫子出精研理學使當時得回儒兼通之士與之互相辨難講習而切究之抉性命之精微闡天地之費隱繙譯華文以傳後世不更相得益彰哉今之人羣議回回不拜佛像疑爲異端試思春秋以前豈有佛像夫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詩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中庸云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卽吾教所謂無在無不在造化天地萬物之主宰也觀

第

程伊川先生之傳易曰。帝者。天之主宰也。孟子曰。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儒曰。上帝。回曰。主宰一也。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之新傳。不謀而合。使歷聖復起。見回。回認獨一。主宰必將詳考天方語音文字。深究天方聖賢經傳。其中自有相契無間者。今引儒書闡發其旨。則回回之清真。又何至人不能識。而共相訾議哉。

△說眞主之體能

(僕吉康)

二

期

眞主者。或曰眞宰。或曰上帝。或曰天。或曰皇天。旻天。蒼天。名雖不同。其實一也。回教經曰。眞主之體。眞體也。不動品也。精粹之至也。不着於形色。不落於方所。無聲無臭。無始無終。似無而實有。至虛而至實。大而無外。小而無內。無產無所產。亘萬古而不朽。通古今而常存。其尊無對。其一無偶。極隱而極顯。至微而至彰。人雖不見眞主。而無處無眞主。幽冥之中。人不可見者。眞主見之。人不知者。眞主知之。眞主最仁慈者也。一蟲之飢。眞主知焉。一蟻之溺。眞主憫焉。眞主造化天地人神萬物。宰生化予奪者也。宇宙之大。物類之繁。日月五星之推遷。山谷

河海之排列。曷一非真主之大能。世運之變遷。人事之乖順。生命之夭壽。年歲之豐歉。莫不有真主以主持。真主大公無私也。作善者降之。以祥。作惡者降之。以殃。云。吾當三復斯義矣。夫所謂真主者。真實無偽。造化天地人神萬物之一大主宰。一大尊神也。人窮則呼天。獲罪於天。號泣於旻天。彼蒼者天。是數天者。卽真主也。若夫天命。天道。天理。天心。天討。天罰。天錫。天爵。天恩者。卽真主之能也。然五經所載。後人謂古人以神道設教。不知其中實有一至尊無對之神。今日之號爲開通者。則又以爲迷信。苟使其最不迷信之人。於幽暗之中。行傷天害理之事。其心未有不悚然以畏天譴者。由此推敲。則是天上帝皇天。真主。真宰。實同而名異。由是而益信。回與儒同原一理也。

◎余之清真正教觀

(馬德貴)

清真正教。乃天方穆罕默德至聖之教。亦即人祖阿丹(亞當)之古教。蓋金科玉律。所以納民于軌物者也。隋唐之際。異端蠱蝟。鳴羽西方。紀綱廢而尊卑倒。教道衰而真傳墮。世亂紛爭。罔知其主有至聖穆罕默德者。挺生其間。教

第

闢。千。古。之。後。道。徹。天。地。之。原。迄。今。千。載。而。下。率。土。東。西。罔。不。遵。聖。人。之。化。蓋。見。其。男。女。正。長。幼。序。貴。賤。分。親。疎。別。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寬。弟。忍。夫。和。婦。順。師。嚴。道。崇。篤。忠。信。禁。奸。宄。助。喪。探。病。釋。訟。解。爭。顧。愛。親。戚。和。睦。隣。里。恤。孤。弱。憫。窮。困。所。以。生。民。倫。常。之。道。立。而。其。教。遂。互。古。而。弗。衰。弘。文。宣。化。如。黃。鐘。如。律。呂。然。他。氏。則。蠅。鳴。蛙。噪。耳。此。余。之。所。以。有。清。真。正。教。之。作。也。聖。經。云。正。教。之。道。惟。忠。誠。而。已。推。其。理。真。久。不。偏。謂。之。正。惟。精。獨。一。謂。之。忠。純。潔。無。染。謂。之。誠。其。他。太。過。則。寂。寞。空。無。不。及。則。眼。前。一。段。豈。云。正。哉。夫。正。教。云。者。論。其。始。則。知。自。己。之。從。來。論。其。終。則。悟。此。身。之。歸。宿。論。其。法。皆。指。示。成。人。之。至。理。雖。千。萬。世。以。前。及。千。萬。世。以。後。宇。宙。間。所。有。之。理。明。若。列。眉。略。無。猜。擬。茲。固。非。人。力。之。所。能。及。者。也。惟。望。正。人。君。子。宏。開。慧。眼。拓。晶。瑩。之。胸。臆。運。活。潑。之。腦。筋。索。思。而。玩。味。焉。可。也。

期

白話論說

▲論立俱進會之原因

(倪吉康)

我們回族

自從唐朝由回鶻

即今新疆入中國

因唐玄宗時安祿山史思明反叛回絕帶兵入中國助唐平亂

到如今已一千多年了 我們回族入中國 起初不過幾人 到如今也成

一大族了 但是我們回族初入中國時 因為助唐滅亂有功 很有勢力

又但是那箇時候 由新疆過來的回人 將唐朝大亂削平的後 大半

又回家鄉 在中國安家樂業的很少 漢人中說回人助唐 立了大功勞

又不要中國的土地 狠就佩服回人 由是信奉回教的人 一天比一

天多 到如今就成了一大民族 由這點看來 是如今我們回族的人

老祖人多半是中國人 多半是軒轅黃帝的子孫 故所以回漢相處一千

多年 猶如一家 國家待我們回人 也同漢人是一樣 再不存厚薄呢

第

到了清朝 大行專制手段 漢人着他虐待 我們回人更不必說了

前數年不准人民結社集會 若有結社集會者 以謀逆論 因為專制太

甚 熱血愛國的士 恐怕滿清將我們中國弄到滅亡 我們大家成亡國

的奴隸 由是提倡革命 想將滿清掀倒 我們大家才有好日子過 不

料滿清拿得狠嚴 屢起屢仆 直到了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 湖北省首

先起義 各省響應 革命就成功了 革命成功的後 就改成民國 怎

麼叫做民國 就是我們百姓大家的國土 故所以臨時約法上說 人民

有信教自由 有結社集會自由 由是各省政社學會 紛紛成立 耶蘇

教也立起青年會 我們回教 在北京城 也就立起一箇中國回教俱進

會本部 各省也就立起支部 我們雲南省城 在民國元年十月 擬了

章程二十八條 呈報各機關立案 就將支部立起 各屬得了本會的信

各位紳管阿洪 看見本會的章程 也十分贊成 大家熱心 又設立

分會 豈不是我們回族 就結成大大的一箇團體了 但是我們怎麼樣

期

一

要設立這箇俱進會呢 設立這箇俱進會 又有甚麼好處嗎 因爲五族共和 我們回族居五分之一 這箇民國 我們回族也有一分 我們應分要保護他 我們應分要鞏固他的根基 不然若是國亡 我們還是牛馬奴隸 故所以我們設立這箇俱進會 整理我們內部的事宜 我們內部大家自設學堂治 倡實業 及種種利國福民的事 以補助政治的不及 將民國弄到強盛那一天 我們大家就享多大的幸福 這就是我們設立俱進會的原因了

○說俱進會之意義

(楔吉康)

我們立這箇俱進會 爲箇什麼要取俱進這兩箇字做會的名字嗎 我今將這兩箇字的意思 這兩箇字的道理 說與大家聽一聽 這箇俱字 做箇偕字同字說 這箇進字 做箇進化解 如走路前進一樣 俱進二字 就是偕同進化的意思 就是回族同漢滿蒙藏四族偕同進化的意思 五族共和 成一箇中華民國 就如像一家人有五兄弟一般 一家人

第

一

期

有五兄弟 不吵不鬧 同心合意 這一家人就一天比一天的興盛了 五族共和的意思 也就是要將我們這箇中華民國 弄到強盛那一步 一家興盛 五兄弟個個都享幸福 民國強盛 五族人還是個個享幸福 但是這個家要怎麼樣才會興盛嗎 兄弟五人 個個都立志做人 個個都專心求學問 造成五箇完全的人格 由是家道才會興盛 倘若有一個不成材 這一箇家就興盛不到圓滿的地步 不但止知是 還惹外人談說 他說這五兄弟 那四個都立志興家 獨有這箇成不得器 只會吃飯 只會敗家 只做得奴隸 由是隨走到一處 鄉里中的人 個個都輕慢他 侮辱他了 我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共和起來 成了這箇民國 五族人都要積極進行強國的事件 都想將中華民國弄到強盛的一天 倘若是一族不做強國的事 也猶如五兄弟中不成材那個是一般 故所以我們設立這個俱進會 取俱進這兩個字的意思者 是與漢滿蒙藏四大族偕同進化 恐怕趕不上四大族 落得外國人笑罵 也如同五兄弟中不成材的那一個 隨走到一處 着外人輕慢侮辱了 不當止受外人輕慢侮辱 就是漢滿蒙藏四族 也爲我們減色了 所以取俱進這兩個字的意思 是這麼樣

文 牘

●中國回教俱進會雲南支部改組公啟

公啟者民國肇興五族共和信教集社爲人民之自由故自中央發起俱進會各省均聞而提倡吾滇亦於民國元年組織成立然組織之初未盡妥善今三稔於茲各屬報告成立者已四五十處而原動機關僅能粗具規模同人等抱愧良多蓋俱進會者吾滇全省之俱進會也俱進會之價值則又全滇回民之價值也亟應照章集全滇回衆正式改組織另選賢能特以茲事重大必合羣策羣力於利國福民之事切實進行使我神聖莊嚴之俱進會與金馬碧雞同耀於中華民國之南天茲定於正月十九日即陰曆臘月初五日在本會投票改選職員屆時務望駕臨是荷

中國回教俱進會雲南支部長暨全體職員啟

文 牘

中國回教俱進會雲南支部詳報各機關文第一號

第

爲詳報事查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載每年開大會一次另舉職員本會自民國元年組織成立已三稔於茲特於民國四年正月十九日照章開會正式投票選舉會長王廷治得票最多當選爲正會長賽復初孫國璽得票次多當選爲副會長除報告北京俱進總會暨通告各屬分會外相應函請

鈞署查核備案此致

雲南開武將軍唐 雲南巡按使任

雲南政務廳長劉 雲南警察廳長唐

雲南 審判 檢察 廳長 張 王 雲南昆明地方 審判 檢察 廳長 郝 楊

雲南滇中道道尹唐 雲南昆明縣長周

期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號

●中國回教俱進會雲南支部通告第二號

清 眞 月 報

爲通告事查吾滇自俱進會成立以來地球公轉三週於茲六詔回部三迤穆民莫不歡欣鼓舞踴躍贊同各屬分會以次成立足徵熱忱同具欽佩何極方冀並駕齊驅偕五族以同耀衆志成城合羣策而並舉利國福民咸登勝域聖澤教宗日增發達乃不意宏願初發阻力橫生蠹賊未除嘉禾不長竟有頑固巨奸馬觀政者盤踞把持侵吞公款阻礙進行使我莊嚴燦爛之勝會頓化爲不生不滅之機關英年俊秀之穆裔不獲沾共和文明之幸福嗚呼誰生厲階至今爲梗馬觀政之罪殆擢髮難數矣於是天奪其魄神壽其膽既捫心而自愧復對衆以尤慙而馬觀政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邀請遠近回衆開議交替正值清查賬務該馬觀政種種吞款情形一切敗露擅將大部分財產契據隱匿不交業經祈請

政府懲追在案并將其長會取消一洗舊日污染俟清查後另行通告外合將此次清欸各情預行通知查省垣清真寺係集合三迤回教之脂膏及各寺內

第

之功德積聚而成該馬觀政把持肥己閱四十有餘秋矣迄今約計公款當在數十萬金涓滴竟不繳出言念及此可爲寒心各屬同教諸君諒必有同情也布告到後速於半月內備正式公文到會共襄盛舉從茲以往滌瑕蕩穢藉省舉行種種公益事件挑選各屬青年來省肄習不致貽牛後之恥得共享樂利之庥是則本支部殷殷厚望矣此布

正會長王廷治副會長
賽復初
孫國璽

◎中國回教俱進會雲南支部通告第三號

會務之發達在乎機關之活動機關之活動在乎消息之靈通本會成立以來三載於茲無異麻木不仁究其原因實由箇人之腐糜所致查自本會成立通告後各屬大君子熱心公益極力提倡欽佩奚似茲閱覽案卷各屬曾經報告成立者已達四十餘處機關之成立不爲不多而

諸君子愛國之熱忱扶教之苦心不爲不厚然則會務之發展當必駕他省而

期

上查各屬分會求其如尋甸機關之稍臻完善積極進行者誠不多觀同人等
戚焉憂之茲值改組伊始正宜集合羣策羣力抱精衛填海之誠持蚊蟲負山
之志凡各公益事件當認真整理振刷一新今特將各屬已成立分會列表於
後藉供衆覽其未經成立分會各地方務望從速提倡組織具報本支部俾便
彙冊報請

正會長王廷治

○茲將已成立各分會地點開列於後

計開

激江	曲靖	新興	河西	阿迷	田心
大庄	茂克	鄧川	新平	沙甸	尋甸
亦那	昆陽	里仁	者海	洱源	宣威
回龍	館驛	蒙化	大理	鎮南	羅川

文隨

第

竹園 順甯 雲縣 昭通 宜良 元謀馬街
 張二村 廣通 婆兮 廣西 桃園 嵩明回回村
 楚雄龍脚灣 永昌 邱北耶者鄉 呈貢回子營 趙彌雲賓
 永北 永平 騰衝 石屏 普洱 富民
 南霑 馬平

◎宣威俱進會牒呈

宣威縣回教俱進分會會長 牒呈為查實呈覆事案奉

支部公函 開案准

貴州威寧俱進會支部來函開威寧向西南行約百餘里地名紅岩有清真寺
 報馬萬榮破壞阻撓一節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相應照抄原函佈達貴分
 部查照會商辦理等因併原抄奉此伏思函示各節事關會務當商派分會庶
 務員馬雲廷前往就近地方認真調查切實回復勿得徇縱枉屈以便據情轉
 呈旋據該員查竣來會聲云馬萬榮係三元保之姪現充該處團長查伊於孔

期

清 眞 月 報

成炳之案初未有作弊行爲事屬刑事命件地方官正當審判供證確實又經高級審廳覆判尙爲公允殺人自有正犯已科重刑該孔成炳率衆搶親釀成命件按律科以徒刑亦屬罪有應得原案具在與馬萬榮無涉惟孔成炳當日不肯赴質地方官下令飭團會同法警將孔成炳提解到縣山是誤會以爲被團長欺弄旁觀者未得眞像致有威寧同會之詰責但該馬萬榮違反會旨侵陵同教屬實在伊以黃綠官長充當團務不思奉公潔已肆行搞搯對於本會進行竟敢破壞阻撓故本處籌款辦學或外屬捐掛功德伊均一力阻止聲云有錢何不奉送給伊勢焰非大誰敢違言查伊搞搯同教確有證據者逐一錄呈一團正孔繁祥報告搞李楊宗弟兄花銀五十二元一據團正撒明嚮報告罰李四菽麥三石值銀十八元搞小馬定花銀貳拾元又罰李士寬花銀貳拾五元一據孔團正報告罰李得周李石定花銀叁拾元一據馬占雲報告罰撒小科花銀陸拾元以上總數在貳百元零均皆肥己其他細款人雖知而未敢作證者尙不知凡幾不特此也又復傾陷異己誣扳好人如孔慶貴盜伊乾親

第

李濟松之馬經伊了息俾孔慶貴出銀叁拾元與李姓後因同團正孔慶斗意見不洽遂刁李姓迭控孔慶斗不休至今尙在纏訟等語會長公全覆查無異竊念不去害馬終久病羣該馬萬榮長此把持公權不惟地方人民遭其搞搗蹂躪卽本會進行亦諸多障礙應懇

支部指陳該惡劣迹據情轉呈

二

雲南巡按使請飭地方長官即將該馬萬榮團長取消提案追出贓欸與辦地方公益酌提若干補助分會經費科以應得罪狀停止該惡公權用昭儆戒則地方人民幸免無窮之害而分會亦可望完善進行也如蒙允許一俟奉到巡使批准之後更請將此事始終達知威寧俱進會以答鄰封規切之雅意庶收彼此提携之實效是否有當未敢擅便理合俯賜銜核轉呈施行謹呈
回教俱進會雲南支部長

期

分會長速克俊 王應鍾 庶務馬雲廷 編輯丁世爵

民國四年正月十二日牒呈

△覆宣威縣俱進分會公函

逕覆者來函閱悉孔成炳率衆搶親釀成命件惟案關刑事裁判非本會所能干預至馬萬榮違反會旨侵陵同教寅緣官長肆行搞搗破壞阻撓種種不法行爲言之殊堪痛恨按照北京俱進會本部章程內載損壞本會名譽者得除其名除將該馬萬榮之名照章斥革通告各縣外爲此函知所請指陳馬萬榮劣蹟據情轉呈 雲南巡按使請飭地方官將馬萬榮團長取消提案追究贓欸之處本會未得確鑿證據礙難轉呈可由被害人據理投訴可也特此佈覆
頓頌
公安

◎尋甸俱進會來緘

勸原 勤地 國 諸先生鈞鑒昨接靜安先生手示知

諸公被選爲第二屆正式支部長 敬會 同人聞之無不爲我滇回民慶幸
得人蓋省支部成立雖閱三載不過虛有其名凡會內進行事件無一見

文讀

文讀

諸實行深負各縣國民之厚望今諸君以鴻才碩學居會中首長凡對於
 宗教對於國家對於社會之公益事件必能措置裕如施無不宜使我神
 聖莊嚴之俱進會與碧雞金馬同輝耀於中華民國之南天此則同人等
 之所厚望耳肅此恭叩

鴻喜敬候

公安

尋甸回教振學社長暨全體職員叩

● 婆兮俱進會來緘

久仰

鴻名時深蟻慕五衷結篆寸楮難宣忝維

秉 襄 實
 翁 正 副
 會長臺下

福隨時茂

社與日新以欣以頌昨奉 公文備領種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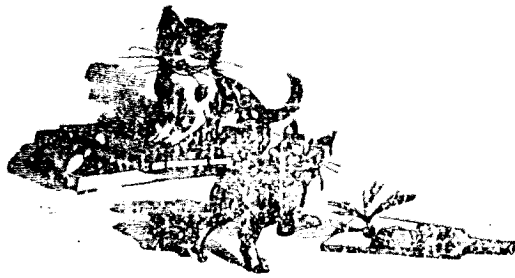
台端等以特達之偉望膺正式之選舉凡我全滇之穆民莫不歡欣鼓舞同深感戴慶幸莫名矧敝邑地處偏隅風氣晚開自鐵道經過而後公私交迫事漸繁劇而弟等庸才末識深虞隕越尙望時賜方針俾資進行爲幸今值三陽啓泰萬象回春之時恰遇

台端等榮任斯職特具蕪函聊申燕賀專此恭叩
勳安

澗溪俱進分會

副會長 馬煥甲
副 張照

文
讀



△要聞▽

◎雲南回教俱進會第二屆改組開會記事

陽歷一月十九號十二句鐘就本會內開第二屆正式投票選舉大會是日遠近回民到會者約有四百餘人凡到會會員須先至著名處書名之後方入座因原日會議室地而甚狹假天井正中爲開會處至午後一時大衆齊集始振鈴開會公推舊日正會長馬君心泉爲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并演說俱進會成立以來所辦事件次由賽君秉彝發表意見仍留馬心泉君爲正會長座中馬君掄元極力主張投票選舉以昭公允大衆鼓掌贊成於是公推馬君心泉與馬君俊卿爲臨時選舉監督王君廷臣與李君標臣爲收票員僕君靜庵與馬君幼卿爲記票員按照簽名簿發給第二屆正式選舉票馬君幼卿報告投票之方法不一有記名投票法有無記名投票法又有連記法單記法徵求衆見

均贊成用連記投票法被選舉人下書三人姓名選舉人下書自己姓名書畢
投匭中開匭宣示王君廷治共得三百五十二票當選爲正會長賽君復初共
得三百三十票孫君國璽共得二百八十五票均當選爲副會長以下如馬君
心泉得五十一票馬君俊卿得十九票馬君伯安得十九票李君標臣得六票
馬君掄元得六票馬君燦文得三票均作爲無效至午後四時三十分鐘方振
鈴散會秩序之整齊實自俱進會組織以來所罕見者也是日本應公推各職
員因時間太促恐難周備遂振鈴散會

●舊會長馬君心泉演說詞

今日開會純係鄙人發起然鄙人發起開會實爲改組俱進會所致何以言
之鄙人不學無術兼之號事繁冗多年在外對於俱進會並未曾作一事建一
業深爲抱歉之至查俱進會成立之始以北京爲發起點各省不過隨聲相附
而已吾滇近兩三年來只可謂之爲臨時俱進會不得謂之爲正式俱進會因
各縣分會亦不甚成立故也鄙人之意將臨時俱進會取消作爲正式俱進會

蓋取消臨時俱進會者取消二三人之俱進會也自今而後改用正式選舉各縣之分會有未成立者促其成立有組織成立者催其切實進行集全慎之俱進分會而爲一俱進會然後視乎人力如何範圍之大小如何而規定之現下如書學校經學校等應認真整頓詳報北京俱進總會通告各縣分會互相維持互相進行總勿負俱進會二字之義鄙人學識粗淺年邁事冗茲事體重大尸位兩年誠負大衆之望今特請各位另行投票選舉職員將會內進行事件認真整頓以期蒸蒸日上勿蹈前日二三人專擅之弊則鄙人之目的達矣

◎賽秉彝先生演說詞

正會長馬心泉君剛言俱進會係全慎之俱進會非二三人之俱進會自是慷慨激昂之論蓋自俱進會成立三載其所以不能進行者實由於二三人之障礙故此俱進會爲二三人之俱進會也夫俱進會爲二三人之俱進會一任二三人之盤踞蠶食故二三人肥而衆穆民瘦也今日改組實爲衆穆民圖幸福然改組一事正會長馬心泉君前日煞費若干苦心始得有今日之舉以達其

第

目的今日衆教友到會之踴躍鄙人有不能已於言者吾教自兵燹以還半多
鰥寡孤獨貧而無告自俱進會成立日冀全滇回民得沾實惠而乃慮有其表
清眞寺之欸項盡飽二三人之私囊言之深堪痛恨（衆拍掌）但此次改組今
日所舉之會長應負完全之責任必於數十年之積弊洗滌一新二三人之吞
蝕涓滴迫出若新會長不負此責任吾等絕對不公認爲會長而吾等亦必犧
牲性命與之一拚（衆拍掌）鄙人之意仍挽留馬心泉君爲正會長諸君以
爲何如蓋省垣清眞寺爲全滇回人之脂膏非一家人之私產乃有無耻之徒
以清賬之故捏訴各機關既不得直猶恃老潑蠻胡不逞死（衆拍掌）今改
組後必於進行事件切實爲之使我全滇穆民得享福利貧者漸富富者漸強
願我同志努力爲之

期

●馬掄元君演說詞

予武人也情性粗暴學識毫無惟具有宗教上之天良不能不對大衆發表現
在舊會長馬心泉君謂宜另行投票選舉職員實爲吾教放莫大之光線齊秉

彝君之意仍挽留馬心泉君充當正會長予意仍以馬心泉君之言爲正大至公大衆以爲如何但劣蹟昭著者不得當選爲正副會長必須品行端方聲望素著者方可當選（衆鼓掌贊成）然今日所選各職員應具有爲主爲聖之肝肺於利國福民之事切實爲之以使吾道大光則幸甚矣

雲縣俱進會獨立之先聲

去歲順甯雲縣兩處接省支部公函後兩縣熱心之士合而組織順雲回教俱進分會今據雲縣友人來槭謂順雲相距甚遠於商議一切進行事宜諸多不便曾於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雲縣開會另立分部投票選舉會員楊蒼廷君得票最多當選爲正會長馬作舟馬兆祥君得票次多當選爲副會長而會內小學校亦接續開辦聘省會師範學校簡科畢業楊潤身君充當教員撒金章馬作楫爲名譽管理現已上課云云足徵該縣回教頗熱心公益深堪欽佩而所舉之會長均名望素著楊潤身君既係師範畢業稔知熟習教授階段若能長此不懈則會務之發達自必駕各縣而上矣

◎中國回教俱進會慎支部第二屆正式選舉職員表

第

正會長 王廷治

副會長 饒復初 孫國璽

編輯長 馬德貴

編輯副長兼繙譯 沙平安

編輯員 李鈞衡 馬遷文 俛吉康 馬春有 李文秉

評議長 馬啓祥

評議員 馬文仲 馬汝賢 馬殿選 馬啓華 張貴祚 孫永安

杜國良 馬聰 馬一 馬鑫培 馬良順 張宗祥

沙榮鑿 李鈞衡 納定發 李瑞生 沙平安 穆汝賢

白忠美 丁柄旺 馬雲鶴 李文舉 楊萬清 馬春有

劉仕榮 馬用中 穆祖蔭 馬逢春 張子義 納汝珍

書記長 俛吉康

期

一

清 眞 月 報

書記員	馬德貴	馬燦奎	金汝光	何正昌	馬龍章	沙子榮
招待員	馬遷文	馬繼昌	袁思明	納春發		
	馬德釗	沙子明	李必昌	馬高林	馬同文	楊問松
	馬鎮國	馬蔭堂				
庶務長	王鴻興					
庶務員	馬德	馬雲	單仕英	孫文光	馬寶林	章國清
	速長春	劉鈞	劉雲			
會計員	馬毓祥					
調查長	馬治恩					
調查員	馬朝珍	桂金有	馬忠祺	張品臣	馬倫臣	馬洪恩
	馬榮祥	賽福恩	納國珍	馬興仁	聶國材	李寶清
	馬良洪	馬運三	馬向榮	保月卿	沙國珍	馬寶林
	馬德驥					

要聞

期

一

第

要
目



八



△法 令▽



◎大總統選舉法

第一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并住居

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

第二條 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

第三條 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敬謹推薦

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三人

前項被推薦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期敬謹親書於嘉禾金簡鈐蓋國璽密

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

前項金匱之管鑰大總統掌之石室之管鑰大總統及參政院院長國務卿

分掌之非奉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啟

法 令

第

第四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參政院參政 互選五十人

(二) 立法院議員 互選五十人

前項各款之互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由內務總長監督之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議員之名次在前者五十人爲大總統選舉會會員

二

第五條 大總統選舉會由大總統召集於每屆選舉期前三日以內組織之

第六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爲會場以參政院院長爲會長

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時以立法院議長爲會長

第七條 選舉大總統之日大總統敬謹將所推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之姓名宣布於大總統選舉會

期

第八條 大總統選舉會除就被推薦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

第九條 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得票滿

投票人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若皆不足當選票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決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十條 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衆政認爲政法上有必要時得以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爲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統臨時選舉會

臨時選舉未舉行前大總統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代行之如副總統同時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及有其他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職權不得代行或攝行

第十二條 屆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咨行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指任會員十人監視開啓尊藏金匱石室恭領金匱到會當衆宣布就被推薦三人中依第九條之規定投票選舉

第十三條 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統繼任均應於就職時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

第十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任滿時由連任或繼任大總統推薦有第一條資格者三人準用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行之

副總統任期末滿因故去職時由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廢止之

◆◆◆◆◆

△譯林▽

◆◆◆◆◆

○母梭(半聲) (即摩西) 聖人小史

(原名母梭英文譯摩西本篇准原名)

沙平安 契吉康 譯

母梭מֹשֶׁה 埃及人爾母拉乃רַחֵל 之子葉司嚇לֵוִי 而לֵוִי 之孫果嚇לֵוִי 司לֵוִי 之曾孫略威לֵוִי 之玄孫亞爾לֵוִי 姑伯לֵוִי 之五代孫亦斯哈格לֵוִי 之六代孫亦卜拉西לֵוִי 母לֵוִי (即亞伯拉罕) 之七代孫亞爾לֵוִי 姑伯年八十九生略威略威年四十六生果嚇לֵוִי 司年四十六生葉司嚇而葉司嚇而年六十生爾母拉乃爾母拉乃年六十七生何魯乃לֵוִי 七十生母梭母梭之母名悠哈耐子לֵוִי

先是(埃及)王非爾奧尼פַּרְוֹ 第二夜夢猶太國突起大火馳入埃及燒燼改補褪לֵוִי 族屋宇而亦司勒לֵוִי 族屋宇無恙翌日召集巫蠱

譯

第

一

期

及天文術士星卜等解夢。僉謂猶太國必出一亡埃及人者。於是非爾奧尼下令國中凡亦司勒族人之生男者悉殄滅之。蓋亦司勒族猶太種也。遂屠嬰兒無算。後非爾奧尼又夜夢天空現一微星漸大光明。衆行星及太陰之光皆為所掩。驚醒次日仍召巫蠱星卜等詢問。僉謂居埃及之亦司勒族將生亡埃及之人。非爾奧尼遂將亦司勒族之孕婦聚而免生而男者則斃之。未晚者則笞而惰之。或割而視之。改補褪族長恐亦司勒族斬絕無僕。備役白於非爾奧尼。於是間年一殺。適在間年悠哈耐子生。何魯乃越三年在殺之期。生母梭當未免之時。悠哈耐子愁不能解。真主命天神者百勒衣勒。（即加百列）默諭悠哈耐子曰。此子生而善育。爾若懼怕可擲尼羅江中。爾勿懼其有傷。將來主必使爾母子相會。並差爾子為大聖。悠哈耐子置母梭於木匣。放之江中。流入非爾奧尼後宮。（宮中之河係非爾奧尼由尼羅江鑿入者）宦者見而白之。非爾奧尼命之撈出。啓視則一嬰。媼非爾奧尼欲斃之。詢於其后。后見而愛曰。此子長成。吾得其助。亦未可知。大王年老。尙無子息。曷撫為養子。自是育於宮中。（未完）

△ 雜 俎 ▽

○ 清真教之特色

錄蒙藏院白話報

共和成立。回族最表同情。伊新回部。先後翊贊。擁護中央。出於至誠。文電紛來。情見乎詞。原其曉然於共和真理之故。自以內地清真教友之功居多。何以言之。蓋以內地之清真教友。識時達變。知保種保國。非羣策羣力不爲功。所以組織社團者有之。發行報紙者有之。故使天山南北。觀感所及。七嚕不驚。此皆內地清真教友有以導化之也。若甘肅馬元璋之聯絡。甯夏馬福祥之籌畫。北京張德純之勸導。亦均與有力焉。茲分別敘其事迹之特色如左。

回教俱進會 該會爲內地清真教友所組織。各省均有支部。會中人物。皆係各處清真教友中之識時俊傑。而且皆屬穩健派。非若政黨中之攘權奪利者。可得同日而語。其所提倡。未嘗踰越範圍。宗旨之純正。有足多者。上年正式國

第

會未成立以前。時世所趨。該會對於選舉總統。主張推戴項城。各處支部。函電紛馳。痛陳利害。一致進行。後果鑒其所欲。以宗教輔政治。泯畛域。求福利。該會有焉。此其特色一。

一

京華新報。京城清真教友。以處於首郡之故。風氣頗開。然而政體驟改。普通之人。未免不知共和真理。所以清真教友之學識兼優者。急起編輯報紙。以餉回族人民。聞京華新報出版之初。其額數甚少。及至現今。逐漸增印。竟可銷至三四千份之多。足徵鼓吸能力。可使社會歡迎。該報內容豐富。統載詳實。其最足耐味者。若清真正史。及雷門鼓等。均係出自經典。印證共和。譯述者。張阿衡德純。此其特色二。

期

張阿衡勸導哈密。哈密僻處嘉峪關外。該處回王。見聞稍隘。國體變更。徘徊觀望。張阿衡德純。自京師寄書哈密。暢言共和要旨。並稱中央德意。因此上月。遞呈政府。恭頌翊贊。據實上聞。當奉大總統傳令嘉獎。張君品學兼優。博通回教經典。昔曾遊學土耳其國。文明藉甚。現在北京掌教於清真寺。與王阿衡齊

名王君名寬。乃京城清真教中之泰斗。德高望隆。熱心公益。尤爲非常人所及。此其特色三。

他若馬元璋通欵於中央。馬福祥上書於總統。若不雙方融洽。相見以誠。種種特色。不遑枚舉。聊綴數端。以概其餘。

眞一數一體一演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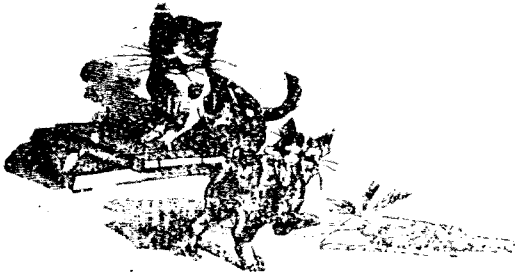
郭重光

冥冥不可見之中。有眞一焉。萬有之主宰也。體用混合。寂然不動。由體起用。而數一出。數一者。數之所自始也。萬理之數有此始。萬物之數自此推。由體返用。謂之體一。體一者。體乎眞一之所以然。而渾合無間者也。故眞一則眞。而眞數一則眞。而幻。體一又幻。而眞。所謂自眞來。我造化爲之。自我還。眞人自爲之。回之所以爲。回道亦微矣。

期

一

第



雜
俎

四

浙

眞

月

報

文苑

苑

●姚安甘伯堦先生未刊稿

書大姚閨閣孝義二事

大姚會匪之變起於尋讎庚戌十月二十五夜半亂作醫士段君金陔先受其禍臨難時有女十五歲哀號抱父項不釋手賊強脫之斷金陔首而去遂破扉入金工楊燦樓寢室赤身拽出拔刃將斫妻張氏持賊手跪地哀號求免賊不可妻曰官府決重辟亦賞酒飯願假片刻俾吾夫著衣就死賊釋聽入室著衣妻目之使逃夫啓窗而逸賊復入室索之不得知爲妻所給怒甚將殺之妻曰吾聞英雄起事殺婦人者不武吾一死不足惜恐於君等不利賊歛刃但捶楚之而已甘伯子曰孝哉段女也十五弱齡犯凶刃而不避雖無救於父之死而其情可矜其志堪尙矣楊婦脫夫於難又免已於死哀言感動賊亦垂憐詭言

文苑

一

第

一

期

折。辯。賊。且。歛。手。禍。機。發。於。倉。猝。濟。變。出。於。從。容。可。不。謂。智。深。勇。沉。者。哉。此。二。事。大。姚。李。生。敬。修。爲。予。言。之。甚。悉。特。紀。之。以。爲。鬚。眉。臨。危。處。變。者。法。

庚戌十二月 先考忌日展墓作

欣。看。臘。盡。又。春。來。痛。念。吾。親。去。不。回。一。十。四。年。違。懿。榘。百。千。萬。歲。鞏。函。臺。青。山。渺。渺。父。何。往。白。髮。蕭。蕭。兒。亦。哀。雀。淖。寒。梅。香。滿。徑。疏。枝。搖。動。向。人。開。西。風。吹。我。上。遙。岑。木。落。山。容。瘦。不。禁。危。石。每。從。林。外。見。寒。梅。欲。向。雪。中。尋。晴。天。萬。里。無。雲。影。幽。鳥。千。林。送。好。音。怪。底。行。程。三。十。里。也。憂。伏。莽。戒。心。深。

辛亥元日展墓

出。門。天。氣。半。陰。晴。雲。掩。日。光。望。不。明。馬。上。敲。詩。詩。未。就。忽。看。新。柳。遶。春。城。年。年。展。墓。際。春。先。屈。指。光。陰。十。五。年。樹。色。山。容。今。似。昔。人。嗟。白。髮。滿。華。顛。

△天足會規程引

(倪吉康)

清 真 月 報

嗚呼噫嘻病夫老大之名胡爲乎來哉赫赫黃帝子孫幾役於碧睛隆準之下矣莽莽神州大陸幾沉於大西洋太平洋之波濤中矣然自變法以來民智非不開也政治非不良也農工商業非不做行也陸軍海軍非不他若也而病夫老大之名尙未能湔洗也何哉一言以蔽之曰種之弱而已矣究其種之所以弱則纏足爲之害也竊考纏足一事始於南唐竇娘後人相率效尤至於今而不可收拾嗟呼天之生物也有不能順應自然界之勢力者非衰則亡而於生人予之以耳所以使聽也予之以目所以使視也予之以口鼻所以使言語嗅味也予之以手足所以使操作行動也然而有耳而聵有目而盲有口而啞有鼻而齷有手足而攣腕皆人生之不幸者也迺以不聵不盲不啞不齷不攣不腕之人而纏其足以戕其生使之跛使之缺豈不痛哉吾於此而竊怪世之爲父母者矣子女之有疾也則保護之憂慮之汲汲焉求醫禱神以去疾瘳疴爲務而獨於子女之足之完全能行動者不務其發展而反殘賊之使之爲跛爲

第

一

期

缺。是。何。心。哉。雖。子。女。痛。苦。不。堪。猶。復。加。以。唾。罵。施。以。夏。楚。噫。忍。矣。雖。然。若。僅。殘。賊。二。三。女。子。或。多。數。女。子。不。影。響。於。國。民。者。不。足。爲。憂。也。蓋。女。子。以。血。爲。主。足。一。纏。則。血。液。之。循。環。減。少。而。下。肢。僵。矣。而。血。不。充。矣。血。不。充。凡。孕。育。子。女。則。先。天。之。氣。不。足。而。欲。冀。國。民。之。強。健。不。綦。難。乎。假。使。我。國。若。司。巴。達。以。酒。精。洗。赤。兒。不。幾。盡。爲。棄。種。矣。此。病。夫。老。大。之。名。之。所。由。來。也。今。者。國。建。共。和。政。府。諸。公。有。鑒。於。此。禁。止。纏。足。三。令。五。申。而。或。因。循。不。違。或。伉。傲。不。行。以。至。失。喪。效。力。尋。甸。回。教。俱。進。會。會。長。張。先。生。萼。樓。自。民。國。二。年。四。月。會。務。成。立。皇。皇。以。是。爲。務。是。歲。秋。鄙。人。承。民。政。長。委。充。尋。甸。師。範。講。習。所。教。員。張。先。生。以。擬。規。程。見。囑。草。創。就。聊。書。數。言。弁。諸。簡。端。用。以。告。夫。同。教。者。若。以。震。聵。發。聾。則。非。鄙。人。所。敢。望。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第一期出版

編輯者 雲南回教俱進會編輯部

總發行 雲南回教俱進會

省垣南門內清真寺

分售處 各處回教俱進會

印刷所 雲南官印局

1915

年

第

2

期

嘉南同教俱樂部進會

清身月報

民國四年三月
第 二 期

18
No. 6

25
3540

宗嘉壽署簽



中華民國四年郵政特准認爲新聞紙類

●本報凡例

(一)本報以闡揚教義疏濬民智爲宗旨

(二)本報分圖畫 論說 法令 文牘 要聞 規章

譯林 白話 小說 雜俎 文苑十一類不限篇幅

不必每類皆備

(三)本報自民國四年二月出版月異一冊定價大洋一角

外埠郵費一分

本報特別啟事

啟者凡捐助本報 諸君除將芳名登載報端外酌送月

報數期特此披露

◎謹將第二次捐助本報芳名錄後

馬心泉君	捐洋拾圓	馬生龍君	捐洋壹圓
周鉄頑君	捐洋伍圓	劉秉芝君	捐洋叁圓
馬劍嬛君	捐洋伍圓	速松圃君	捐洋貳圓
馬俊卿君	捐洋叁圓	沙子榮君	捐洋貳圓
馬義山君	捐洋伍圓	馬一清君	捐洋貳圓
張虞廷君	捐洋壹圓	保月清君	捐洋壹圓
沙恩才君	捐洋伍圓	馬云齋君	捐洋壹圓
馬彝齋君	捐洋伍圓	馬肖三君	捐洋壹圓
馬連臣君	捐洋貳圓	馬開文君	捐洋伍角
馬義良君	捐洋伍角	李善清君	捐洋伍角

清真月報第二期目次

●祝詞

其一

其二

◎論說

心國

對於清查清真寺賬務之平議

領翁囉胡字體音義之解釋

●白話論說

說俱進會之目的

▲法令

修正國籍法

○文牘

(馬文仲)

(馬鑫培)

(賽復初)

(僕吉康)

(僕吉康)

(僕吉康)

- 河西俱進會來槭
- 阿迷縣俱進會來槭
- 普思威他俱進會來槭
- 覆普
- 思威他俱進會槭
- 廣通縣俱進會詳文第三四號
- 覆廣通俱進會槭
- 致廣通縣長槭
- 雲縣俱進會兩槭
- 覆雲縣俱進會槭
- 鄧川縣俱進會來槭
- 雲南回教俱進會遷移小學地點詳文

◎要聞

雲南回教俱進會推廣小學詳誌

(又新)

河西俱進會開會盛誌

(安愚)

禮拜寺改供大總統神牌之先聲

(子英)

○清真月旦

(震聲)

●譯林

母校聖人小史 (續前)

(沙平安)

◎文苑

姚安甘幼卿先生遺稿

清 眞 月 報

△祝詞一▽

吁。嗟。謨。民。醉。夢。方。隆。長。夜。漫。漫。迷。霧。濛。濛。四。顧。茫。茫。憂。心。忡。
忡。若。羊。亡。路。若。萍。無。蹤。如。攣。暗。室。如。遇。颺。風。浩。瀚。無。涯。宛。如。
飄。蓬。隨。颺。轉。移。忽。西。忽。東。罔。識。定。向。靡。所。適。從。總。緣。嗜。慾。孽。
障。心。胸。明。德。錮。蔽。沉。闇。惛。庸。回。輝。虛。表。虎。皮。徒。蒙。廬。山。面。孔。
已。非。眞。容。清。規。教。典。蔑。視。草。叢。生。從。何。來。詢。話。於。聾。死。從。何。
往。問。織。於。農。骨。肉。手。足。也。非。弟。兄。魍。魅。魍。魎。敬。如。賓。朋。煙。酒。
貨。色。榮。戀。酣。濃。令。行。禁。止。惜。昧。不。通。曰。維。大。報。木。鐸。警。鐘。宏。
聲。巨。響。雷。鳴。天。空。霹。靂。乍。吼。起。蟄。驚。蛩。惕。頑。醒。愚。喚。痴。叫。聾。

祝詞

祝詞

二

第

二

期

正。義。危。言。烈。烈。轟。轟。砭。症。投。葯。頓。起。殘。癘。揮。如。椽。筆。寫。造。化。

工。吾。教。干。城。燧。美。禹。功。罄。香。祝。禱。額。慶。呼。嵩。

雲南開武將軍行署諮議官三等嘉禾文虎章陸軍少將馬

文仲恭祝

清

眞

月

報

祝詞二

咄。咄。蟻。將。雨。而。徙。家。鳥。倦。飛。而。知。還。矧。稟。命。於。造。化。萬。有。之。
 眞。主。之。謨。民。獨。懵。然。罔。覺。轉。失。其。返。本。溯。源。歸。眞。復。命。之。道。
 理。乎。咄。咄。語。曰。勿。養。不。捕。之。貓。勿。飼。不。吠。之。犬。乃。尤。變。本。
 加。厲。不。捕。鼠。而。捕。鷄。不。吠。盜。而。吠。主。咄。咄。咄。哀。我。同。教。豈。
 不。聞。經。云。我。指。眞。宰。不。造。化。一。物。便。罷。第。造。化。一。物。爲。的。
 是。人。我。不。造。化。一。人。便。罷。第。造。化。一。人。爲。的。是。認。主。
 嗚。呼。噫。嘻。以。眞。主。至。極。之。鴻。慈。喜。我。愛。我。矣。如。是。恩。
 我。酬。我。矣。如。是。能。不。飲。水。思。源。亟。圖。感。報。所。以。喜。我。愛。我。恩。

祝詞

第

我。酬。我。至。慈。憫。至。深。賞。之。造。物。

主。乎。願。猶。營。營。於。洪。

二

水。猛。獸。之。棧。道。昏。昏。夢。夢。日。惟。徵。逐。於。聲。色。貨。利。之。孽。場。而
馳。驚。於。種。種。悖。犯。教。條。之。行。爲。可。弗。悲。哉。可。弗。痛。哉。茲。清。真。
月。報。出。版。吾。聞。之。喜。而。不。寐。恭。爲。之。頌。曰。清。真。正。道。不。絕。如。
縷。將。墜。未。墜。鬼。哭。神。吼。乾。坤。黯。淡。風。雲。晦。晝。山。枯。海。泣。人。形。
骷。髏。大。報。一。出。喚。醒。萬。有。燃。犀。列。鼎。魍。魎。遁。走。爲。惠。導。之。指。
南。作。禦。敵。之。甲。冑。拓。萬。古。之。心。胸。開。謨。民。之。慧。降。雪。霽。晴。空。
期。天。地。改。愁。願。祝。斯。報。之。壽。齡。偕。阿。而。始。天而不朽

教門一分子馬鑫培祝

清

真

月

報



◎◎
心國

(賽復切)

心正則國正

心邪則國邪

國·家·者·人·民·之·結·合·體·也·人·心·者·國·家·間·之·正·氣·也·正·氣·充·沛·則·國·勢·自·臻·盛·
 強·正·氣·銷·亡·則·國·勢·懸·於·累·卵·且·信·斯·風·靡·斯·雨·埋·或·然·歟·是論·大·學·
 十·章·首·揭·治·國·平·天·下·之·本·則·以·正·心·誠·意·為·究·竟·中·庸·一·
 書·極·闡·祭·贊·育·萬·物·之·理·必·以·至·誠·盡·性·為·依·皈·宣·聖·之·作·
 春·秋·也·而·亂·臣·賊·子·傲·懼·亞·聖·之·闢·楊·墨·也·則·異·端·曲·學·銷·
 聲·我·至·聖·穆·罕·默·德·顧·誕·真·主·明·命·也·憑·世·册·

第

二

期

天經以宣揚正教提三尺莫邪名劍以捍禦正道而惑世誣民之邪說制遏之數聖人者雖異代殊域要皆抱拯人心於陷溺之熱忱挽世道於衰頹之苦衷所謂東方西方有聖人出焉此心同此理同也據此以觀無論社會國家含生具識圓頓方趾之儔可須臾而乏正氣哉

嗚呼。廼顧今日之人心。社會則何如。人心銷沉。正氣淪胥。博博大地。芸芸衆生。如啜醇醪。而酣興正濃。如飲鴆毒。而命懸若縷。如魚游釜鼎。擬猶是水。煖春江。如燕巢帷幕。方以為扶桑日照。不識生從何來。死從何去。無覺照。一。如歧路之羊。如喪家之犬。日惟縱其視於繁華綺麗之場。醉蝶狂蜂。逐香尋艷。朝朝暮暮。翻舞花間。竭其聽於淫詞艷曲之所。或為顧曲之周郎。或為後庭之商女。陽春白雪。響遏行雲。五音搆心。忍之巧六律。極師曠之妙。醉舞酣歌。盡書徹夜。肆其言於似是而非之地。顛倒其是非。淆乳其黑白。或簧鼓其說。而齷亂教宗。或煽惑構釁。而動搖國本。盲其動於非禮之行。聲色貨利。任性所欲。姦淫盜邪。無往不為。波譎雲詭。爾詐我虞。視浮生為長住。以色世為永樂。不

知慕雅

此處

乃迷人天堂謨民

德之教生

監禁

吾聞天經至此不禁爆

然悟惶然懼怒然憂潛然涕三薰三沐懺悔罪愆於不置也嗚呼獨怪吾本於

禽獸之域國幾不國矣歸眞復命云乎哉

眞主清淨之本然承領以媽納

德用

之板德民種亦相率而入於迷人之途

雖然堯舜千善不如桀紂一善桀紂千惡不如堯舜一惡是在爲以媽目清眞

者克盡厥職循循善誘因地制宜因勢利導障狂瀾於既倒作吾道之干城砥

症施劑調養弗衰無老無少無長無幼無男無女士農工賈賢愚不肖俾人

人之色德而

心名居第一層乃正道之鑰人從此處看守則以思聖母之門號那道之門附

在以思障母(令行禁止)

上開明

勿爲惡魔纏繞私性攪擾祈

眞宰

開討白(懺悔)之門爲癡

愚闢自新之路亟亟焉皇焉從善如流從惡如崩舉凡日用倫常交際往來

須從令行上遵守禁止上忌避尋眞悟道刮癩心鏡兢兢業業使眞宰

賦與至靈明至清淨之性命如持重寶服膺勿失涵濡醞釀潛移默化在今生

爲國家培養一分元氣即爲國家添助一分正人在後世爲謨民預儲一分資

第

二

期

斧即向。真主多增一分光榮蓋火蘊石中非鏢不發珠藏蚌內非踞不開。經云將似火鏢的言語打在他心石上那喜。主的火從命的絲綿點着將本然全施余故表面出之以告夫遠近

城鎮草村僻壤身膺重寄為各方板德之以極日者

獨是遺大投艱任重致遠以媽日之職責誠然匪輕夫既如上所述矣然一方以甲嚶母之昇沉與盛衰替黑暗光明均繫於以媽日一人之身賢則萬姓受其福不賢則萬姓罹其殃譬之時計陰晴時日分刻寸晷賴以不爽譬之智公船上掌舵之人大海汪洋驚風駭浪狂波巨濤沙線礁石偶一不慎危險堪虞而一舟之入欲其保安審脫災厄端賴得力之智公况夫駕慈航馭寶筏泛歷世之苦海禦邪魔之伏寇天入交仗理慾競爭天國地禁間不容髮入畜關頭僅隔秋毫若賢賢然以無德無學之教領濫竽充數尸位素餐貽清真教之玷惹異教口實之譏可不懼哉可不畏哉故吾至聖穆罕默德之諭云兩

等人將我教道後輩斬絕一乃有學無行之首領一乃有行

清

無學之清廉。余讀至此不禁訝然而嘆曰。嗟乎。夫有學無行。或有行無學。且清廉之人。猶恐習爲違悖。陷於異端。矧無學無行。而非清廉者乎。是欲以思嚶目之發展。並恢擴正教之德徽。璀璨爛熳。與五色國旗而並耀。破題兒第一。則又重在慎選其教領。

眞

苟其教領得人。猶之乎陰霽。霽雨而得至。準之時計。則時刻珠黍不差。泛舟海洋。雖晝晦夕昏。茫無涯涘。而得諳嫻航路之智公。淵星規緯。不難停泊登岸。縱令荒陬僻壤。而得學行兼備。且係清廉之教領。本天經賞善罰惡之明條。溲天命聖行之令典。躬行實踐。先勞不倦。誘掖獎勸。疏濬啓淪。爲擊石之鏞。爲解蚌之鏃。切磋琢磨。久自光生。珠露悟尋正道。惺惺靈明。幌幌覺照。仍回復清淨本然之眞。賜由是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正氣洋溢。彌綸宙合。福國利民。其在是乎。其在是乎。

月

第身爲以。媽目者不憚勞身。焦思而命耳。提而爲之。板德者言諄。聽藐忘玩。易生。又將何道以治之。願亭林不云乎。天下興亡匹夫雖賤。與有責焉。証之經

報

語尋學在一切男女是

主命然則母思禮懃納清真正教之展揚

第

否非專屬於教領渺渺之一身舉凡屬於板德之男婦不得不分任其責且屬其當躬之幹辦故經云我造化你原非為嗜性受用與生靈好惡莫非你們猜度我為頑戲將來不歸於我麼又云我不造化便罷但造化人為的是認我蓋尋學所以明道求道所以明理明以認主若人稟造化之靈機而昧求學之根源胡可得耶昔節赫

二

哈哩云你們在這畜類的棧道住到幾時貪戀到幾時不然比這畜類還至不如啞可以警醒矣夫靈可吐絲蜂可釀蜜鷄能司晨

期

犬能守夜寒蛩促織而殺催耕人而不學終不如物是學習經典探討奧義在教領不過學習者之良導師而在板德則為切己之天職務望父誡其子兄勉其弟奮臂振袂亟起猛圖發揚蹈厲克底必成其有培補於宗風國脉者豈淺鮮哉

●對於清查省垣清真寺賬務之平議

(楔吉康)

清

眞

月

報

天下之理。公則直。私則曲。天下之事。公則必成。私則必敗。辦天下之事。公則一人倡之。千百人和之。億萬人鼓之。否則一人爲之。二三邪曲小人附之。雖有羣陰依附。作崇行其種種鬼蜮伎倆。終亦必歸於敗。何者。公私之辨也。是故觀辦天下之事者。不問其有強權也。不問其有官職也。但觀其所辦之事。公與不公而已矣。若果出於公。雖無強權官職而得衆人之心。歸任羣小之爲。崇終未有不直者。不然。雖有強權官職。適足以自點耳。甚矣是非之在人心。其不可混淆。有如此夫。

省垣南城清真寺爲全滇回民之公產。公欸之饒甲於各縣。鄙人於宣統庚戌承乏該寺小學校。至民國二年癸丑夏。以滿日荆棘極力辭卸。在寺三載。有餘爲時亦云久矣。寺內之情形早已洞若觀火。外間清賑之暗潮時起。時代或爲情面所拘。或爲勢力所迫。卒未有起而行之者。民國壬子冬。王君勳臣等發起回教青年會。蓋欲力清賑務。一廓積習。乃未幾而回教俱進會發生。青年會之潮流竟赴諸東海而去。後有倡者。不過餘波而已。是猶以一杯水而滅車薪之

第

火。火。則。滅。而。杯。水。已。化。爲。蒸。汽。矣。近。年。來。清。賬。之。聲。日。騰。於。耳。管。事。馬。敏。齋。馬。和。齋。等。夙。夜。憂。慮。亦。欲。一。清。賬。務。以。免。貽。禍。後。人。然。又。恐。破。綻。顯。露。寧。隱。忍。而。因。仍。嗣。以。賙。賬。迫。逼。又。恐。蹈。熊。凱。之。覆。輒。始。於。去。歲。冬。組。織。衆。議。堂。清。理。賬。務。保。樹。勳。君。爲。擬。辦。法。數。條。內。舉。王。勳。臣。等。爲。監。督。馬。敏。齋。等。爲。經。理。私。地。籌。商。妥。叶。而。後。召。集。各。會。員。開。會。舉。行。意。欲。通。過。衆。人。耳。目。以。掠。取。清。賬。之。名。也。孰。知。王。勳。臣。燭。破。謠。謀。竟。將。賬。簿。及。小。部。分。契。據。鎖。櫃。中。認。眞。清。查。衆。人。鼓。掌。如。雷。而。馬。敏。齋。等。以。此。一。失。計。惶。恐。非。常。其。餘。之。契。據。竟。隱。匿。不。交。自。此。以。後。日。與。清。查。賬。務。者。爲。難。矣。甚。至。於。以。侵。佔。公。產。等。詞。捏。訴。於。將。軍。行。署。及。第。一。師。司。令。部。矣。噫。何。其。計。之。左。也。

二

期

夫。賬。務。之。清。查。馬。敏。齋。其。以。爲。非。分。之。舉。乎。亦。未。必。然。數。年。來。清。眞。寺。賬。務。馬。敏。齋。總。其。大。凡。而。經。營。細。目。則。惟。馬。和。齋。等。往。日。對。晤。馬。敏。齋。亦。嘗。言。曰。清。眞。寺。公。產。吾。經。理。二。三。十。載。今。犬。馬。齒。索。精。力。衰。隤。日。暮。途。遠。吾。將。休。焉。將。來。必。算。賬。交。替。一。清。手。續。於。戲。斯。言。也。殆。出。於。公。也。吾。人。欽。之。敬。之。將。不。暇。焉。乃。言。

則言矣。尙疲癯殘疾，久未見諸實行。推原其心，蓋欲牢籠一般國民，就其範圍，以保全學生之名譽。始終受人之尊禮。於是日夜孜孜求所以達此目的之方。千思萬想，遂組織衆議堂。清算賬務，爲掩耳盜鈴之舉。孰知有賦性不羈，慷慨激烈之士，起而樹堂堂之旗，而衆議堂之神算，遂煙化於迅雷烈風之中矣。夫清查賬務，公也。清查數十年之賬務，辦事之至公也。馬敏齋等組織衆議堂，開會清算，欲掠公之美名，以遂其私也。王勳臣等切實清算，知有公而不知有私也。故此大清查，清真寺賬務高崗一鳴羣聲，附和慎中，回入皆以王勳臣可欽可仰，而馬敏齋則可鄙可賤矣。或曰：王勳臣爲旅長，具有強權，衆人附和之，欽仰之，勢也。馬敏齋雖有諮議官之名，而屢爲將軍所箴視，衆人鄙賤之，亦勢也。使馬敏齋與王勳臣異地而居，則又不同矣。殊不知衆人之欽王勳臣，非欽其人也。欽其公也。衆人之鄙馬敏齋，非鄙其人也。鄙其私也。爲馬敏齋者，果能於此時如唐將軍之批馬敏齋召集

第

會員一秉大公切實清算則衆人之欽仰又當何如耶若王勳臣欲借清算賬務之名將有以霸佔公產則衆人之鄙賤又當何如耶天下之事一經大衆千目千手稍有私弊總不能逃衆人之耳目或者之論未見其當也

二

嗟乎經理公產者亦多矣從未有如馬敏齋等之爲日持久也而經理公款者必清算賬目或一年一算若三年一算遲滯極矣從未有二三十年之久而不清算者若夫管事或一年一更或三年一更或五年一更從未有經管二三十年而把持不讓人者省垣南城清真寺古碑載曰管事一年一舉賬曰一歲一清而馬敏齋等盤踞數十年歷年賬目未見發表則王勳臣之清賬有由來也而衆人之痛快豈徒然哉或曰省垣南城清真寺爲昆明之清真寺昆明回教祖宗創設之昆明回教子孫世守之非三迤回教所得而染指今清查賬務者惟三迤人故馬敏齋以前日交出之執照賬簿爲王勳臣封鎖爲大失計遂將未交之契據死不交出亦不算賬以保守昆明回教之祖業余曰此

期

清

真

月

報

齊東野人之語也。省城清真寺爲全滇回民之脂膏，集合而成。自丙辰兵燹後，馬如龍集資興工，猶題於樑曰：闔教十庶紳耆重建則省城清真寺爲全滇回人之清真寺，固昭然不待辨矣。其後外省之客滇垣者如沈鹽道、桂澂江府等，皆大有捐助，由是清真寺之欸始漸次豐裕。謂爲昆明回教之祖業，惑滋甚矣。且也，凡天下之物有因地而定名者，有因時而定名者，有因人而定名者，有單純者，有概括者，亦視其物之內容而已。夫清真寺之在一鄉一寨，必曰某鄉清真寺，某寨清真寺，此單純之語也。清真之在郡城，省會，必曰某郡清真寺，某省清真寺，此概括之語也。均皆出乎自然，未有勉強也。如將軍行署之在省會，必曰某省將軍行署，斷未有稱爲某縣將軍行署也。雲南省垣清真寺其爲雲南回教公有之物，確無疑義。數十年來三迤各屬回民均無異議。而馬敏齋等必故爲之劃曰三迤曰昆明，以故刺戟三迤回人之視神經，遂惹起三迤回人之注意，所以清賑之聲日震盪於耳鼓也。不特此也，清算賬務公益之舉也，然勿論爲三迤爲昆明，經營數十年之久，亦

第

二

期

必清算之。豈三迤之款，即可以清算，而昆明之款，即不可清算乎？抑謂省垣南城清真寺爲昆明之公產，而三迤人不能清算乎？乃清賬者，昆明人亦居多數也。是故凡清真寺之公產者，勿論三迤，勿論昆明，勿論外省，勿論外國，凡屬四民均有一分子義務。蓋清算賬務爲大公至正之舉，而或者猶謂省垣南城清真寺爲昆明回教祖宗創設之昆明回教子孫世守之嗚呼，其亦不思之甚矣。細味或者之論，直不啻曰：南城清真寺爲昆明回教祖宗所創之業，必一任昆明回教子孫蠶食鯨吞，外人不得而干預也。

噫

雖然，馬敏齋於清真寺公產經理數十年之久，未嘗當衆一清賬目，固不能無過矣。而此數十年中，亦不無功焉。自丙辰兵燹，昆明回人被屠，幾無噍類。三迤人之寓於省垣者，除被害之外，皆東奔西馳，迨大事平靖，雖有馬如龍等興工重修，使無馬敏齋以虎口之餘生把持經管，則清真寺早爲焦土，亦未可知使

清

眞

月

報

無馬敏齋把持數十年則清真寺之破壞恐未必至今日而始然光緒二十餘年之際南城清真寺公款之豐饒匪惟三迤回人所共曉即漢人亦多深知惜乎自一二小人進而清真寺之事遂日見糜爛至於今日而不可收拾爲馬敏者正宜於此衆人清算賬務之際出而正色直言曰吾某年某月交款若干於某而今安在吾某年以前經手之賬有虧欠者吾承認之某年以後之賬吾雖總其大凡亦必逐一算明不容損失毫釐斯言一出則衆人之傾佩尊仰必較前更加數倍矣即使其手中果大有虧損則衆人亦必有主持公道而原諒之矣乃計不出此一擔肩挑始而僥倖衆繼而捏誣陷終而理曲計絕一任人之侮辱而他之蚕蝕公款者反得高枕無事噫嘻愚矣

ㄅ(翁囉胡)(眞主)字體音義之解釋

饒吉康

第

ㄅ(翁囉胡)以漢文義譯之曰天曰上帝曰眞主。總不能盡其義。惟眞主二字之義較近。本篇所譯。其中偶有標明之點者。則沿眞主二字之義焉。

二

期

ㄅ(翁囉胡)以回文字母而言。從一。從ㄩ。相重爲ㄅ。從○。合而爲ㄅ(翁囉胡)五畫三音。從一者。其形獨一無偶。其義獨一無偶。凡宇宙萬事萬物皆不離一。所謂眞一也。從ㄩ者。其義爲無也不也。非也。ㄩ相重。其義爲無不無非。不無。莫非等詞。蓋ㄩ字單用。則爲擯棄之詞。ㄩ重用。則爲固定之詞。實有之義。從○(胡)者。其義爲他。爲彼。係代名詞。ㄅ翁囉胡總義爲一者無非他也。非不是他也。(實有他也)他無不一(實獨一也)即謂眞一無不是他他無非眞一也。即眞實無僞獨一確有造化天地人神萬物之大主宰也。然以他字爲代名詞者。回文文法。他字無所不包。無所不指。義近其字蓋指某。卽某也。而此之他字。係指眞一。卽眞一也。ㄅ(翁囉胡)字爲五畫。明者四而暗者一。置(一)眞一於前置。○(代名

清 眞 月 報

詞^他字)於後。以U(無不)重於中者。有重文申明之義。先言眞一。後言無不是。他有指明確定之妙。蓋無不是他。即他也。眞一無不是他。他即眞一也。眞一者。獨一至尊之主也。不但此也。W(翁囉胡)此尊名中。渾含清真言之義。第一U。是無自立之象。第二U。是無自立之理。O。惟依仗於眞主。又第一U。乃化乎其象。第二U。乃化乎其理。O。乃本然獨湛。此一字。包括眞一體用爲三品。理象之始終歸眞之次第。天人合一之極至。而無所遺也。又W(翁囉胡)字爲四畫。乃指示主宰之品。不離乎四也。其用者。四生化予奪是也。其德有四。知能全善是也。其所外達之品。亦有四。眞心。眞智。眞命。眞性是也。此四品實爲眞宰。發現而化育天地萬物之四原也。又考回文字母。祇二十八字。以眞主尊名之故。於O與S之間。增一U字。故字母之數。增爲二十九。蓋O者。他也。即眞主也。S者。我也。即受造者也。U不也。他不離我。我不離他也。又非也。他非我。我非他也。又無也。只有他。無我也。又勿也。只視他。勿視我也。只歸他。勿歸我也。增U之義。此爲初進之人。劃一界限。不使彼我相混。而主奴攸分也。又爲愚

昧之人錫以南鍼不使其入於疑二之境而主奴認實也此為認識眞主之唯一門徑也昔背逆眞主之首領亦補利思(عليه السلام)曰他是他我是我此則至迷之語也增(ي)之義至深且微矣

按(ي)翁囉胡)字母之原音爲(阿)(喇)(拉)(心)(拉)(○)(胡)乃以眞主尊之名故音韻大家叶爲翁囉胡一取音之洪響足以喚醒羣迷一取眞主之尊名不得與他名詞相混蓋所以尊獨一之眞主也

楔氏子曰字由點畫而成者也字所以立文也文所以載道也無論何國皆有文字民無文蠻國無遐邇咸有郊祭之典祈禳之文誓信之約凡此習尚由來久矣蓋天下人之公意皆知有造物主宰而心仰之而身崇之特名詞不同耳如英國之文則曰高特(高)法國之文則曰底棄(Dieu)辣丁文曰代五思(Dios)波斯印度文曰胡大(胡)土耳其文曰特其拉(土耳其)中國文曰天曰皇天曰上帝回文曰翁囉胡(回)皆於造化天地人神萬物之大主宰有一至尊至美之名詞雖然諸名詞中之文最純而義最深者莫如回

文之訓。翁囉胡之字體。先立丁(眞)者。文之純也。說文曰。惟初大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老子曰。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是文字之純。勿逾於此。丁之後。又益以山。○者。有指明確定爲認主。獨一之門徑。而其義深。沉遠大者也。若夫字體之畫數。義更微矣。他國之文字。吾未嘗涉獵。而姑以中文較之。中文之稱翁囉胡也。曰天曰皇。天曰上帝。雖爲至尊之詞。而其義不純。惟皇。天上帝之義。較近而一般。人士所以舉之於口。筆之於書者。莫不以天字爲準。的回教入中國。按經據典。譯以眞主二字。然眞主二字。數百年來。皆爲回教獨用在漢書中。則成爲一種新名詞。故諺有之曰。回教言主。漢人言天然。則天也。者有有形之天也。有無形之天也。蒼蒼者有形之天也。對地而言也。眞主者無形之天也。五經所載。如天生蒸民。天命不易。皆爲無形之天。若夫天文。天空。天氣。天色。天涯。則爲有形之天。夫以有形之天曰天。無形之天亦曰天。此文之所以不純也。他若彼蒼蒼者。天。殲我良人。此又以無形之

天。牽。混。有。形。之。天。也。蓋。彼。蒼。者。天。為。呼。天。而。訴。之。詞。呼。天。而。訴。其。為。無。形。之。天。也。審。矣。乃。附。以。蒼。字。則。又。為。有。形。有。色。之。塊。然。物。此。文。義。之。所。以。淆。雜。也。又。若。獲。罪。於。天。亦。無。形。之。天。也。而。朱。子。亦。心。知。其。無。形。之。可。言。乃。強。為。之。說。曰。天。者。理。而。已。矣。蓋。以。理。之。為。物。亦。無。形。者。也。然。朱。子。以。理。字。解。釋。天。字。亦。自。知。措。詞。勉。強。恐。貽。誤。後。人。復。下。文。申。明。曰。逆。理。則。獲。罪。於。天。矣。則。是。理。為。天。產。物。之。物。而。理。與。天。又。判。為。二。矣。譬。如。天。者。父。母。也。理。者。父。母。之。命。令。也。逆。理。則。獲。罪。於。天。是。猶。人。子。不。遵。父。母。之。命。令。而。獲。罪。於。父。母。也。則。是。理。為。天。之。命。令。也。此。理。與。天。判。而。為。二。也。此。中。國。文。義。之。不。純。而。朱。子。亦。無。如。之。何。也。此。吾。所。以。稱。回。文。之。文。純。而。義。正。此。吾。所。以。稱。回。文。之。義。正。而。遠。大。精。深。也。

○說俱進之目的

俾吉康

我們設立這箇俱進會 他的原因意義 本報第一期 已說明白了
我今將立這箇會的目的 同大家再說一說 我們立這箇會的目的
第一件 就是輔助着做官的人 將我們這箇共和國 弄到強盛那一
天 使我們五族的人 永永久久的有衣穿 有飯吃 有房子住 不受
外國人輕慢 不使外國人欺侮 子子孫孫永久都享這箇大幸福 第二
件 就是振興我們的宗教 我們這個宗教 所做的事 還是孝弟忠信
禮義廉耻 所以同漢滿蒙藏四族相處一千多年 所行的事 都是一般
再沒有隔閡 不過是飲食不相同嗎 我們從今要振興他 這兩件事
就是俱進會的目的了

但是輔助做官的人 又怎麼樣輔助呢 我們輔助的方法 第一就是倡

第

設男女小學校 校中一切事宜 都照着教育部定章辦理 不論漢滿蒙藏的子弟 都可入學校讀書 使一般普通人民 個個都有普通知識 個個都有立憲國民的資格 又我們中華民國 這幾千百年以來 一般女子 都不讀書識字 故所以國不强 我們要設女學校 使漢滿蒙回藏五族的姑娘 送來讀書 將來補助家庭教育的不到處 辦學校這一椿事 就是補助做官人的不及了

二

又要設工藝廠或藝徒學校 我們中國 如今民窮財盡 五族人貧窮的很多 考究貧窮的緣故 就是我們本國的工藝不發達 所做出來的物品 趕不上外國人做的 今日我們大家所買的物件 一大半的是洋貨 故所以洋貨搬進我們中國來 一天比一天多 我們立這個會 要設立工藝廠或藝徒學校 竭力的改良工藝 抵制洋貨 無論漢滿蒙回藏的子弟 都可以來學手藝 謀自己的生活 然後五族的人民 可能望陸續陸續的不貧苦 辦工藝廠 也是補助做官人的不及

期

又還要化除界限 當初 回人同漢人十分的和睦 因爲是如本報第一期白話論說所說的 老祖人是一個 一概都是同胞 故所以相親相愛 到後來受着專治政體的影響 我們雲南這些地方 因此就不免互相猜疑 甚至到了一間房子裏的人 一個老祖人的子孫 互相操戈 互相殘殺 我們今日想起來 心窩很疼 鼻孔很酸 由不得眼淚流出來 呀 我們立這個會 就是要將界限化除 使漢滿蒙回藏五族的人一團和氣 安安生生的享這個共和的幸福 是化除界限這一件事 也是補助做官人的不及

如我們剛才所說的設男女小學校 設工藝廠 化除界限 這幾件事 固是補助做官人的不及 除外還有勸止婦女纏足 禁止吸食煙酒 改良一切惡俗等事 以及排解同教人的爭端 也還是補助做官人的不及 但是排解爭端 雖是俱進會應盡的義務 總不可妄自干涉訴訟 至有玷辱俱進會的名譽 以上所說這些事 這就是俱進會的第一個目的了

第

若論到俱進會的第二個目的 本篇上文 雖然說得有個振興宗教 但是這個宗教 又怎麼樣振興呢 必定要設出些方法 做出些事實 然後纔可以說振興宗教 若只是空空洞洞 籠籠統統的說個振興宗教 是成會說不會做 有嘴沒有手的入了 是這樣 我們這個宗教 一生也振興不起來 我們立這個俱進會 說個振興宗教 第一件 就是要創設一個回文學校 漢文也要攙着教授 使讀回文的學生 也知道書中的道理 漸自漸自的 他就能將我們經典裡頭的道理 用漢文發明出來 我們的這個宗教 就容易推行了 不但止是這樣 就是我們回教的這個大大的真道理 也就永久不會磨滅 變本加厲的事情 也就不有了 這就是振興宗教了

二

期

但是又不止設回文學校 就算可以畢事 又還要設立報社 將我們的經典翻譯出來 作成論說 或是作成白話論說 登在報紙上 使外教的人 知道我們經典上的話 無非是些孝弟忠信 禮義廉耻的言語 還

是同堯舜禹湯文王周公孔孟的四書五經一樣 所做的事 也是簡便容易知道平常容易做的事 並沒有奇離古怪的道理 就是飲食中不相同的事 他裡頭的道理 我們也還是要說明出來 使大家知道 做這麼樣做 外教人個個都曉得我們回教的這個道理 是個正大堂皇的 或者來崇奉回教 也未可知道呢 這樣也就是振興宗教了 以上所說的設回文學校創立報社這兩件事 就是俱進會的第二個目的了

期 二 第

白話論說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應具稟或願書保證書而并未遵行或雖遵行而并未核准均照修正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業經稟請歸化喪失國籍回復國籍至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尙未核准者內務部得就原稟許可之

第三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其夫或父或母具稟於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

第四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該本人出具左列書件稟由寄居地地方官詳經該管長官咨請內務部核

辦

(一) 願書

(二) 保證書

第

前項第二欸書件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爲限

第五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二

第六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須經內務部許可者由內務部給予許可執照自公布政府公報之日起始生效力

期

第七條 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查與修正國籍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將已給之許可執照撤銷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稟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轉報內務部經其許可

第九條 凡已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查有修正國籍法第十四條

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許可

第十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并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稟明者限於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遵照第八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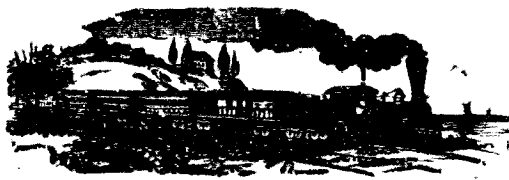
如於前項期限內仍未稟明者用該管官署查明轉請內務部宣告喪失中華國籍

第十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為中華民國公職者由所屬機關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列之稟及願書保證書并執照須依另定程式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
合



四

△文 牘▽

●河西縣俱進會來牒

頃奉 公件各情盡悉深荷 貴會革故鼎新會綱重整功在一時名垂百世
此乃絕大經濟也不惟見者欽服即聞者亦皆景仰蓋公理人心如此而已然
此次改組一概職務人員均經投票選舉更見光明正大而所舉尤為得人
以治國之才略兼治會務又何異割雞之牛刀乎則會務從此愈增美備也審矣
分部今擬於三月十三日開全體大會俟開會後如何情形再為呈明肅此敬
覆

慎支部會長台前公鑒

會長納昌運納士珍馬在河鞠躬 二月二十三日

●阿迷縣俱進會來函

文 牘

第

公啓者頃奉 貴支部通告內開馬觀政種種吞欸情形一切敗露擅將大部分財產契據隱匿不交業經祈請政府懲追在案并將其會長取消一洗舊日污染等因奉此蓋俱進會之設原以維持公益扶助教門而馬觀政身居會長不惟不熱心會務反盤踞把持侵吞公欸阻礙進行深堪痛恨况省垣俱進會乃三迤領袖六詔模範內容尙且如是分會何能發達今得 諸君子熱心公益關懷教宗毅然出而維持公欸整頓會務欽佩何極所舉會長及職員均名望素著久爲同人等所敬仰今此舉同人等不禁喜而不寐自時厥後 諸君子必大展其才將會務振刷一新以爲各屬模範俾同人等有所遵循也肅此即頌 公安

二

期

●普思威他俱進會來函

正會長 賽榮陞 二月二十八日
副會長 何運昌 謹啓

雲南回教俱進會長暨各執事諸公鈞鑒敬啓者民國四年正月十七日接奉 瑞函謂省外各縣俱進會成立數十處促普組織成立報告等因奉此同人

清
等以普回民洱稀少於是聯絡思茅他郎景谷猛住猛曼蠻猛七處共立一會
定名中國回教俱進會普思威他分部於民國四年三月四號開設成立大會
投票選舉職員周縣長亦熱心贊助率領各界員紳到會演說頗極一時之盛
然當創辦之初茫無頭緒伏乞時錫 教言俾有遵循爲荷至於各職員履歷
及特別捐款烟戶丁口等容日再爲造册呈報敬請 公安

回教俱進會普洱分部長 田慶喜 啓 三月二日
馬福春

●復普思威他俱進會

月
逕覆者頃准 大槪備悉豈是 貴屬俱進會已於民國四年三月四號組織
成立仰見 諸君子愛國之深崇教之篤欽佩奚似乃以普洱教民稀少聯絡
思茅他郎景谷猛住猛曼蠻猛等處爲一分部尤爲得體自茲以往總於利國
福民之事切實進行方不負吾族立會之本義則幸甚此覆即頌
報

公綏

三月二十二日

◎廣通俱進會詳文 第三號

第

爲創立學校以申報事緣敝屬回民自科舉時代於漢文每不注意故通達之士寥寥無幾而國民程度亦因之以不齊有識之士怒焉憂之茲者民國肇興五族共和吾族組織俱進會蓋欲增進國民程度有以利國福民同人等自會成立遂亟亟提倡小學校以冀補助共和於萬一已於三月六日開學無如教中之人固執難化迂拘一偏總不肯爭先恐後惟學是求故開學之日來學者僅十餘人然勿論人數之多少亦盡其力之所能及而已謹詳

二

中國回教俱進會演支部公鑒

民國四年三月初八日

會長何文斗
管理馬子明

●廣通縣俱進會詳文 第四號

期

爲詳請事緣分會有公田一角先年被王姓霸佔光緒三十三年控經楚雄府委員會同廣通縣勘明斷還仍租佃胡東美徐文開耕種二人陰懷謀霸遂於民國元年串同干登李連有等聚眾霸種霸收已將本會人員打傷數次兩造互控經縣長將此田斷還會內飭令伊具有誣控結在案又因伊尋出一紙

清

眞

月

報

四至與本田相符令員等給伊花銀二十九圓當堂交付了案有判決副本可稽上年九月李連有率眾搶收黃穀員等又復具控蒙縣長將伊提署管押飭法警同員等到田踏勘不意兩造抓扯誤傷伊妻左足彼時歸署縣長遂將會中人員管押六名將李連有放出今已管押六月並未訊斷懇請 貴支部代爲從中維持俾此案早日完結使會員等早脫囹圄則功德無量矣爲此謹詳中國回教俱進會滇支部公鑒

民國四年三月初八日

會長何文斗
管理馬子明

復唐通縣俱進會

逕復者昨接 貴會第三第四兩號詳文披閱之餘備悉壹是 貴會長組織初等小學校以培植教中子弟深堪嘉善教中之人固執難化應希極力勸導使有子弟者皆入小學但會內所設學校固在教化教中子弟漢人中有來學者亦不可拒絕庶符共和本旨至於李連有霸佔會產既經縣長判決執行在案又來搶收黃穀實屬強橫經 貴會員控又蒙縣長將李連有提署拘押極

第

屬公允正當乃踏勘之時該會員等不應與之撕打免生枝葉而乃毆傷李連有妻之左足不無負曲之點事關刑事非本支部所能干預惟念該會員等純爲公益之爭現已拘禁六箇月其中內容本支部不得而知可由本支部械達廣通縣長能否釋宥出自縣長而已此覆順頌 公安 三月二十七日

◎致廣通縣長械

敬啓者三月二十六日准廣通縣俱進會詳稱緣本會有公田一角先年被王姓霸佔光緒三十三年控經楚雄府委員會同廣通縣勘明斷還仍租佃胡東美徐文開耕種該二人陰懷謀霸遂於民國元年串同王登李連有等聚眾霸種霸收已將本會人員打傷數次南造互控經縣長將此田斷歸會內飭令伊具有誣控結在案又因伊尋出一紙四至與本田相符令會員等給伊花銀二十九元當堂交付了案有判決副本可稽上年九月李連有率眾搶收黃穀員等又復具控蒙縣長將伊提署管押飭法警同員等到田踏勘不意兩造抓扯

誤傷伊妻左足彼時歸署縣長遂將會中人員管押六名將李連有放出今已

期

二

清

眞

月

報

拘押六月並未訊斷懇請貴支部代爲從中維持等語前來查李連有霸佔公
 產既經 貴縣長查明判決猶復聚搶收黃穀實屬強橫經該會員等具控
 蒙 貴縣長將李連有提署拘押極爲公平正當踏勘之時該會員等不應與
 之撕打免生枝葉而乃毆傷李連有妻之左足不無負曲之點事開刑事非本
 支部所能干預惟姑念該會員等純爲公益上之爭已拘禁六箇月又自知悛
 悔能否釋宥之處出自鈞裁此致

廣通縣縣長

○雲縣俱進會來函

久仰 高風寸草春回欲勝 韓而未能竟御 李以無由恭維 貴會諸君
 子以祺春茂 升社春新溥 春野之春風春臺共躋荷 春庭之春露春谷
 高遷春濃燕喜春賦鶯鳴勝欣禮敬啓者 於太簇人日遵照會章開大
 會選舉職員 等辱蒙會員不棄櫟擲舉爲會長惟是碌碌庸庸毫無學識而
 茲事體重大敢在堪憂履鍊之患在所難免昨奉 貴會通告三張捧讀之下

第

二

期

知 貴會此次改組公舉 襄翁秉翁寶翁為會長閣營老幼莫不欣欣然有
 喜色而相告曰演類俱進會所舉得人則會務之發達可立而待也不似前日
 之麻木不仁也若夫馬觀政等侵吞公款前七八年弟等亦嘗聞之祇以無人
 發起清算賬目一任以營其身以肥其子孫今 諸公此舉必澈底清查俾涓
 滴歸公勿稍有徇則幸甚至於敝會內所有進行事務等當次第切實為之持
 是雲邑僻在邊陲風氣不開尚希時錫 教言匡我罔逮是所盼禱肅此即請
 公安

雲縣正會長 楊肇齡
 副會長 馬兆祥 馬作舟 拜

二月二十七日

雲縣俱進會來槓

敬啟者前函諒已 青覽不贅 敝小學校組織成立校長楊潤身整理有法
 不數日一切就緒已於陰歷正月十八日開學特將教員學童姓名及經書學
 教授科目時間表詳列奉覽不識有悖定章否尚希指示為荷肅此恭請

大安

雲縣回教俱進會啟 三月初八日

◎復雲縣俱進會

逕覆者兩奉 公械並教員學生履歷清冊教授課程表知 諸公以順雲相隔不便特已於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另行組織分會成立舉楊君蒼廷爲正會長馬君作舟馬君兆祥爲副會長繼續開辦學校已於三月三日開學上課聘師範畢業楊潤身君爲教員撒金章馬作楫二君爲名譽管理爲吾教圖進步爲民國造福欽佩何極查表中所配課程固與教育部定章相符其中錯雜回文延長時間兒童之注意力薄弱恐難收完滿之效果又經書錯雜教授科學復雜繁難兒童記憶力雖強誠恐印於腦筋之觀念旋得旋失而教師於教授上亦諸多不利莫如早晚讀經而書學自午前八鐘或九鐘起至午後三鐘或四鐘止兒童之注意不致紛馳雖非能收美滿效果要亦行之而無害卽視學員視察亦無可議之點端此布覆卽領 公安 三月二十八日

◎鄧川縣俱進會來函

滇支部會長鈞鑒敬稟者二月十六日接奉 鈞諭欣悉 貴支部另行改組會內進行事件得 諸公極力提倡切實整頓景仰無既馬觀政吞蝕公款得 諸公出而澈底清理 分會 已於二月十九日開會演說衆穆民莫不懽欣鼓舞極爲贊成 分會 僻居邊隅知識晦閉 同人 等砥礪陋質櫟櫟庸材尙望 德

音時頒匡其不逮至於所奉之一切公件惟有勤慎遵照辦理斷不稍涉疎虞肅此燕稟敬請 台安 鄧川縣回教俱進會謹啟 三月十七日

第

雲南回教俱進會遷移小學校地點詳文

中國回教俱進會雲南支部爲詳請事竊查民國三年底本會小學校學生初等畢業自應廢續辦理以圖教育普及惟本會前日辦學地點在南城內清真寺以地居繁盛人聲喧嚷兒童之注意力薄弱頗足妨害其專心且教室湫隘光線不足大有害於攝生兼爲地勢所限操場闕如體育一門難收美滿效果若夫空氣之齷齪地點之不適中無論矣茲查有南城外公園街永甯清真寺前日曾辦有半日學堂現下空間無用地勢高敞光線充足且回教中人半多居住南城外面永甯清真寺適居南城外之中心兒童上學頗稱便利業經本會公同議決擬將舊日小學校地點移於該寺內以便學生朝夕課讀刻下正擬興工修繕惟講堂形式恐有碍於教授管理懇請 鈞署派員到寺指示監修藉臻妥善而免缺恨除貼張廣告另行招生外理合備文詳請 鈞署查核備案謹詳

期

雲南巡按使任

會長王廷治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清

眞

月

報

△要聞▽

雲南回教俱進會推廣小學詳誌

(又新)

小學者大學之基礎也。苟欲造就大學。非自小學而中學。而大學預科。而大學分科。厥道莫由。是小學之於大學。其關係不綦重哉。吾滇俱進會自成立以來。三稔於茲。對於會務。則一事未舉。對於學務。則一議未發。舊日雖設有小學二校。於南城清真寺內。亦不過掩耳盜鈴。圖收牛指。以作原日管事等之養家活口而已。同人等不勝憤恨。思欲投諸有北而後快。朝思夕慮。當於改組俱進會後。即提議推廣小學。廣續詳請任巡按使。遷移學校地點於南城外永甯清真寺內。爲兒童朝夕上課便利起見。并請昆明縣勸學員長陳君肅安代爲聘請師範畢業李仲陳君充任俱進會第一小學校教員。曾於陽歷三月十號開學。次日上課。計新報學生共一百二十名。因講堂太狹。兼之教員之精神。亦難於貫注。殊有悖於教育原理。是以不得不分作兩班教授。公同議決。於是就南城外

第

順城街清真寺內添設俱進會第二小學校。仍請陳君肅安再爲聘請師範畢業王君隆本充任教員。先是公開會議。推本會編輯長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預科畢業馬君幼卿充任兩校校長。凡關於兩校內一切應辦事宜。均由馬君提議進行。又凡屬兩校內之學生所需之書籍課本筆硯等項。皆由會內發給。照章應由學生之父兄填寫學生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以杜其半途輟學。已召集學生之父兄開懇話會。以導其勿使子生等曠課。噫。俱進會之對於小學校。其用心亦可謂良苦矣。故誌之。

二

評者曰。蒙以養正。入雲階梯。人而不學。禽獸不如。慨自咸豐兵燹。以還。迄於今日。縷指五十年矣。即就今日一百二十名小學生之數推乘之。爲數不知凡幾。乃反而求諸教門之前。儕卒無一人堪爲濟世之用。即偶有恆才抱德之儒。亦不過自修自礪。克底於成而已。寢假而前此五十年中。謹庠序之教。申孝弟之義。元氣已培。根本已固。桃李爭榮。人文蔚起。何至今坐陷乏才之嘆哉。嗚呼。吾言至此。吾不禁爲吾教前儕悲。吾又不禁爲吾教今日之小學生賀。諸生其

期

勉旃。賽復初識。

○河西縣俱進會開會盛誌

(安愚)

清

河西距省百里自省俱進會成立該縣即繼續提倡今已三載於茲三月十三日該縣會長集合九村回衆開辦全體大會是日該縣縣長及各界紳耆均親臨會場與聞會務各村回衆之到會者約五六百人開會之時縣長登台演說大致謂穆罕默德之盛德及其行教之苦心並俱進會所以利國福民之宗旨然後各界紳耆次第演說頗極一時之盛最後該正會長納運昌副會長納士珍馬在河聲請辭職另行選舉該會各職員以該會長辦事熱心老成穩健極力挽留該會長亦深明大義仍就職照辦云

月

真

報

○禮拜寺改供大總統神牌之先聲

(子英)

甘肅提督馬安良呈請通飭回教禮拜寺改供大總統神牌已奉大總統批令照准並交內務部通行遵照茲將該提督原呈錄左

要聞

三

第

爲呈請改設神牌以崇國體仰祈鈞鑒事竊維民國肇造四載於茲除專制之積習立共和之基礎全球軍民欣欣仰化漢滿蒙回藏習俗各異宗教亦殊而服從命令擁戴中央之心極之四海如一家中國如一人也查回民禮拜寺爲朝拜真主之所向供皇帝萬歲萬歲神牌朝夕諷經相沿已久現在國體已更供設皇帝神牌實非所宜擬請將前牌取消改供大總統萬歲萬歲萬萬歲神牌以定名義而昭虔誠正天下以正萬世實爲切要之圖安良隸於回教敢冒昧直陳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大總統俯賜採擇如蒙允准仰懇明頒命令通飭各省一體遵辦不勝悚惶待命之至謹祈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二

期

冷嘲熱諷

(震隴)

警鐘喝棒

三礮臺強盜牌紅脚自西來紙煙價值之貴也因何故 (答
二 曰回教破戒喫煙故)

狀元紅竹葉青三鞭洋酒名酒漿價值之貴也因何故 (答
曰回教破戒喫酒故)

期 南城寺順城寺永寧寺而非廟也因何故 (答曰舊管重
修臟廟故)

馬敏齋馬和齋馬吉齋齋之爲言齊也因何故 (答曰齊心

清真月旦

吞公故)

衆議堂三畏堂堂乎難與並爲仁也因何故 (答曰假公

肥私故)

關俊臣馬純臣臣而不臣因何故 (答曰亂臣賊子當誅故)



△譯林▽



清

◎母梭(即摩西)聖人小史

沙平安 譯意
侯吉康 筆述

真

月

報

先是埃及有名巫曰何摩乃。能推知未來。非爾奧尼。師事之。事無鉅細。必命之推算。算無不中。言無不聽。非爾奧尼僅生一女。頗鍾愛。染白癩。藥罔效。何摩乃測曰。某年月日。必由尼羅江中流入後宮一童子。其涎可治。是日。非爾奧尼命人沿河伺守。而母梭。適於是日流入宮中。何摩乃命取涎塗。公主疾而疾果愈。遂不見殺。飼以乳。不飲而泣。召多數乳媪飼之。亦如是。然以其涎能療公主疾。愛而珍之。乃下令都中。求乳之善者。當是時。母梭已離母。三日矣。悠哈耐子自擲母梭於江後。杳無消息。五內焦灼。如沸如屠。命其長女。出探得聞宮中事。克勒蘇米。遂白於闈曰。某有媼善乳。宮中之子。吾必其能育。闈曰。子非亦司勒。族入乎。媼非亦司

譯林

第

二

期

勒族人乎。宮中之子。非嫗所生乎。子言何決也。曰否。吾之所以必某嫗者。以某嫗之乳精潔甘美也。某嫗素善攝生。常為人乳。兒童嗜焉。乳無不育。育無不成。故知之稔而言之決。吾開國君求乳媪。特為介紹。闢入白。非爾奧尼命使者。與之俱往。遂將悠哈耐子召入宮中。初置母梭於懷。泣聲遽止。飼以乳。則皆飽飲。非爾奧尼詫謂悠哈耐子曰。此汝所生乎。何獨飲汝之乳而不飲他之乳也。悠哈耐子雖知為已出。而極力掩蓋。非爾奧尼不覺。遂留悠哈耐子於宮中。乳焉。越三日。命悠哈耐子復母梭回家。乳養給以厚廩。自是出入宮中。護愛備至。如是者三年。始離乳而入宮撫養焉。

俛氏子曰。何摩乃能推知未來。遂為非爾奧尼所師。當非爾奧尼夜夢大火。大星時。事見上文本皆能預知。亦司勒族之必亡。埃及迨公主之染白癩。又能預知某年月日。尼羅江中流入後宮之童子。其涎可治。而母梭適於是日。流入後宮。其算誠中矣。其術誠神矣。然猶未能推知流入後宮之童子者。為亦司勒族人也。然猶未能推知療癩之涎之人者。為亡埃及之人也。嗚呼。皇天

清 眞 月 報

無親。惟德是輔。非爾奧尼。暴虐不道。天生母梭。以亡其國。當未生之時。即示以大火。大星等之預兆。而乃不自惕悟。大肆殘殺。哀哀無辜。遭此荼毒。人雖無何。天必誅之。故母梭所生。適當在殺之年。而卒能流入宮中。受非爾奧尼之養護。此豈人力所能為哉。蓋有天意存乎其間也。蓋天定可以勝人。人定不能勝天也。悠哈耐子受眞主之默諭。必使子母相會。乃以母梭不飲他乳之故。得為乳媪。天之報施善人。豈爽也哉。嗚呼。為人君者。欲長國祚。不可不修德行。仁若如非爾奧尼之歿。暴無忌。適足以日速其亡而已。

母梭之入宮也。年甫三歲。乳一團絕。則母子之關係。因以間離。一日非爾奧尼置入懷中。愛而拍其臍。母梭加拳於非爾奧尼之頰。齒幾墮。痛苦不可忍。曰。此必讐者也。不然。三齡髻。斷擊人。何其痛欲殺之。據傳或母梭骨實而無齒故與武有力非爾奧尼后阿許葉 هاله 曰。童子無知。君愛其彼。彼亦愛其君。彼擊君頰。愛也。非讐也。非爾奧尼不聽。必欲殺之。阿許葉曰。童子無知。曷一試焉。命人碗炭火菜飯各一。使之取食。若取火。則為無知。得免。否則弗赦。母梭取火入口。唇舌糜爛。乃得免焉。

第


按傳載母授取食時係欲取飯入口。哲百動亦動。大天神食。其取火入口嚼嚼唇舌糜爛。故母授語言。圖者職是之故。目是育於宮中者。又三年。

二

非爾奧尼強悍精短。鬚長過趾。尙豪俠。善舞。母梭七歲時。欲授以武藝。一日。教之舞拳。畢。坐於龍榻觀之。母梭謂非爾奧尼曰。吾來矣。其留意諸。遂躍登龍榻。擲非爾奧尼於地。口鼻流血。非爾奧尼曰。何勇也。必吾讐也。欲殺之。阿許葉曰。自君屠亦司勒族人。亦司勒族人之讐。君不知凡幾。君讐衆矣。君爲國中武勇之尤者也。而此子之武功。愈於君。異日。則將利之以敵讐。殺之。何爲。於是册爲太子。使之服太子服。出入均乘非爾奧尼神馬。非爾奧尼神馬。涉水如履平地。上下坡。扶如行。莊康蓋上坡。則前足縮短。後足何長。下坡。則前足伸長。後足縮短也。如是者十有二年。

期

母梭年十八。出入宮市。亦自覺已爲亦司勒族種。而都中改補褪族。亦司勒族。均能識別。然知其爲禍。不敢言。一日。有一亦司勒族人。市柴於宮廚。廚門隘。而柴長大。不能肩入。柴者欲置而散之。部人焉。廚者不可苦之。適母梭至。柴者以廚之強橫。訴於母梭。母梭微擊廚者之胸。遂倒斃。男武有力。至於如此。旁無人。惟柴者。母梭惶恐。即以屍埋於廚內沙中。埃及氣。鹹。醋。骨。凡。諸。柴。必埋於沙。否則腐爛。柴者得錢出。不敢言。事遂寢。越數

日非爾奧尼以鹽梅不調。覓厨者齊味。四覓弗得。疑爲逃乃下。令國中有能得其厨者受上賞久之寂然。一日母梭遊於市見前柴者與改補褫族人角。母梭欲爲柴者增勢而碍於種族之界不能遽爲之助。乃先佯斥之曰。人生而自備其力以糊口常知愧慙乃常與人角言未已柴者畏而言曰。母梭汝欲加害於我乎。汝前日傷斃厨役猶未發也。至是改補褫族人之與柴夫角者聞而馳訴於非爾奧尼王。非爾奧尼王卽下令緝殺母梭。時非爾奧尼近臣之賢者素知母梭之賢常疾非爾奧尼之不君而不敢諫。遂以此事速風於母梭。指母梭逃於埃及西北之默得央。 國。母梭聞而奔非爾奧尼以數十萬人馬馳其後將至國界短兵相接而母梭已逾界一步。非爾奧尼兵返焉。

按古時國界最嚴彼此不能侵越久爲萬國之公法當時之人最重公理勿論國若何強大君如何暴橫均服於公理之下不然默德央國邊界無兵駐守卽侵越數尺將母梭擒回亦無關要况埃及爲非洲大國非爾奧尼之勢力皆能偏及全洲卽侵越數丈將母梭擒回又誰敢侮之乃限於公法不敢擅越於默德央公法之有造於母梭大矣

俾氏子曰。非爾奧尼日憂亦司勒族人之亡其國而大肆殄戮而不知亡埃
 及之亦司勒族人者乃在其左右受其養育而弗自覺泊母校逃入默得央
 國始恍然一悟豈非天哉母校則自非爾奧尼屠亦司勒族種而所生適在
 被屠之年其不幸者幾希矣悠哈耐子受眞主之默諭擲於尼羅江中卒得
 王家之撫養豈非天哉悠哈耐子爲乳媪已滋非爾奧尼之疑竇泊擊痛非
 爾奧尼之頰其不幸者幾希矣皇后又以無知爲之解說試以火飯其不幸
 者又幾希矣哲百勒大神又陰挽其手於火得免於難豈非天哉七
 歲時非爾奧尼授以武藝跌傷非爾奧尼口鼻其不幸者又幾希矣復得皇
 后之善爲說詞豈非天哉厨役之案發其不幸者幾希矣乃得某近臣之風
 聞而逃大兵馳其後其不幸者又幾希矣乃獨過國界一步豈非天哉嗚呼
 天生偉人必有其用雖日居於盤根錯節之中狂風怒濤之下終能履險如
 夷者蓋眞主於默默中有以庇佑之也嗚呼天道之不可誣有如是夫

(未完)

文苑

姚安甘幼卿先生遺稿

傅氏妻妾節烈傳

吾里中有從予兄弟學十數年不去者曰傅子尙賢尙賢事親溫溫色養又每事能諱親於道由是里中有孝子之目孝子有一妻一妾妻曰高氏州人高其昌之女妾咎氏州庠生咎星照之女歸孝子皆無子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孝子遭疾勢垂危咎氏知不可爲密取鴉烟藏懷中會孝子卒大殮畢咎氏哭歸寢室和水飲之蒙被臥高氏聞哭聲漸希啓戶入視則枕上一盂在焉嗅之驚曰是殆吞鴉煙者也走告翁姑亟覓藥解救咎氏口閉牢不可開撥以鐵剪落其一齒終不得開救者無所施其力及將死忽啓齒言曰吾去矣吾夫門外待已多時矣遂絕日值市則市人不期來會者百餘小殮撤襲更新衆見咎氏左股

第

二

期

布纏甚密解視之肉陷寸許血痕淋漓驚問高氏高曰是前一日吾夫病劇若
 割以和飲飲吾夫者也衆皆感泣下高氏周旋夫與妾之喪既卒事但哭不言
 死然自是事翁姑加謹居久之父母憐其少寡謀嫁之者三翁姑亦利其年少
 嫁以得重貲也謀嫁之者五高氏皆以死拒而翁姑意猶未釋氏鬱憤甚遂大
 病家人以藥進則泣謝曰吾向所以不遽從夫死者以白髮人在將代爲子耳
 今若此願速死爲幸勿以藥苦也病年餘卒未幾翁姑亦相繼卒
 甘季賢曰吾里傅氏逼寶成橋而居聞承平時聚族已十餘家而亂後僅存二
 三戶半屬螟蛉其眞爲傅氏子孫者孝子耳孝子殉傅祀斬矣乃有妻妾若此
 存民彝於洪濤巨浪中謂傅氏有後焉可也

◎少翁州主以悼亡詩見示感賦五古一章奉唁即乞教之

讀君悼亡詩情詞悽以絕江楓倚暮寒寒雁呼羣切勝覽孫楚篇誰云費詞說
 嗟矣君夫人釐爾女中哲結縈未三年幽明遽異轍感此傷君心聲聲哀怨徹
 殊壽本由天所貴平心決試看月秋空光圓終虧缺又若正與蘭花盡香亦滅

清

眞

月

報

逝者恆如斯情長以禮節况此涓涓淚絲一誠結用之答聖朝廣平心似鐵
用之灑窮簷教養皆精血宇內事已事靜安任百折勿爲一情移振古有豪傑

題蔭堂劉明府墨竹

昔我先君亦畫竹掃月拂雲寫霜幅晚年喜看不喜畫小園命起簷管谷

數畝先君命季四圍種竹年來青霄
直上滿目陰澁先君在日屢涉焉我乞靈根手自栽穿渠引水常滋培培成碧玉綠波

潏顧影交加數畝陰自然生意眼前在聊足老人晤悅心惜我愛日不克終條

忽一夜吹朔風朔風吹來椿樹折淚痕滴盡千竿血自此閉門不復窺怕見此

君增菀結吾鄉趙氏佳公子壯遊點蒼六百里偶然於我尺書遺邀作劉公墨

竹詩感時撫事不自己把筆間吟有所思君不見蕭郎畫竹十五莖瀟灑但得

風煙情又不見與可清新號無窮祇有成竹在胸中學畫學詩儒者事落筆要

各存眞意我公作幸惠葉榆積雪全消草木蘇太和自吳交後創夷特甚自公位任一意捐備
元氣始蘇而慈君之號偏於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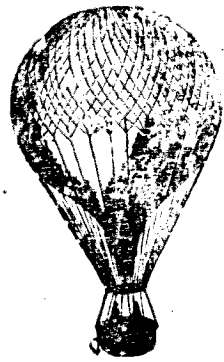
四境平安龍解擲多番養息鳳將雛慈竹即是慈君身一枝一葉見精神披圖

風韻寒梢出如傷之心如椽筆尺幅雖短心事長肯與畫工相較量吁嗟乎我

女苑

種。竹。兮。長。已。矣。冀。以。悅。親。空。仰。止。公。畫。竹。兮。寓。意。微。霖。兩。蒼。生。從。此。始。

四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第二期出版

編輯者 雲南回教俱進會編輯部

總發行 雲南回教俱進會

省垣南門內清真寺

分售處 各處回教俱進會

印刷所 雲南官印局

1915

年

第

3

期

會進傳教回南嘉

清真月報

民國四年四月
18
No 6
第三期

宗嘉壽署簽



25
354

類紙聞新為認准特號掛政郵年四國民華中

●本報凡例

(一)本報以闡揚教義疏濬民智爲宗旨

(二)本報分圖畫 論說 法令 文牘 要聞 規章

譯林 白話 小說 雜俎 文苑十一類不限篇幅

不必每類皆備

(三)本報自民國四年二月出版月異一冊定價大洋一角

外埠郵費一分

本報特別啟事

啟者凡捐助本報 諸君除將芳名登載報端外酌送月

報數期特此披露

●本報凡例

- (一)本報以闡揚教義疏導民智爲宗旨
- (二)本報分圖畫 論說 法令 白話 文牘 規章 會事一覽 教育 摘要 實業摘要 譯林 小說 文苑 十二類不限篇幅不必每類皆備

- (三)本報自民國四年二月出版月異一册定價大洋一角外埠郵費一分
- (四)外埠定購本報如有郵匯不通之處可用郵票代價但必以一分二分三分者爲率並不折扣

- (五)凡投稿諸君本社均極歡迎一經登出的酬月報數期若未經採錄者原稿恕不奉還

▲本報更正

本報本期祝詞內馬炳南先生係雲南金齒人誤刊爲榆城人特此更正

清眞月報第三期目次

●祝詞

其一

其二

✦說論

心鏡

論敵清真正教之魔鬼

論宗教與道德之關係

◎白話論說

論纏足之害

紀覽

會事一束

四月十日雲南回教俱進會開會紀聞

捐送經書之堪向

尋甸俱進會過去之歷史及振學社成立之原因

(田秋年)

(馬寶麟)

(賽復初)

(倪吉康)

(馬德貴)

(倪吉康)

(靜安)

(靜安)

(護花來稿)

世襲掌教之可鄙

三縣清真寺成立

教育摘要

整飭雲南教育情形恭呈

大總統訓示文

實業摘要

雲南任巡按使准 農商部咨飭各道尹轉飭各縣知事勸導農民播種
種蔗青并購用土說文

◎法令

修正印花稅法

國民會議組織法

◎文牘

雲南回教俱進會通告第 號

○小說

情 癡

(叙府來稿)

(迪)

清

眞

月

報

祝詞一

億類茫茫原歸一主萬法浩浩同攝一心神統造化之極妙
 出言思之表者其爲吾道歟吾道根于天方播及中夏隋乃
 暢其流唐遂極其盛宋元以降少少替焉陵夷至今彌不逮
 矣講瓦爾茲者不知克己之功談以媽那者復昧
 明德之理至使別戶之人妄爲比喩或擬阿訇爲道士或以
 掌教類僧人悉非了義之談未免哲人所病清真月報之刊
 顧可得而已歟將以解迂遠之謗釋迷信之疑喚醒愚魂文
 明同五族俱進啼破痴夢肺腑與六洲並新且也談理談象
 別演眞義覺人覺世特泛慈航此又豈無補于磐磐大陸芸

第

三

期

芸衆生也哉年亦清真一分子耳應聲相和愉頌奚如遙致
祝詞以志盛舉其詞曰

大道皇皇炳若日星顯乎

真一耀于聖人理窮天地道貫幽明惟滿克者實道之
根流入震旦日清日真宋元而前厥響若雷宋元而後厥

式漸微幸有劉子性典昭然劉智字介康金陵人著有天方性理天方典理復有馬子

指人以南馬注字炳南榆城人著有天方指南二子而降罕聞其聲混混噩噩

幾失其真大道如月虧極必盈大道如日降極必升鳴道

君子厥德孔隆敲鐘擊鼓發賸驚聳前有所明微此不
煌後有所隱微此不彰闡微發奧正正堂堂世人皆濁惟

我獨清世人皆偽惟我獨真祝我大道萬古清真

△祝詞二

清真子田秋年謹祝

大道茫茫天國何往正教閉塞邪說鴟張今者聖哲往矣繼
起伊誰人心瀕於陷溺世風之澆薄可憂異端徧於宇內清
眞之名教堪虞於是竊有感焉忽聞霹靂一聲而清真月
報出矣乃歷時未幾而月報出版已二期矣乃欣然領畧
怡然玩味觀夫立言之雅如國風知足以美善刺惡也觀夫
玉振金聲知足以振聳發聵也觀夫引經據典知足以指示
迷津也觀夫剛言果斷知足以寓意褒貶也導心苦口勸導
諄諄噫嘻閱斯報者不啻乘千里之駒駕凌霄之艇馳平原

第

期

三

驟。廣。野。越。巨。浪。破。洪。濤。無。往。弗。及。無。遠。弗。屆。爲。吾。教。中。放。一。
大。異。彩。爲。塵。世。上。創。億。萬。普。渡。慈。航。豈。不。懿。歟。麟。乃。不。禁。喜。
而。狂。且。歌。曰。大。道。將。晦。兮。異。端。紛。岐。世。風。日。下。兮。民。俗。澆。漓。
痛。穆。民。之。酣。夢。兮。何。異。千。年。之。睡。獅。如。燕。雀。之。自。安。於。樑。兮。
蹈。危。亡。而。罔。知。幸。月。報。之。警。喚。兮。正。如。報。曉。之。晨。雞。方。振。翼。
而。啞。啞。長。啼。兮。隨。泱。泱。之。大。風。而。呼。疾。喚。醒。同。儕。兮。是。經。是。
師。拔。除。沉。疴。兮。爲。藥。爲。醫。祝。斯。報。之。永。壽。兮。與。《蔓。雅》世之。
山。河。而。並。齊。祈。《陽。囉。胡》世之。慈。佑。兮。與。日。月。爭。光。而。同。麗。我。
親。自。今。兮。願。借。喜。馬。拉。亞。山。而。巍。巍。

滇中回族一份子馬寶麟免冠祝

清

真

月

報

論說

心鏡

心鏡明則識主之路近

心鏡暗則識主之路迷

(賽復初)

予不敏。公然冠儒冠。服儒服。尊孔孟。談經史。彬彬焉。溫溫焉。忝儕於儒林之列。而亦以文人君子自命者矣。顧常抱一種獨立不羈之奇癖。似與有生而俱來者。即自束髮授書。日誦心唯。日與腦筋中心。發裡頻復往來。循環不絕。食古不化。之迂儒。幾致深惡而痛絕之。斐夷而藉崇之。如農夫之去草焉。蓋其識見之卑陋。蛙井不足喻。其譏謔。不足擬其小夏蟲。難語春冰。蟬豈知暮夜蛇影。杯弓談虎色變。嗚呼。斯是之謂儒。天下古今又何貴有斯術。第若能服善言。猶

論說

第

不失其爲儒。再進而爲通儒。名儒賢儒聖儒。否則並儒之名而亦無之。是直一庸夫耳。俗子耳。癡頑耳。盲瞽耳。天地外尙知有何物耶。言念及此。不禁憂從中來。此予所以有心鏡之作也。

三

萃古今之才人。集特達之賢士。相與暢談往事。盱衡時局。莫不高瞻遠矚。侃侃樂道。然一語及溫。驕之。羸大禹之鼎。照物燭奸。纖塵不遺。則又莫不驚歎其神奇微妙。愚夫愚婦咸皆咄咄稱恠。若夫夜光之珠。連城之璧。更盡人而知其珍重寶貴者也。抑知吾人腔懷之心鏡。其燭照珍貴。較有勝於羸鼎珠璧。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者。此無他。羸鼎珠璧不長存。而吾人之心鏡乃不朽。羸鼎珠璧可價購。而吾人之心鏡無可求購者也。羸鼎珠璧乃有體有形之物。而吾人之心鏡乃無形無體之妙品也。羸鼎珠璧僅能表揚所有主之顯榮。而吾人之心鏡則能廻造化萬物。主宰之真品。羸鼎珠璧僅能顯一世之尊榮。而吾人之心鏡則兼照耀兩世。羸鼎珠璧乃假寶死寶。而吾人之心鏡則眞寶活寶也。羸鼎珠璧人不盡有。而心鏡乃人人所悉有者也。蓋人長能護持。

清 眞 月 報

心鏡庶幾可以為人庶幾可以稱穆民穆民乎穆民乎慎無頹惰萎靡甘自暴棄盍兢兢業業惴惴小心抖擻精神爭自濯摩其心鏡

先哲賦之曰「七萬乾坤共一輪菱花自與美人親請君鑿沼勤磨鏡識得真容顯偽容」吾人讀其詩玩其味即知至道中有真樂吾身中有至寶特苦於

人非自識忘近求遠捨田芸田可晒孰甚可悲孰甚豈不聞經云天地不能載我惟穆民之心故板德穆言屬主之鏡奈何以至尊至貴之板德焜耀灼燦之

明鑑與清淨本然之真宰至相依切近者轉而為至卑至賤至遠至離灑不相關者也又不聞經云我真宰把他轉做光憑他指引我任意的板德所

以穆民能認真主是以所賜之光仍照真主奈何反自滅其輝

光迷失識路途如逃婢被擒怕見家主者也又不聞經云如我把人端莊了從屬我的命上吹與他只因在他裡邊要隱藏認實之寶奈何拔本塞源而竟昧

昧然頓忘其歸真復命之宏綱返本還始之鉅旨隨園詩話曰「張果到騎驢不識因何故蓋恐向前差忘却來時路」觀其寓意堪以喻道何則夫羊腸鳥

第

三

期

道。迢。遞。三。義。日。暮。窮。途。東。西。莫。辨。然。止。宿。問。津。終。知。向。往。乃。張。也。並。不。假。此。而。獨。默。記。其。歸。路。試。問。稟。命。而。降。郵。遞。而。來。悠。遠。無。限。之。長。途。不。憑。自。己。之。真。識。將。賴。何。人。指。點。耶。不。憑。己。心。之。燭。照。將。分。借。他。人。之。餘。光。耶。抑。滔。滔。不。歸。流。而。忘。返。耶。

故。吾。嘗。謂。穆。民。者。心。鏡。也。智。燭。也。慧。炬。也。寶。劍。也。明。燈。也。然。鏡。有。時。而。翳。燭。有。時。而。燃。炬。有。時。而。燼。劍。有。時。而。鈍。燈。有。時。而。熄。欲。其。不。燃。不。燼。不。鈍。不。熄。則。日。時。為。鏡。刮。鬪。為。燭。添。蠟。為。炬。助。薪。為。劍。磨。礪。為。燈。加。膏。行。見。輝。煌。朗。炫。芒。光。四。射。火。樹。銀。花。長。天。不。夜。於。是。耳。有。聞。聞。主。目。有。見。見。主。口。有。道。道。主。心。有。想。想。主。日。新。其。德。益。進。高。明。潔。口。念。虔。拜。禮。講。齋。戒。抽。天。課。施。濟。朝。天。房。根。本。反。始。之。意。凡。茲。五。者。乃。吾。人。修。身。克。己。之。天。職。窮。理。盡。性。之。真。功。即。天。命。主。命。以。刪。心。鏡。之。塵。翳。增。智。燭。之。輝。光。資。慧。炬。之。薪。料。供。寶。劍。之。礪。石。添。明。燈。之。膏。油。亦。即。吾。人。他。日。賦。言。旋。奏。驪。歌。預。儲。豐。裕。之。盤。費。充。報。富。足。之。脚。力。者。也。蓋。人。不。能。有。生。無。死。有。來。不。能。無。往。知。所。死。知。所。往。即。當。未。雨。而。綢。繆。思。患。而。預。防。擊。擊。焉。汲。

清 眞 月 報

汲焉勤修天命。饒籌資斧。歿壽窮通。各有定數。而一旦蟬蛻。飛龍騰豹。變優游於極樂之天。出入於清虛之表明。燈導前寶劍。擁後智燭。交輝慧炬。掩映道途。無所阻。心鏡無所蔽。入金闕。完趙璧。是之謂歸真。復命。是之謂不辱。主命。故經云。這是躉雅(塵世)上臨了的一個棧道。後世的頭一個棧道。又云。你去時。衆人喜。你要哭。你歸來時。衆人哭。你要喜。殆斯之謂歟。哭則哭其世。慙波遷塵。緣易垢。花英落。溷混。漬汚濁。喜則喜則湛然。靈明離出。臭囊如素蓮之出汚泥。纖塵不染。然第知其哭而不知其清。修潔已刮垢磨光。以移易其哭。斯其哭良非眞哭。是謂假哭。斯其喜亦非眞喜。乃屬假喜。迨至鳥死。鳴哀。人死。言善。臨了之境地。善惡之關頭。始將貪戀兩字放手丟下。追悔前愆。譬猶臨掘井沿門鑄鎚。蓋亦晚矣。詩云。撞罷鳴鐘。總不知。皆因沉醉。自昏迷。我今覩破牢籠。計爲笑。黃鸝奮翼。遲爰贅錄之。急代一當頭棒喝。若人坐昧。此機荒迨。玩忽。殆可費爾(外道)張果之不如也。猶得稱之爲穆民乎。抑得以回回名之乎。然則吾人不欲以穆民自賤。回回自卑。則非力抱其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

第

三

期

能。屈。之。特。志。不。可。惟。其。不。淫。不。移。不。屈。諸。凡。自。性。上。嗜。欲。上。之。惡。魔。皆。不。敵。吾。
至。大。至。剛。沛。塞。浩。然。之。正。氣。更。不。能。障。翳。吾。晶。瑩。冰。潔。之。心。鏡。蒙。蔽。吾。鑑。微。知。
著。之。真。光。孔。言。道。不。遠。人。孟。謂。道。邇。求。遠。經。云。人。能。認。得。自。己。便。能。認。得。道。化。
萬。物。之。主。宰。要。視。其。心。鏡。之。明。暗。何。如。耳。故。吾。謂。心。鏡。明。則。識。主。之。路。近。
心。鏡。暗。則。識。主。之。路。迷。有。以。夫。有。以。夫。

●論敵清眞正教之魔鬼

(楔吉康)

嗚呼。魔鬼之爲禍烈矣。世之人昏昏。昏憤。陷於魔鬼。圈界。惟惡。是作者。不知其幾千億。萬恒。河沙。俯瞰。六大洲。曠覽。東西洋。浪浪。莽莽。幾變爲一鬼魔世界。吾言至此。吾心痛焉。吾每日馨香。禱祝。默海。第。吶。嗎。姆。 (即耶蘇) 大聖人。降世。而韃伐之。抑。或衆天仙之火彈。平之。或爾梭。 (即耶蘇) 大聖人。降世。而韃伐之。抑。或衆天仙之火彈。及於塵世。而有以殄滅之。非然者。世界之擾亂。將不知伊於胡底矣。

按傳載默海第。吶。嗎。姆。大賢出世。則萬教歸於一。正默海第於地球之上。無處不到。凡

一切邪術。妖魔。皆爲其蕩平。

爾梭 (即耶蘇) 在生時。勸教不行。上昇天國。後日。必將降世。以韃伐異己之邪神。枉

道者。

魔首逆眞主之命。貶謫下極。常千百成群。駕上天界。探聽天國中之秘密。消息入於人界。作祟。後天國亦爲其所擾。眞主命天仙。以火彈擊之。使不得上升。然天仙之火彈。僅能及於空界。而未能及於塵世。

論說

第

考最近人世之天界及塵世之上天仙也神也鬼也人也當性理始分太極動靜之際無所謂鬼亦無所謂人洎陰陽分四象著天地萬物具備 眞主乃命天仙取五方之士造化人補阿丹 (即亞丹) (即盤古) 予以靈

三

性予以大智予以眞知賜以寶座命一切天仙衆神拜而賀之衆神之中有名亦補利私 (一子) 者狡蛇其心怒獅其性妄自尊大抗傲不從遂墮爲魔鬼是爲魔鬼之祖然亦補利私受貶後聳誘諸神叛 主從已歸神半皆拒之有中其殼者悉謫爲鬼魔墮於下極由是始有魔鬼之名

期

阿丹既生 眞主復自其左肋造化一女以爲之配名曰好媧 長住天國永享天福天國中有麥果樹者乃塵世之物 眞主命之禁食一日阿丹出好媧獨居亦補利私乘隙誘之曰 眞主禁汝夫婦食麥果汝曉其義乎曰未也曰麥果爲天國中至貴之物苟一啖之則永享無量之天福矣好媧貪念頓起取而食之適阿丹至亦食之遂墮遷塵世在崑崙之陽迺爾媧

大荒中天昏地暗夫婦離異二人終日泣悔 眞主恕其誤犯天

開地闢日月大明乃尊明命立教治世於是始有人極

讀者流覽此段不能無疑阿丹左肋生好媯必疑爲荒謬不經駭人聽聞之語而不知

眞主之大能無有不可者

按史載盤古首出天地初分又載盤古氏生於大荒之中圖論頭題已滋後學疑竇不少自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史公亦以事屬荒邈不可考後之學者於達古之事遂漫不加察含混過了一生或者謂書爲秦皇灰燼無從考証則孔子生於秦皇之先何以刪書斷自唐虞其說未當竊思盤古之如何而首出天地之如何而初分大荒之中在地球上何國何地並未說出所以盤古氏之爲男爲女亦未道及僅言一盤古氏謂盤古爲男耶則無女何由生子謂盤古爲女耶則無男何由受孕此事在中國歷史成爲一大缺憾讀者與上論對觀兩相比較閉目沉思必知一切天地人神萬物皆眞主之大能所造而自得於中矣

由是以觀則是天仙神鬼人之外不過山川草木禽獸而已然天仙與神不能禍人禍人者助人爲惡而罹人於罪也山川草木禽獸爲人所用惟鬼也其在人世誘人行惡妬人

爲善不惜多方煽惑百計牢籠以牽人於迷離黑暗之境邪曲荆棘之路永墮

第

三

期

人於七層地獄而後快。夫以阿丹人祖之尊，猶受其所惑。况於阿丹之子孫乎？然而魔鬼之伎倆不特如是已也。猶復展厥陰謀，施其詭詐，妄逞神通，顯身說法，或令諸鬼潛伏像內，誑言惑衆，或放光或遺跡，世之冥頑不靈者，懼其降禍，仰其澤福，相與敬之，信之，尊之，仰之，或廟而食之，或像而拜之。又凡醉心富貴，利祿之場，靡麗紛華之境者，而鬼魔則投人之好，順人之情，務使以貧來者，必以富往，以賤至者，必以貴歸。曾幾何時，窮廬而金窟，白屋而朱門，寒素之家，轉而爲贏裕之戶，布衣之子，變而爲華袞之臣。由是喧呼社會，轟震人寰，愚迷之人，赴之若狂，趨之若鶩，相與尊爲元首，戴爲帝天，叫囂拜揚，俯伏於其前，升降於其側，洋洋乎莫辨其非，頓忘清眞，同歸於迷，可勝慨哉！

昔百勒孫思子大道長掃除塵世一切終日幹功修道以獨善其身一日有一魔鬼演爲修道之人造見百勒孫思甫入門卽命百勒孫思取水與之沐浴畢則往教堂禮拜晝夜不息百勒孫思怪之次日百勒孫思呼之共飯則却謝問其故魔曰吾前日無惡不作罪在罔赦矣一日善念復萌自思天下

清 眞 月 報

之惡爲我作盡矣而我亦鑿於作惡矣於是痛哭流涕大改前愆眞主憫我之痛哭准我之誠意赦往罪吾日日禮拜修道今已具有神通吾能絕飲食無睡眠無便溺未來之事吾預知其半眞主賜我之恩於斯極矣百勒孫思曰自吾爲人未嘗作一惡犯一罪尙而不若乎魔曰子必吾若必爲一惡曰何爲曰姦曰罪之大者吾弗爲曰兇曰亦罪之大者魔曰子以兩者皆罪之大請以小者爲之酒可乎曰姑試之於是魔引百勒孫思於酒坊魔飲百勒孫思亦飲惟百勒孫思數不飲酒稍飲輒醉而坊中售酒者又係一婦人姿首妍麗百勒孫思乘醉而淫心頓生誂之不可廢噉以強而逼之婦既受汚適婦之良人歸兩相角魔復頤使百勒孫思曰兵在是曷斫之於是婦之良人遂被害而百勒孫思遂犯強姦殺人之罪矣當此之時魔怙其所爲卽往官府報案官吏獲百勒孫思縛於十字架上將受刑魔又至百勒孫思曰子亦有以救我乎魔曰欲吾救子必爲我叩首曰吾受縛不能備魔曰但心向之頷首可也百勒孫思頷首魔遠颺遂置於刑而永墮地禁矣夫以百勒孫思之操守而爲鬼魔所易况

第

三

期

下。於。百。勒。孫。思。者。乎。况。下。於。百。勒。孫。思。之。人。爲。魔。所。誘。而。不。蕪。化。於。鬼。魔。乎。
是。故。凡。人。之。一。念。一。言。一。行。之。不。軌。者。皆。有。魔。存。於。中。焉。是。則。教。吾。以。視。非。禮。
者。魔。也。教。吾。以。聽。非。禮。者。魔。也。教。吾。以。言。非。禮。行。非。禮。者。亦。魔。也。舉。凡。不。忠。
孝。不。友。不。弟。之。儔。皆。魔。之。所。嗾。使。而。無。仁。無。禮。無。義。之。事。皆。魔。之。陰。謀。而。誘。人。
實。行。舉。世。之。人。吾。見。其。不。忠。不。孝。不。友。不。弟。者。比。比。然。也。吾。見。其。無。仁。無。禮。無。
義。無。恥。者。則。充。滿。於。社。會。矣。噫。若。而。人。者。悠。悠。忽。忽。不。識。不。知。一。任。魔。鬼。之。指。
揮。則。是。耳。有。聽。聽。魔。命。也。口。有。講。講。魔。言。也。心。有。思。思。魔。旨。也。身。有。行。行。魔。道。
也。而。愚。迷。之。甚。者。猶。復。侈。然。自。誇。靡。然。自。大。如。怡。堂。之。燕。雀。得。意。揚。揚。若。華。胥。
之。夢。人。癡。心。詭。詭。孟。子。曰。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弗。由。此。之。謂。也。
雖。然。魔。鬼。之。兇。餓。既。如。此。其。烈。矣。魔。鬼。之。奸。詐。既。如。此。其。酷。矣。魔。鬼。之。誘。人。既。
如。此。其。巧。矣。而。人。之。終。爲。魔。鬼。所。誘。爲。魔。鬼。所。惑。爲。魔。鬼。所。驅。使。者。人。亦。有。以。
自。取。焉。人。之。大。患。莫。大。於。自。性。猖。獗。經。曰。世。無。一。正。人。則。已。若。有。在。彼。有。四。敵。
焉。自。性。其。首。也。魔。鬼。迷。人。塵。世。其。次。也。夫。以。自。性。爲。正。人。之。首。敵。則。自。性。之。害。

清 眞 月 報

較。魔。鬼。爲。烈。也。明。矣。又。曰。爾。須。以。相。反。之。劍。降。伏。自。性。蓋。謂。自。性。猖。獗。而。必。以。相。反。之。劍。降。伏。之。也。苟。自。性。猖。獗。正。性。措。亡。則。本。心。之。明。爲。物。欲。所。蔽。加。以。魔。鬼。之。攻。助。攻助者攻正性助自性也。惛。惛。迷。迷。日。益。罪。而。罔。知。由。是。而。非。禮。亦。視。矣。非。禮。亦。聽。矣。非。禮。亦。言。非。禮。亦。行。矣。由。是。而。爲。不。忠。不。孝。不。友。不。弟。之。爲。矣。由。是。而。行。無。仁。無。禮。無。義。無。恥。之。行。矣。由。是。而。無。惡。不。作。無。罪。不。歸。永。墮。地。獄。而。不。能。拔。矣。故。曰。聽。魔。命。也。講。魔。言。也。思。魔。旨。也。行。魔。道。也。故。曰。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弗。由。也。是。故。古。之。聖。賢。兢兢。焉。惴。惴。焉。保。厥。正。性。如。持。重。寶。如。捧。白。圭。決。不。使。少。有。差。失。而。於。自。性。則。惕。勵。自。守。如。防。黃。河。之。水。如。臨。三。軍。之。敵。如。貓。捕。鼠。凝。耳。靜。聽。注。目。定。視。決。不。使。稍。有。所。動。苟。自。性。稍。動。則。必。竭。盡。其。身。心。之。力。以。與。之。敵。必。使。自。性。降。伏。而。後。已。是。則。能。降。伏。自。性。者。聖。賢。之。大。勇。也。自。性。降。伏。正。性。昌。明。然。後。充。其。正。性。之。量。而。爲。之。則。無。往。而。不。正。矣。

夫。所。謂。充。其。正。性。之。量。者。何。也。惻。隱。之。心。羞。惡。之。心。慈。讓。之。心。是。非。之。心。正。性。之。所。具。人。不。能。擴。而。充。之。而。正。性。虛。而。魔。鬼。易。於。擾。攪。如。身。體。弱。而。風。寒。易。於。

第

三

期

感。受。人。若。強。壯。其。身。體。則。邪。寒。無。由。而。感。人。能。擴。充。其。正。性。則。魔。鬼。無。由。而。入。
充。吾。惻。隱。之。心。而。仁。不。可。勝。用。而。嗾。吾。害。人。之。魔。遠。矣。充。吾。羞。惡。之。心。而。義。不。
可。勝。用。而。唆。吾。穿。窬。之。魔。遠。矣。充。吾。慈。讓。之。心。而。禮。不。可。勝。用。而。陷。吾。犯。上。之。
魔。遠。矣。充。吾。是。非。之。心。而。智。不。可。勝。用。而。牽。吾。於。迷。離。之。魔。遠。矣。本。其。正。性。之。
所。有。擴。而。充。之。浩。浩。乎。洋。洋。乎。如。明。燈。之。光。映。于。四。壁。如。蘭。麝。之。香。溢。于。滿。屋。
由。是。無。處。而。非。正。性。之。所。充。無。往。而。非。正。氣。之。所。沛。無。行。而。非。仁。義。禮。智。之。實。
夫。無。處。而。非。正。性。之。所。充。無。往。而。非。正。氣。之。所。沛。而。一。切。嗾。吾。害。人。之。魔。唆。吾。
穿。窬。之。魔。陷。吾。犯。上。之。魔。牽。吾。迷。離。之。魔。悉。皆。不。得。附。入。吾。之。自。性。而。畏。吾。之。
正。性。懾。吾。之。正。氣。以。自。遠。於。吾。而。不。敢。近。吾。矣。由。是。而。吾。之。所。言。所。行。者。皆。仁。
義。禮。智。之。言。行。也。何。魔。之。有。哉。魔。又。何。能。擾。吾。哉。魔。又。何。能。為。吾。清。真。正。教。敵。
哉。是。則。凡。人。之。所。為。不。軌。者。非。魔。擾。也。人。自。擾。也。敵。吾。清。真。正。教。者。非。魔。敵。也。
人。敵。之。也。則。是。自。擾。之。人。者。非。人。也。魔。也。敵。吾。清。真。正。教。之。人。者。亦。非。人。也。魔。
也。閱。者。知。必。踐。於。予。言。

◎論宗教與道德之關係

(馬德貴)

國。家。安。危。命。脈。何。繫。乎。道。德。之。關。係。
 教。盛。衰。而。已。蓋。宗。教。者。道。德。所。從。出。古。聖。王。用。以。維。持。世。道。糾。正。人。心。而。與。人。
 樹。一。行。爲。之。標。準。俾。能。各。致。其。力。盡。心。於。國。家。效。命。於。疆。場。一。旦。外。侮。突。來。則。
 以。禮。義。爲。干。戈。鄰。類。至。則。以。忠。信。爲。甲。冑。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糜。鹿。興。於。
 左。而。日。不。瞬。刀。鋸。斧。鉞。集。於。身。而。氣。不。餒。且。足。以。扶。翼。世。運。進。化。而。無。窮。者。也。
 故。宗。教。隆。盛。之。國。則。國。民。之。道。德。心。必。雄。厚。道。德。心。若。雄。厚。則。國。民。之。愛。國。心。
 亦。必。因。之。而。堅。強。否。則。薄。弱。而。難。支。諉。靡。而。弗。振。安。能。與。語。粹。衛。國。家。抵。制。強。
 鄰。哉。吾。國。自。唐。虞。而。三。代。自。三。代。而。春。秋。而。戰。國。而。秦。漢。自。秦。漢。而。晉。而。唐。而。
 宋。而。元。而。明。而。清。其。間。相。沿。數。千。年。人。心。益。漸。澆。漓。風。俗。日。漸。浮。薄。道。德。之。墮。
 落。已。不。可。收。拾。推。厥。原。因。實。由。於。主。持。中。國。全。國。之。大。政。者。從。未。有。國。教。思。想。
 以。教。人。民。無。一。定。之。信。仰。標。準。雖。至。聖。如。孔。子。後。人。以。儒。教。稱。攷。其。實。與。泰。西。
 哲。學。家。相。類。似。而。究。不。可。謂。爲。純。粹。之。宗。教。家。其。他。若。老。若。莊。若。韓。若。列。則。更。
 不。足。論。矣。降。至。隋。唐。而。尤。以。文。章。試。七。科。舉。變。相。出。之。安。能。陶。鑄。國。民。之。道。德。
 心。哉。夫。今。日。中。國。人。心。道。德。之。墮。落。有。識。之。士。莫。不。引。爲。深。憂。而。思。所。以。矯。正。
 之。然。非。清。其。本。源。則。矯。正。之。效。終。不。可。得。而。覩。也。近。閱。上。海。各。報。關。於。中。國。人。

論說

期 三 第

乘。國。鈞。者。盍。留。意。焉。
 的。以。宗。教。闡。明。道。德。能。使。人。犧。牲。已。身。現。在。利。益。以。完。成。未。來。社。會。之。幸。福。也。
 宗。教。大。家。如。至。聖。穆。罕。默。德。者。莫。不。以。養。成。宗。教。風。氣。為。道。德。終。極。之。目。
 力。自。益。以。益。社。會。然。後。自。甘。服。於。社。會。而。不。違。而。國。教。賴。以。進。行。者。多。矣。自。來。
 國。民。楷。模。必。知。維。皇。降。衷。吾。人。所。以。異。於。禽。獸。幾。希。者。不。在。富。貴。而。在。各。能。盡。
 充。實。不。可。以。己。之。覺。悟。力。非。主。持。大。政。者。宗。教。心。富。樂。與。天。游。有。素。恐。不。足。為。
 孰。急。於。此。不。禁。為。吾。國。前。途。慶。第。一。以。促。進。國。民。對。于。社。會。之。中。堅。人。物。教。時。要。圖。
 首。當。認。定。教。即。是。國。國。即。是。地。之。一。蠹。者。幾。何。哉。今。欲。鑄。造。吾。國。之。未。來。社。會。
 壁。垢。而。已。能。使。人。不。甘。為。天。地。之。一。蠹。者。幾。何。哉。今。欲。鑄。造。吾。國。之。未。來。社。會。
 林。耶。不。禁。歎。吾。國。向。無。國。教。之。提。倡。至。唐。興。科。舉。天。道。益。絕。於。人。心。所。謂。道。德。
 事。皆。本。分。所。宜。盡。惟。以。能。利。益。社。會。為。貴。將。至。聖。大。賢。又。何。嘗。不。甘。居。宗。教。之。
 世。俗。與。榮。純。屬。幻。妄。本。大。造。生。人。宰。制。萬。物。之。徵。旨。視。信。仰。宗。教。服。從。國。家。等。
 之。可。奉。從。無。國。教。之。提。倡。誤。之。也。設。使。主。持。中。國。全。國。之。大。政。者。素。明。理。知。
 癥。結。此。因。由。於。向。來。主。持。中。國。全。國。之。大。政。者。失。計。使。蚩。蚩。者。流。而。無。國。教。
 心。道。德。之。登。載。深。慮。中。國。現。在。與。未。來。之。道。德。將。成。為。一。種。偽。道。德。可。謂。洞。見。
 心。道。德。之。登。載。深。慮。中。國。現。在。與。未。來。之。道。德。將。成。為。一。種。偽。道。德。可。謂。洞。見。

論 說

○論纏足之害

俾吉康

我們中國 自從道光年間開五口通商 同外國人來往 外國人就喊我們個病夫國 老大國 唉 我們起初聽見他們說 心裡就十分的下不去 恨不得打他幾個巴掌 但是我又回頭想一想 這兩個醜名字 到底可能安得在我們頭上嗎 有一天 我就想通了 他們說我們病夫說我們老大 就是我們中國人種子弱的緣故 種子又怎麼樣會弱呢 就是纏足的緣故了 我今將纏足的危害處 說與大家一聽

但凡是國民 都是由女人生養出來的 婦人身體強健 養出來的兒子 也就是個強健的 婦人身體衰弱 養出來的兒子 再沒有不衰弱的 這個是一定的道理 況且女子以血爲主 將他的兩隻脚一纏起來 他週身的血脈 就走不到在他的脚上 由是血脈走不到 兩隻脚上的

第

肉就死了 因着這點 他的身體也就一天比一天黃瘦 他的氣力也就一天比一天薄弱 故所以一百個纏足的婦女裏頭 身體強壯的 僅可以有兩三個 人生出世 稟受母體最多 大家請想一想 做嗎的人 身體既已今是個衰弱的 要想生出來的兒子強壯 到底能嗎不能 故所以我們中國人 要想學外國人高高大大 強強壯壯的 也就少了 就是現在有強壯的 大半都是講究體育出來 生成的很少 故所以外

三

國人 罵我們老大 罵我們病夫 是這麼樣

期

我們還有一個比喻 譬如養蠶的人 他養這些蠶 必定要留種子 當蠶將及要作繭的時候 就要挑剔裡首的大蠶 使他另在一處作繭 到了繭作出來 又挑剔裡首的大蠶包 小的就丟棄了 又到了出蛾 蛾裡頭有身體不完全的 又將他拋棄 又到了生出蛋來 有顏色不正 氣力不足的 又用針將他刺通 到了第二年孵出蠶來 就是完全無病的了 到養蠶都是這麼樣 何況養育國民 何況完全強健的一個婦人

將他脚纏起來 弄成一個衰弱的體質 故所以我們俱進會內 禁止
婦女纏足 就是這麼意思

清

歐洲司巴達國 實行國家主義 他說是國民是國家的分子 多少國民
集合起來 就成一個國家 國家之所以強 就是在國民強 國民不強

真

國家就自然衰弱 這個議論 不但止是司巴達國這麼樣說 就是歐
洲各國 也是如此說法 但是司巴達國 每逢子女一生下地 就用酒

用燒酒升出
精來的精華

去洗他 酒精又是最辣的物件 一生下地的小赤子 怎麼

月

經得洗 氣體稍微弱點的 就洗死了 強壯的 哭不死 才將他養大
故所以司巴達國民的種子 他的強處 蓋過各國 故所以司巴達是

報

一個區區小國 在歐洲各大強國的正中間 尙能獨立稱霸 就是種子
強的緣故了

凡人直站起來 全身的重量 就集聚在兩隻脚上 全靠兩隻脚撐持
走路的時候 左脚同右脚交替相替代 那個時候 全身的重量 雖然偏

第

注在脚掌上 其實落全靠脚趾頭同脚後根支持 若是一纏足 脚趾頭的骨節 就勒斷了 不但止將脚趾的骨節勒斷 脚掌也就勒縮了 由是脚趾同脚掌都失了功用 就不會活動 全身的重量 就注在脚後根上 走路就艱難了

三

唉 世道上最刻虐 最傷生的事情 國家受他的害 子子孫孫 都受他的毒 莫如纏足這一件事 我將我們中國這些女子想一想 十分的可憐 望見他們的那一雙脚 天生得好好的 偏要着做父母的人 將他拏來緊緊的裹起 硬將他的脚勒成一個圓椎體 使姑娘成一個殘廢人 不會走路 噫 慘了 慘了 我看世道上做父母的人 撫養兒女

期

在兩三歲的時候 恐怕他受凍受餓 陸續長大 也是非常的愛厚 若有了疾病 就趕緊去求醫買藥 總要將他的病醫好 心才安然 由這點看來 做父母的於兒女頭上 很在愛厚了 惟獨於姑娘頭上 偏要將他好好的一雙脚 用布纏裹 就如像鈍刀割肉一般 就是姑娘受

不得疼 呼天喊地 也不管他 再甚者 還要罵他幾句 打他幾下
硬將姑娘弄成一個殘廢人 坑他一生 做父母的心腸 也頗算得狠
了

我又將我們中國從前的女子中再想一想 更覺得可憐 我們中國這些
女子 怎麼樣會生在中國 既已今不得讀書 不得識字 世道上的事
混混沌沌 一樣也不知道 就過了一生 又還禁止他出門 天天守
在閨房裡 人生的趣味 已今沒有了 還要傷他的脚 將他的脚弄小
使他支持全身的重量 一舉一動 都防跌倒 大半的扶牆靠壁 幾
幾乎一步 都不會走 唉 我們中國這些女子 到底有個甚麼罪 受
這般樣的虐待 遭這般樣的刑法嗎

中國人多半的害肺病 女人很多 沒有什麼緣故 就是女人將足纏起
走路艱難 又不得出門 天天在家裏作活計 所受的光綫 只是堂
屋裡頭的那一點微光 所吸的空氣 也只是堂屋裏頭 那些不新鮮的

濁氣 又富貴人家 不作活計 一天靜靜的坐着 他的身體氣力 越
加衰弱 又或是從早到晚 專攻的做針綫 勾着頭的不歇手 內裏的
肺部就因此受壓 因此受傷 就生肺病了

(未完)

第

三

期

清

真

月

報

紀 覽 示

●會事一束

四月十一日雲南回教俱進會開會紀聞

(靜安)

四月十一日雲南回教俱進會開職員會議是日午正各會員齊集會場遂振鈴開會
 正會長王勳臣君發表意見 今日開會純係鄙人之意自俱進會改組迄今鄙人管見所
 及者特為一貢勸業目下書學已成立兩校經學一節應亟亟提倡愚意經學地點仍就南
 城清真寺內公舉沙平安君為教務總長綱維經學一切事宜各清真寺內設掌教數人管
 事數人寺役一人關於教務者由各掌教會商教務總長酌行關於外務者由管事辦理辦
 法另定細則然經學成立而於教經師長凡為教民當尊崇優禮斷不可如前日之管事等
 自高身價優視教師種種不良習慣難以悉數以至今日教門之羸弱蓋尊師所以重道也
 又經費為辦事基礎前日延李馬兩君逐日到會清理一切產業蓋欲核定經費起

紀 覽

第

見各會員內有調查出債項產費者僅於三日內報告到會以便總核 他如財產上之經營凡所有收入之項去月須送存本會其餘裕則送存銀行凡所有收入之種數不動賬粒逐年因積三五年後必有一大宗款項諸君以爲何如（衆拍掌贊成） 又如各分會之有請求本會協助者本會並不難予維持但各分會享本會維持之權利不能不盡協助本會之義務本會改組伊始才財兩乏是不能不求助於分會者不然恐會務終莫由發展

三

捐送經書之堪尙

（靜安）

馬心泉君家藏吾教漢譯典籍最富自前歲俱進會成立即送入會內二十餘種以公諸同教其眼光之炬有非吾人所能及昨日穆正興君知俱進會倡設回文師範講習所將前遊天方時所購回之經十餘種一概送入會內作爲經學之參攷其扶翼聖教爲何如哉是則馬穆二君者誠吾教中不可多得之人也

期

尋甸俱進會過去之歷史及振學社成立之原因

（護花來稿）

清 眞 月 報

尋旬回教於民國元年殘冬接奉省俱進會支部公函令開辦縣屬回教俱進會分部該縣教育會會長張蕙樓先生暨合鐘祿君李鳳山君合現亭君馬玉書君馬連級君馬匯川君等出而組織於民國二年三月八號開成立大會到會者五十餘人入會者三百餘人縣長彭公孟菴警長張君子謙暨各界紳均到會贊成頗極一時之盛照章投票選舉會長及各職員張蕙樓先生得票最多確定爲正會長李鳳山馬玉書君次之確定爲副會長張君學問優長熱心素著自會成立後凡會內進行諸事竭力提倡雖未能事事見諸實行凡種種公益事件已略具端倪如籌款以興學校集資以辦實業改良婚喪必力求節儉禁止烟酒亦明訂約章勸止婦女解足化除回漢界限息爭訟而不憚排解維風化而不事鋪張以及編論說以開民智勸演講以破迷津凡此皆切實講求力屏積習故其進步之速皆他縣俱進會所望塵而弗及者也不意基礎甫定而姦賊橫生凡事持破壞主意張君窺破其微毅然辭職另公舉賢能接辦自是以後諸務屢強百弊叢生致使有聲有色之勝會成爲不生不滅之機關有識者心焉傷之張君又召集同志組織振學社以振興教育補助俱進會之不及爲宗旨擬定辦法詳請地方行政官署立案於三年十月二十八號開成立大會午後一時會員齊集縣長李遵舟先生暨各界紳均到會贊成 縣長先演說結社大意諸

多勉勵張葦樓先生宣布結社要旨及緣起并詳述其辦法演畢衆會員仍公舉張葦樓先生爲社長張君力辭僉曰先生不出如宗教何并如大局何張君聞言勉力承認受事以來卽以振興教育爲下手方針本年籌款開辦經書小學校一班午前習回文午後習滄文兼習各種有用科學庶經書兩通堪爲世用入校學生每月當籌款津貼故城鄉來學者至五六十名之多又得社社長馬道級君暨各職員極力贊助將來教育之發達可拭目以俟記者親逢其盛特詳述其始末以貢諸各屬同教諸君子

◎附張葦樓先生開會演說詞

三

期

今日爲吾羣振學社開幕之日鄙人忝爲回族一分子不揣冒昧謹將其結社之義意爲各界大君子而畧陳之夫吾教自唐初入中國其所傳教義不獨爲五洲各國所公認即我國文明之士夫亦不敢稍加以貶詞蓋其立教也不外孝弟忠信諸大綱其誨人也不外禮義廉恥諸大節特以經旨浩繁經義淵深非窮數十年之功不足以窺其涯岸此教義所以不能大彰異彩於世界者其原因一也又吾族士人生居中國所習者中國之文字而亞拉伯之文字多缺焉不講專習回文者於中國文字又不識之無以故習回文者不識中文之奧妙習中文者不識回文之精瀟此教義所以不致顯着於世界者又其一因也國初江南劉

介廉先生於戰捷南宮之後深恐教義失傳既居不仕窮究經文廿餘年博采羣經著有天
方性理天方典理諸書以餉來學繼起者又有馬炳南先生之清真指南馬復初先生之大
化總歸幽明釋義諸書使教中幼年失學之士亦得藉此以研究其本原吾教之薪傳得以
綿延至今不墜者皆賴此諸子之力也近年以來教化凌夷學風衰替有識之士早欲組織
團體結社研究良以專制政體禁令綦嚴縱有微言奧旨亦皆湮沒而不敢闢發今者專制
掀倒國建共和舉凡立會結社信教人民均得自由故光復以後各省政社學會教會之組
合所以多至數十百起以故省城之聖教會各縣之孔教會及佛教道教諸會相繼成立吾
邑教中諸阿衡有見於此爰組織斯社欲以振興夫回文其中兼授漢文及其他必要之學
科以期夫教中人民皆有國家思想世界常識庶曉然於人民權責之不可放棄用達共和
之目的并以闡發吾教之精微爲要素凡前賢之著作及今人之編譯但有關於教旨教義
均擬編爲科學登諸報章俾吾教之宗旨得以輝耀於全球方不負爲穆罕默德之教生爲
共和國家之國民此則諸君子結社之本旨若徒有其名而無其實不獨負吾教同人之厚
望且負各界諸君子之厚望是立如不立也組織斯社之君子其勉之

世襲掌教之可鄙

叙府來稿

第 三 期

翻省城大寺回文學者某仗先祖之功業獨居高位把持利權於俱進會公益事件不惟不贊成而反陰有以破壞之居心危險賦性貪婪凡蠅頭小利趨之若鶩擁萬金之富拔一毛利同教而不爲如朝天房抽天課二件竟視爲具文此等廢性令人髮指尙冀窟中父老起而攻之

俾靜安曰掌教者所以指導愚頑先覺覺後衆人之表率生徒之模範也非品學兼優者不能居其職吾教之爲掌教者大都已身亡故不問其子之賢否即以所居之職位授之衆人之昏惰弗顧也教道之陵替弗恤也而爲之子孫者雖至愚不肯亦居之不疑爲衆穉民者亦恬然不以爲怪此豈蜀省爲然哉吾滇亦比比皆是矣然而此風不可長也俱進會振興宗教必有以圖其後特識之

三縣清真寺之成立

叙府來稿

蜀中樂山縣峩眉縣江北縣向有回民而無清真寺民國甲寅春樂山馬君耀龍峩眉馬君道龍江北馬君雲程熱心公益發起創造今已告厥成功巍巍聳峙由是三縣回民朝拜有所而回教小學校亦於是立基礎焉特表而出之

●教育摘要

整飭雲南教育情形恭呈 大總統訓示文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謹

清
呈爲整飭滇省教育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以教育關國家根本至計庶政之中當爲首要
況迭奉 大總統興學明令尤應體念時艱力圖振刷以培國本可澄昔在鄉里辦學多
年對於教育畧有經驗今忝任疆圻時思本平日一得之愚以樹國家百年之計日夕殫精
竭慮督率畧中椽屬就滇省教育現狀詳加考查妥爲整頓但求精神之完足不事局面之
鋪陳張弛期協平時宜戒矯枉以過正豐齊一準乎財力敢窮大而失居數月以來逐一整
理已畧就緒謹分兩部四項爲 大總統撮要陳之一教育全部之籌畫也滇地僻遠
且素稱貧瘠教育之發達自不能比於江浙各省然檢閱第一第二兩次教育統計表在前
清光緒三十四年通省學校數共九百四十九學生數共五萬七千八百零八經費數共六
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三至民國二年通省學校數共三千九百五十五學生數共一十七
萬三千九百九十二經費數共一百零七萬三千一百零三前後相較學校則增多三千零
六學生則增多一十一萬五千九百八十四經費則增多四十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九進步
亦不可謂不速矣然皆規模儻具管理教授訓練及其他種種設施均亟待講求而就經費

報

月

眞

清

第

一端言省款縣款均以教育一部分所占爲多現時財力艱窘國家之擔負已重人民之憔悴尤深一切措置自當顧及各方面不能獨厚於教育故以後對於教育之主張於分量之擴充不能不取漸進主義於精神之振刷則純取急進主義所有規畫均準此以爲進行一教育各部之整理也查教育事項通例部分爲四一曰普通教育一曰專門教育一曰實業教育一曰社會教育可證對於滇省教育之主張既如上述則各項自應一致進行然一按諸過去之情形及將來之需要輕重多寡之間仍各自不同請先言普通教育在普通教育爲國民之所由養成分量不宜過少縱不能強迫以求普及亦當酌量以爲推廣而推廣之預備則在多儲師資滇省關於師範教育其爲省立者已有省會昭通曲靖普洱永昌麗江等六校及省會之女子師範學校其爲縣立者現僅昆明一校其他各縣曾因前行政公署訂定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通飭遵辦計自民國三年起此項講習所已報成立者共四十八校就中辦理畢業者已有十一縣此外籌備今年開辦者尙有九縣就各縣現狀而論此項講習生畢業後爲數已屬不少各縣初小教師似可供求相應教育有改良之望而按之實際及迭據省視學報告則此項講習所辦理多不合法或學生招收寬濫程度太低或教員不明理法濫竿充數又或教授無書拉雜演講甚至經費不足勉強畢業及一經任教師

三

期

清 眞 月 報

心自用貽誤良多悉心研議是非另訂辦法不足以收更好之效果已通飭各縣所有此項講習所除畢業停辦者不議外現尙開辦者畢業後概行停止其正在籌辦或無力籌辦者均准詳請免辦自民國四年起即將籌定小學教員講習所的款或一縣或聯合二縣以上籌備改辦師範學校第一部或第二部照章遴選教員嚴收學生以求實際而期進步至省立師範學校現已有七校之多將來完善之小學教師已可陸續養成不必再事增添惟有就現辦各校勉力維持切實辦理查前行政公署曾經訂定改良師範教育要則頗爲周妥以後即督飭查照實行總期正本清原以慎重師資之意爲改良教育之方庶不至因擴充而至冗濫轉貽教育前途憂也復次中學教育亦屬普通範圍按定章中學校係以省立爲原則滇省關於中學教育之計畫在民國元年曾由教育司擬訂省立中學校規程議自民國四年起至民國十六年止合舊有及新添共推廣省立中學七校嗣於民國二年復由前民政長統核滇省財力之盈虛及各種教育分量之多寡權其緩急以此案須俟十數年後方有中學七校既嫌太遲若欲尅期成立則又力有未逮因改訂辦法議自民國三年起省立第二至第七各師範學校均附設中學校三年八月各招生二班四年八月各招生一班各等由在案迄於今日已時移勢易滇省財力之艱窘尤甚於曩昔中學一項其性質屬於

第

縣立者計有蒙自昆明麗江騰衝保山石屏雲龍普洱楚雄等校其性質屬於私立者計有私立第一中學校私立正則中學校私立第二中學校私立成德中校學以上各校或已開辦或正籌設均已日漸加多其爲省立者除現有之省會及大理兩校外勢難再事推廣而各縣士紳均欲於所在地方設立省款支給之學校此爭彼繼以滇省交通不便就學維艱中學校數誠不宜過少且欲養多數具有普通知識之人以爲社會之中堅自惟中學是賴然事既以經驗而知難法亦以變通而盡利以後關於中學教育不能不漸謀擴充又不能盡以省款支給是非提倡縣立及私立學校不可惟縣立及私立學校往往以經費不足或辦法敷衍而未便督責或任意作廢而難期維持放任干涉均有所難統計兼籌惟有訂爲省款補助之法以獎勵促其進行以考核杜其冒濫俾國家與地方官廳與人民均各盡其責任而減輕其負擔庶幾費省而事舉力少而效宏現正籌議一切辦法俟經費有着章程擬定再行另案呈報至於小學爲教育根本必當逐漸擴充現已責成各道尹督飭各縣知事將城鎮鄉應行設立之初等小學暨各縣應行設立之高等小學就地方財力人力設法推廣其現有各校應從實際上認真整頓現亦經飭由各縣知事就所屬地方小學擇取成績較優者將其教授管理訓練實況及其他種種設施之現狀分條縷晰開具清摺詳報查核并飭由各道尹就平日考查所得撮要提綱報由本公署覆加審查分別彙編報部以憑考核而資策勵

(未完)

三

期

◎實業摘要

清

雲南任巡按使准 農商部咨飭各道尹轉飭各縣知事勸導農民播種

青并購用土澁文

爲飭知事承准 農商部咨開爲咨行事准江蘇巡按使咨陳稱迭據公民葉理彰及上海染業聯合會經董楊嘉悌等稟稱中國向以土澁染布自罌粟種籽傳播中國之後鄉人貪利漸將種澁各地改種罌粟土澁日形缺乏於是外人攘利之心乘機而起德國之澁油遂出現於市面十餘年來風行海內幾爲染業全體之固需品近復有快澁養缸元矮克粉潮澁粉各名目均可代澁青作底子外置澁油其成本稍輕需時畧速勢必更易通行利源外溢靡有底止現值歐戰停運貨價高拾染坊多爲之虧閉染工亦因之失業商等能力薄弱惟有仰求公家提倡補助申請省巡按使咨行農商部轉咨各省產澁之地敦勸多種并將剷除烟苗之區不利五穀者最宜種澁化耗品爲實業以挽天然產澁之權利更聘用化學家精求造澁以補天時地利之不足一面咨行財政部暫定至輕稅率爲國內行銷導綫等情據此理合彙案詳請鑒核飭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請大部查核咨行各省轉飭

報 月 眞

第

照辦並咨商財政部酌減稅率以期維持土貨等因到部查靛青向為土布染色原料自洋靛輸入以來因色麗易染土靛不能相抗遂日益減少閱近歲海關貿易冊僅製成洋靛進口歲值已達七百餘萬兩漏卮之鉅良堪浩歎近因歐戰停運價值昂貴染業更大受影響各省現值厲行剷除烟苗自應勸諭農民及時播種一面曉諭染業各戶購用土靛以免利權外溢如能應用化學精求造靛應准按照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呈請本部核明給獎以示鼓勵除咨商財政部減輕稅率並咨復江蘇巡按使外相應抄錄原咨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飭遵辦等由承准此除分行外合將抄件抄發仰該 道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切實勸導農民及時播種靛青晚諭染業各戶購用土靛 以免利權而塞漏卮切切此飭 各戶購用土靛

三

附錄江蘇巡按使咨 農商部文

為咨陳事案據滬海道尹詳稱案據松江縣知事詳稱據公民葉理彰稟稱竊維推廣國貨須先提倡實業而提倡實業非先抵制舶來品總不足以固基礎而塞漏卮公民向業染坊閱時已近四十年第染業之需用品全恃靛青為要素而實色次之溯自公民創業之初所需靛青均用浙省所產聚集蘭谿義橋富陽等埠總名山靛暨粵省佛山海陽潮陽等處運滬之靛至於江西之樂平龍泉浦城玉山縉雲及金華府屬之遂昌遂安並安徽各地所產

期

清 眞 月 報

靛青均銷上江各埠自從罌粟種籽傳徧中國之後鄉人貪利漸將種靛各地改播罌粟於是外人攘利之心應時而啟至前清光緒二十年後果有德國靛油出現表面上似乎研究精良論其實質則色雖嬌艷而不能耐久按之山靛顏色雖鈍而能耐久不變德人於初舶來時尚思求售善價嗣見銷路呆滯遂以低價疏銷之法風行海內而十年以來竟成染業全體之固需品查其價格在歐戰未發生時每百斤計裝一桶僅售洋五十三四元近則藉口該國物品繼續需時甚至驟漲逾倍居奇藥斷日前上海染業聯合會會長楊嘉悌君調查由上海運銷江蘇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之靛油計每年已達一千六百餘萬金只此六省計算每年流出金額已有若是之鉅則全國二十二行省之總額更不待言且英德兩國尚有運入雜色中之品紅品藍品黃青蓮燒紅靛月洋綠等數十種全年計算亦有二千餘萬流出刻下新出外貨中更有染業應用之一名快靛一名養缸元一名矮克粉一名潮藍粉等各式均可代靛青作底子外壇靛油比之全用靛油染成之顏色雖不超出顧其成本稍輕需時畧速勢必有易通行而國人利源似此節節外溢良深浩歎回憶前清政界漠視商業長官不予提倡專以捐稅壓商而商業中既鮮智識又無經驗坐讓外人攘利致使年復一年愈形凋敝方今民國造孽大局救平政府爲挽救國貨提倡實業之張本特

第

派專員調查狀況而宜有熱心民須効力庶幾官民一致來日幸福無窮公民至愚亦知外貨侵害實業不振爲國人大一障礙若不急起直追共相維持則商業前途安有振興希望公民立身商界祇以學淺才疏徒抱愛國熱忱素鮮建樹惟遇地方公益每忍勞忍怨亟盡心力而圖之既屬染業一分子自應以推廣原有之士靛爲方針故於上月間已函致富陽等處山靛各行商請即竭力勸導農民趁現在收取靛青種籽之時慨於剷淨煙苗之地廣種靛秧並請各行商於收集靛青時顧念商戰之視綫所系須詳加研究或可藉復往年固有利權然後再將各種雜色次第挽回未始非國人企業之先聲管見所及爲敢略陳巔末尙祈俯念靛青一物爲我國應行振興之大端迅予轉詳省公署咨請農工商部鑒核轉行各省巡按使道尹知事實力提倡勸導農民就剷除烟苗之地暨新墾各處廣種靛青並曉諭靛青行商切實研究一面咨請財政部暫定至輕稅率爲國內行銷導綫並採用文明國之重徵外貨進口稅法藉以挽回實業之樞要而舶來品之輸入居奇或可從此稍殺是

三

期

否有當伏候垂鑒等情據此伏查該公民所稟係挽救國貨提倡實業起見尙屬可採除批示外理合據情轉詳仰祈核轉等情據經批復在案並先據上海染業聯合會經董楊嘉悌等稟稱竊據會中同業前來聲稱尙等向以土靛染土布近年土靛缺少無奈以洋靛濟用

清 眞 月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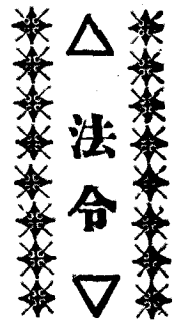
然洋靛爲化學人造料土靛係天產自然料以致相形見絀漸至喧賓奪主利權外溢今年歐戰停運貨價高抬不但影響染坊虧閉即就上海本埠論染工因之失業何止數千人循至連帶之土布因染價貴而阻運銷貧民用布亦因價貴而至號寒誠以衣食爲人生不可少難之事除著綢綾之少數富戶外恒以著布爲十之七八如此苦痛累及全國窮鄉僻壤之國民幾無一分子不增担負擔北京總稅務處黃君通商貿易補救說第九項進口染料品製成靛生成靛兩種輸出價額值入百數十萬之鉅若照近今抬價漏卮更倍蓰焉民生先蹙國計自窮董等業在其中能力薄弱攢眉刻志惟有求公家提倡補助爲此轉呈貴道尹爲民請命恩准飭勸華商經銷囤戶勿託名洋商藉口居奇如米荒辦法先行減價犧牲少數之暴富以救勞動界目前餬口生活一面由省巡按使咨農商部轉飭各省產靛之地敦勸多種並將剷除烟苗之區不利五穀者最宜種靛化耗品爲實業以挽天產靛之權利聘用化學家精究造靛以補天時地利之不足國貨既興民生自裕雖此計畫非一時所能達到目的而一經政府注意提倡如貿易補救說之所爲國民即受暫時之苦痛終有一日興業之希望情急呼救是否有當素仰貴道尹熱心商戰提倡工業欲於二十世紀之中華民國富強於地球用敢請求鑒核等情當以據稟已息洋靛進口久慨漏卮近以歐戰發生

第

三

期

停運漲價染工半因失業殊堪係慮查囤積居奇固屬非是而因貨缺以致求過於供價隨以漲亦貿易之通例似非勸阻所能奏效米糧民食攸關未便相提並論至請將剷除烟苗之區提倡廣種土穀於將來補救之法該董等不爲無見仰候統籌分別核辦可也此批揭示在案茲迭據前情擬合彙同據轉詳請鑒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除批示據詳已悉該公民葉理彰染業聯合會經董楊嘉悌等推廣土穀挽救國貨深堪嘉尙已分飭行各道尹轉飭各縣遵辦並咨陳農商部查核辦理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印發外相應咨陳大部查核咨行各省飭各屬查照辦理並轉咨財政部酌減稅率以期維持土貨並盼見覆施行爲此咨陳



△ 法令 ▽

修正印花稅法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記可用為証憑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証憑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記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均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均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均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均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均貼印花一分

法令

第

三

期

法 令

二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_下均貼印花一分 (不足二元者免貼)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_下均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_下均貼印花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_下均貼印花二分

預定_{買賣}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_下均貼印花二分

租賃_{土地房屋}之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_下均貼印花二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_下均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_下均貼印花二分

支取_{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清 眞 月 報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貼印花二分
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
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
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
加貼

法 令

第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記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縫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賬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賬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係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賬簿憑摺

三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記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記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期

第七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 (一) 赭色 一分
- (二) 綠色 二分
- (三) 紅色 一角

(四) 紫色 五角

(五) 藍色 一元

第八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

國民會議組織法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法 令

法
令

六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五) 立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六) 行政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二) 司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時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清 第三條 國民會議議員資格以議員名冊公布之日為確定

第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到會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真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民國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六條 國民會議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月 第七條 國民會議議員有缺額時由國民會議咨請 大總統以該選舉會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報 第八條 國民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為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

法令

決選之

第九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事務局職員對外爲國民會議之代表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國民會議設密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四十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審查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

三

期

清

眞

月

報

文 牘

▲雲南回教俱進會通告第 號

爲通告事竊照本部之設爲各屬分會之樞紐不有統一之方難以收指臂之效不盡考察之責無以覘文化之績本部成立以來閱三稔矣凡各分會學務之良否事務之繁簡欸項之盈絀人數之多寡一切內容均未週知不無隔閡之虞亟應詳細調查以資規畫俾於因革損益之間有所籌計以爲進行之方針庶乎基礎日以鞏固宗教可卜昌明匪特吾滇回教之幸是亦全國之幸也茲特擬定表式並說明各一張寄送

分會長

滇支部長王廷治

交 牘

第 三 期

	會長姓名	雲南回教俱進會（某地）分會調查一覽表
	會員人數	
	本邑回教總數	
	辦理何項公益事業	
	設置幾處學堂	
	每年經常收入	
	每年支出	
	年餘若干	
	公有不動產	
	公有不動產	
	通地信	

交 讀

二

第

八年餘若干係指除開支外所餘之數

九公有動產係指公家所置一切用器之價值

十公有不動產係指公家所有房屋田產而言

十一通信地點須載明有無郵局或由某處轉交

以上各項如於橫格內未解澈底叙者可於附記內載明

三

期



○情癡

悍婦專制。

懦夫輕生。

雄鷄一鳴。

癡漢猛省。

上古之時。天方國有素勒吡嗎呀。聖人其為聖之感應。能識一切鳥獸之音。有金戒指。觸之所以驅役衆神。往來各處。則風送龍艇。其感應之大。時人信服之。蓋聖人傳教。眞主必賦與感應。所以明教之正大。而挽人勿趨於邪徑也。

按感應與邪術無所分別。感應能者邪術亦能之。惟是感應與邪術實有不同之點。蓋邪術可破而感應不可破也。感應自尊而邪術自卑也。

當素勒吡嗎呀。聖人之時。有稱為鎖利哈。其人者。深服素

小說

(迪)

第

三

期

勒叻嗎叻之感應。羨素勒叻嗎叻之識鳥獸音。思欲已有以能之。一日。造素勒叻嗎叻聖人之門。曰。羨聖人識鳥獸之音久矣。願請受爲弟子。素勒叻嗎叻固辭。某鎖利哈固請。素勒叻嗎叻曰。子欲學之。吾將約焉。吾識鳥獸音。天之所賦也。吾受與子。子當慎勿出諸口。不可以洩天機。否則子之性命。立爲取命天神。爾思落衣勒（譯音）所取曰。然。某鎖利哈遂與素勒叻嗎叻爲交掌之約。素勒叻嗎叻捧手默祝。真主准其禱。遂陰撥開某鎖利哈之慧耳。而某鎖利哈於是恍然知禽獸之音矣。

某鎖利哈有妻。性悍而專擅。家事無鉅細。悉歸其宰制。鎖利哈溺於情。聽之。由是夫權潛移。鎖利哈凡一切行爲。無不爲其妻是告。但與素勒叻嗎叻之約。不敢洩也。其妻有所言。言無不聽。妻有所命。命無不從。然識鳥獸音之事。回家後。則守約而不宣。其妻亦莫知也。

鎖利哈家畜一牛一驢。適與素勒叻嗎叻盟約之夕。鎖利哈飼以菽菽。驢性謫而牛性直。驢詭謂牛曰。明日吾將負重。汝將耕田。吾與汝商之。今晚之菽。概歸

清 眞 月 報

我食明日吾神旺而負重不累。汝神衰而主人不汝耕。明晚之菽。又概歸汝。牛允之。鎖利哈啞然一笑。其妻聞其笑而問之。不答。追問之。終不吐。遂置之。翌夕。鎖利哈仍往廐飼菽。菽察其動靜。牛謂驢曰。今晚之菽。歸我食矣。以踐昨夕之約。驢曰。蠢牛。汝何愚之甚也。牛曰。何故。曰。今日主人見汝神衰而不汝耕。意汝罹病也。恐汝斃。已覓屠牛垣而市之。汝命旦夕矣。今晚汝加餐。明日體必稍壯。屠來而知汝內體肥壯。必購而置汝於刀俎。汝若今晚不餐。明日更形枯瘠。屠來則不出貲而回首。汝之性命可保。汝何愚之甚也。鎖利哈又啞然一笑。其妻怪而問曰。東家外國婦人呼男人口東家。昨夕晉廐而笑。今夕晉廐而笑者。何也。鎖利哈不答。其妻逼問之。仍堅不吐。其妻益疑。逼之愈甚。必啟其齒而後可。終不言。輾轉達曙。仍問不已。早餐後。仍逼勒如是。鎖利哈不勝其苦。乃曰。此事吾誠不能言。吾與素勒明嗎。乃聖人有定約。苟一出口。則爲洩漏天機。而吾之性命。立爲天神所取矣。吾非不能言也。不敢言耳。保性命耳。妻曰。洩漏天機。在所弗恤。君身立殞。亦所不顧。鎖利哈愁思莫解。不得已而言曰。卿言如此。吾今喪身殞命亦已。

第

三

期

矣。蓋取紙筆於我。我將身後之事。及吾未盡之言。書而遺之。但勿悔也。妻曰弗悔。遂取紙筆於鎖利哈。鎖利哈亦正襟危坐而書遺囑矣。

鎖利哈伸紙下筆。其妻亦不顧。往而放雞於欄。飼以麥。並豢犬以餵。蓋其家

畜犬一。畜雞二十餘也。而雞中之雄者僅有一。鎖利哈妻以餵擲犬。犬不及

防。雄雞馳啄而逸於欄中。犬追而吠之。雄雞以餵藏欄中。西出。犬止吠。犬之爲物不見食在

異已前不吠乃謂雄雞曰。我之食非子奪乎。雞曰然。犬曰。子食麥。我啖餵。主人所飼。各

有其分。子妄攫之。理將安出。雞曰。吾所以攫君之所得者。殆有故耳。犬曰。何也。

雞曰。家中將有怪異之事。子未知耶。犬曰。未也。雞曰。主人與素勒吶嗎。訂約

不可洩漏天機。否則性命不能保。今適以其妻逼勒之故。將欲犧牲其性命。君

以爲不怪乎。至是鎖利哈置筆而靜聽之。雄雞復謂犬曰。吾聞人爲萬物之靈。

乃主人以其妻之故。而爲其妻死。癡迷極矣。凡人之死。或則盡忠國家。戰死疆

場。或則以身殉道。死則得舍西德。舍西德即靈魂自由後世榮耀而上登天國。香馨百世。

若爲婦人而死。死則輕於鴻毛。而永墮地獄矣。君不見吾有二十餘妻妾。誰敢

清 眞 月 報

訾議我乎。誰敢挾制我乎。吾有衆妻。尙能自振。夫權不落。主人僅有一妻。而爲其犧牲身命。曾吾之不若也。今日主人死。凡周七必宰牲超薦。客來。主人厭吾飛躍。必禁吾於欄中。或則置我以充庖廚。亦未可知。子則飽飫客之餘餽。是子之境將順而吾之境將苦也。故必儲糧以待饑。夫曰。子言誠然。然則使汝與主人易地而居。汝將如之何。雞曰。若吾遇此悍婦。吾將大逞雄威。取爾梭杖杖之。此竊梭杖者老人所用之杖也。天方國俗家置此具一以爲老人之扶一以責子弟之不順。必使之懺悔而後已。至是鎖利哈聞雞之言。忽然猛省。不問是非。匆匆猝猝。奔取爾梭杖而痛責其妻。迨其妻懺悔。始恕焉。

僕氏子曰。天經曰。妻子之中有讐者焉。夫所謂仇者。非以兵刃相見也。非以武力相逞也。悍妻逆子之類也。遂一己之私。不顧夫子之困苦。縱一己之欲。不恤父母之凍餒之類也。某鎖利哈之妻。徑行自遂。雖陷其夫於危亡之境。猶復悍然不顧。噫。嘻。何其酷也。易曰。龍戰於野。其血元黃。其是之謂乎。又曰。履霜。堅冰至。蓋示人謹之於始。以防陰道之長。而免龍戰之禍。

小說

小
說

也。此聖人扶陽抑陰之深意也。某鎖利哈一任其妻之專擅夫權潛移婦子嘻嘻陽消陰長幾於喪身殞命使無雞犬之爭食則某鎖利哈之遺囑不幾戲乃事乎使無雄雞之喚醒則某鎖利哈不幾死於其妻之手乎於戲雄雞之足以喚醒癡迷者大矣雖然某鎖利哈之事皆彰明較著有形迹之可言也。天下之人於無形之中死於婦人女子之手者不知其幾千百億萬聽婦人之言則死於婦人之言矣。縱婦人之行則死於婦人之行矣。溺於情則死於情矣。嬖於色則死於色矣。若夫見危致命死得其所以享靈魂之自由者誠不多覩如鎖利哈之一聞雞傲而能拔然自振者亦在所罕有。惟聽婦言縱婦行溺於情嬖於色之儔直至喪身亡家而不之悟悲夫。

六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第三期出版

編輯者 雲南回教俱進會編輯部

總發行 雲南回教俱進會

省垣南門內清真寺

分售處 各處回教俱進會

印刷所 雲南官印局

1915

年

第

4

期



清真月報

民國四年五月 第四期

雲南省回教俱進會總發行

No 6

25
354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認爲新聞紙類

△本報凡例

- (一) 本報以闡揚教義疏濬民智爲宗旨
- (二) 本報分圖畫 論說 法令 白話 文牘 規章 會事一覽 教育 摘要 實業摘要 清眞月旦 譯林 小說 文苑 十二類不限篇幅不必每類皆備
- (三) 本報自民國四年二月出版月異一册定價大洋一角外埠郵費一分
- (四) 外埠定購本報如有郵匯不通之處可用郵票代價但必以一分二分三分者爲率並不折扣
- (五) 凡投稿諸君本社均極歡迎一經登出酌酬月報數期若未經採錄者原稿恕不奉還

◎僕靜安啟事

啟者鄙人因旋里省親行色匆匆未及遍辭歉甚是後凡各親友有與鄙人通信者可直寄姚安縣城南街爲荷

◎謹將捐助本報芳名錄后

杜鏡若君 捐大洋伍元

沙國安君 捐大洋壹元伍角

沙國珍君 捐大洋壹元伍角

楊晋初君 捐大洋貳元

馬子利君 捐大洋壹元

白亮臣君 捐大洋貳元

明泰號 捐大洋貳元

馬雨青君 捐大洋伍角

李子豹君 捐大洋貳元

陳樂山君 捐大洋壹元

馬朝新君

捐洋大貳元

馬從清君

捐大洋壹元

馬光蔭君

捐大洋壹元

賽良彝君

捐大洋貳元

沙子明君

捐大洋壹元

清真月報第四期目次

●祝詞

其一

其二

其三

其四

●論說

本報第四期宣言

大判理

籌興實業芻議

俱進會與清真寺

◎白話論說

論纏足之害

壹瑪尼解釋

◎法令

目次

(續前)

(張連芳)

(馬光明)

(趙斌)

(倪珍富)

(賽復初)

(賽復初)

(倪吉康)

(倪吉康)

(倪吉康)

(趙斌)

目錄
國語會試組織法

(續前)

◎教育摘要

整飭雲南教育情形恭呈 大總統訓示文

(續前)

△清眞月旦

●譯林

母校小史

(沙平安)

●規章

尋甸回教俱進會振學社簡章

(尋甸來件)

◎文牘

新平縣分會會長李朝陽來牒

覆李朝陽牒

昆陽分

會來牒 昆陽里仁分會來牒

致新平縣縣長牒

昭通分會來牒 覆昭通分會牒

◎餘錄

雲南省南城清真寺清查賬務處報告

阿迷縣馬雲龍鯨吞公款情形

清

真

月

報

祝詞

至聖穆罕默德遷都之一千三百三十三年即我中華民國
成立之第四年雲南俱進會清真月報發刊余取而讀之見
其宗旨純正編制井然不禁爲吾雲南清真教民喜并爲吾
中國清真教民幸何以言之夫吾教自唐初入華迄今千有
餘年其所傳教義不獨爲吾族人民所欽佩即五洲各國之
士夫亦不敢稍加以貶詞蓋其立教不外孝弟忠信諸大綱
其訓人不離禮義廉恥諸大節特以經旨淵深經義微妙雖
有好學深思之士非窮數十年之功不能得其概要他教之

第

四

期

人。未。諳。教。中。經。籍。見。夫。禮。拜。把。齋。各。節。異。於。儒。者。之。所。行。以。爲。外。乎。綱。常。倫。理。每。以。異。族。相。待。不。知。回。教。所。行。之。五。功。即。儒。教。所。言。之。五。典。儒。教。所。言。之。一。理。即。回。教。所。認。之。一。真。無。如。回。教。經。籍。浩。若。淵。海。非。親。習。其。文。字。必。不。能。通。其。義。理。飽。學。之。士。欲。以。中。文。翻。譯。其。音。義。既。苦。不。能。膾。合。且。專。制。時。代。禁。令。森。嚴。教。中。人。士。稍。有。著。述。而。忌。之。者。或。以。邪。說。見。誣。或。以。異。言。見。謗。雖。有。微。言。奧。旨。故。皆。湮。沒。而。不。彰。此。大。中。至。正。之。宗。教。不。能。大。彰。異。彩。於。世。界。者。良。以。此。也。今。者。專。制。推。倒。國。建。共。和。言。論。出。版。人。民。均。有。自。由。之。權。竊。查。中。央。俱。進。總。會。章。程。第。二。章。第。二。條。進。行。事。項。中。首。以。組。織。適。合。本。教。之。

清 眞 月 報

報。社。刊。發。日。報。或。週。報。爲。闡。發。教。義。下。手。之。方。針。蓋。以。知。振。
興。教。義。增。進。文。明。非。報。紙。不。爲。功。發。聳。振。聳。覺。世。靡。民。非。報。
紙。不。爲。力。報。紙。之。價。值。顧。不。重。哉。敝。縣。俱。進。會。成。立。凡。白。話。
論。說。改。良。婚。喪。嚴。禁。纏。足。諸。章。程。早。已。油。印。刊。發。而。組。織。報。
社。一。事。鄙。人。雖。具。此。宏。願。特。以。尋。旬。地。處。偏。隅。才。財。兩。乏。徒。
有。志。而。未。逮。其。抱。憾。爲。何。如。正。擬。聯。合。省。俱。進。會。諸。君。子。組。
織。此。報。社。不。意。雲。南。清。眞。月。報。早。已。刊。印。發。行。矣。何。幸。如。之。
觀。其。大。綱。以。闡。揚。教。義。疏。濬。民。智。爲。宗。旨。不。禁。爲。吾。雲。南。教。
民。喜。又。不。禁。爲。吾。中。國。教。民。幸。何。則。吾。教。自。滿。清。末。葉。經。學。
廢。弛。宗。教。衰。替。民。智。蔽。塞。教。義。淪。亡。得。此。報。出。則。挽。回。宗。教。
之。頹。風。者。在。此。開。通。人。民。之。智。識。者。在。此。偕。同。進。化。鞏。固。國。
基。者。亦。無。不。在。此。鄙。人。不。禁。朝。夕。馨。香。禱。祝。曰。我。雲。南。清。眞。

月報萬歲我堂堂之清真正教萬歲萬歲

第

尋甸縣張連芳粵樓甫謹祝

◎祝詞二

世運維新人心匪舊競奇鬪智爭先恐後一日千里水陸馳驟無莫能飛有手難繡精巧駭人知識玄透嗟我回民固步自守坐居堂奧安知宇宙心胸茅塞見聞習狃我空悲傷未能補救霹靂一聲大報嗚吼曰清曰真如日在晝喚醒長夢湔滌內疚崩世覺民鍼砭瘡痍晨鐘暮鼓震聳開謷議論縱橫雕文刻鏤翻譯經典燦若列宿翊教干城衛道甲冑我祝斯報如月之恒如松之茂如山之壽

武定縣俱進會小學教員馬光明恭祝

◎祝詞三

清眞月報頌

雲山蒼蒼

南海洋洋

回眸西顧

教旨堂皇

俱忠厥事

進步無疆

會合羣英

月盛歲強

報行萬里

頌聲遠揚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涿鹿振武氏趙斌頌

◎祝詞四

大道茫茫衆生蚩蚩人心道心惟危惟微道不遠人人與道
違主不遠人人與主離作聖作狂任人自爲奈何世人縱欲
奔馳聲色貨利如飲甘飴禮義廉耻斷喪靡遺孰曰爲是孰

第

期

曰。為。非。是。非。邪。正。賢。賢。不。知。張。皇。四。顧。滿。目。瘡。痍。墮。彼。地。獄。
 拯。之。者。誰。我。心。如。婆。具有。仁。慈。我。口。如。茶。千。言。萬。詞。我。聲。弗。
 洪。弱。風。動。枝。衆。生。不。醒。我。心。傷。悲。我。泰。教。長。對。此。淚。垂。候。爾。
 轟。烈。月。報。付。剗。赫。赫。明。明。暉。朝。晴。曦。月。異。日。新。如。花。吐。奇。引。
 經。據。典。導。婚。指。迷。晨。鐘。暮。鼓。發。聾。震。癡。大。聲。疾。呼。鳳。鳴。馬。嘶。
 任。爾。邪。曲。何。患。不。規。任。爾。沉。疴。何。患。不。醫。普。渡。慈。航。瘳。疾。良。
 劑。名。教。剛。常。賴。以。維。持。澆。風。惡。俗。賴。以。轉。移。超。拔。苦。海。從。者。
 如。歸。聲。揚。萬。里。風。靡。一。時。厥。名。清。真。誰。曰。不。宜。

蒙化回回登教長與珍富謹祝

論說

本報第四期宣言

(賽復初)

光陰荏苒咄咄逼人本報出版忽忽已屆四期深荷海內同儕備極歡迎銷行計達千份真有一日千里紙貴洛陽之概並承遠近熱心宗教存心濟世之士紛紛爭購盼若雲霓洽意摯先規為快山陬僻野書函交馳更兼寄贈祝詞郵惠文稿鸞音鳳彩榮幸何極猗歟休哉何其隆盛之至於此哉且承中央本報以久遠之圖相勉勵懃懃於行間字裡感激之忱悚愧交併而今而後惟有黽勉同心俾副盛誼縱不能與我最可敬之同教諸君子把臂言歡相見猶晚為恨然請從茲永遠訂文字之交也可即與本報之精神笑語締金蘭莫逆之交亦無不可諸君子以爲何如

慨自隋唐迄今吾清古教之傳入中國數千年來其間世道遷改體迭更吾教之黑暗人心之陷溺幾猶捲入颶風旋渦之中本報有鑒於此深懷杞憂故本省俱進會本部改組伊始務不違其開宗明義破題第一汲汲以提倡斯報闡揚教義潛發幽光爲其職志本報同人亦惟日夕苦心焦思絞腦費

論說

一

清 眞 月 報

掃乾淨寺會之寸壤間矣此等喪心病狂冥頑無恥之夢談不誠可鄙之極哉
古詩曰詞源倒流三峽水筆陣橫掃千人軍試其三思慎勿忘想

大判理

(賽復初)

講按經中紀載誠信要件死後復活居其一(經謂誠信眞主誠信天經誠信
聖人誠信死後復活)吁嘻噫天語煌煌音沿凡屬人祖阿丹(歐稱亞
丹)中言盤固)之苗裔穆罕大聖之華胄咸當刻骨銘心牢記腦海恪肅景仰
遵信勿違如忠貞之士臨大節而不可奪寒歲之梅蒙重雪以尤委所謂疾風
知勁草世亂識忠臣千鍾百鍊盤根錯節以造成一種磨不磷涅不緇之信仰
心嗚呼回之爲回則庶乎其不差矣
死而復活者即眞宰命有無有復生造化古往今來之人類以復原約之威
慈而悉受尊闕之判理者也質言之即統合上下前後億兆京垓之聖賢凡
庸智愚不肖奸佞淫邪驚狂癡男男女女老少善善惡惡是是非非黜
陟幽明彰善輝惡而下至公至明至威至慈獨立無上之判斷者也換言之即
人生最終之一結果者是故眞榮眞辱絲茲而顯眞善眞惡從此立辨公是
公非於斯乃見或隱或顯燭照不遺判古今如一時理萬事如一物網恢恢而
弗漏仙佛難逃機渺渺而深玄神鬼莫測斯之謂判理斯之謂大判理

論說

三

期 四 第

論說

丹。弗。即。諄。至。虛。既。以。爾。之。孽。切。萬。由。世。審。
 爐。容。不。諄。聖。死。知。歸。等。者。不。之。物。惟。之。是。
 以。放。可。勸。穆。斯。其。回。猜。乃。可。子。無。已。焚。玉。
 日。過。虛。示。罕。殆。死。為。度。浮。又。母。支。造。臟。尺。
 月。韶。皮。之。默。惑。生。正。真。生。對。成。翫。衡。
 為。華。夫。方。德。之。甚。道。主。之。且。證。法。量。
 鍛。歲。浮。意。之。者。事。視。虛。榮。日。不。人。惡。何。
 鍊。月。生。良。言。者。固。死。化。假。擔。能。是。證。虎。須。
 明。轉。西。殷。曰。有。不。是。為。爾。福。何。顧。子。物。餓。辯。
 心。瞬。風。矣。有。其。重。命。遊。戲。果。不。復。企。期。於。後。世。判。問。之。場。矣。清。真。立。教。
 見。便。一。蓋。確。信。其。後。世。即。不。得。預。備。於。今。世。明。知。其。苦。口。婆。心。
 性。覺。夜。催。人。老。凋。盡。朱。顏。白。頭。須。知。尺。璧。寸。陰。絲。縷。
 盡。成。空。甘。淡。泊。以。明。志。富。貴。於。浮。雲。以。地。為。君。
 性。知。命。不。知。命。無。以。為。君。子。知。命。者。其。惟。君。

四

清 眞 月 報

子乎夫性命之品有三曰草木之性(覺性)其品居下以此性能輔草木生長
然草木枯朽性亦消滅曰鳥獸之性(覺性)其品居中以其性能附鳥獸生長
雖有眼耳鼻舌身心能視聽言動嘗知覺然不能分別善惡推論事理至死
而其性亦滅惟人靈慧之性兼生覺二性而長養知覺窮推萬事萬物之理無
所不用其極此身雖死其性長在其品居上故曰惺惺常存又曰靈臺常惺俱
言永遠不滅不朽不化而兼照耀兩世者所以壽莫過於天地之固有
時而朽而壽踰天地莫及於王公之權有時而息而品踰王公靈性在
身若拘於獄此身若死如囚出禁其靈倍增故知命者不以死為畏途轉視
而若歸然生我者伊疇死我者伊疇則知有執掌天地人神萬物之眞死

主則得也
風之爲風春之爲春至無跡而可尋也第觀草木之假仰則知有風觀綠翠
之萌動則知有春猶人之靈性撫之不可捉摩窺之而無形色第以人之視聽
云爲聞管知覺驗之則知靈性之有在可知冥冥中自有一如何使之風如何
使之春如何使之視聽云爲聞嘗知覺之造物主執掌權衡於其間矣
故經云我把活者能轉爲死死者能轉爲活吾人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蓋確信
而有徵也夫活者有時而死此固盡人而知之死者復轉爲活惟明達智透之

論說

五

士。灼。見。真。知。若。曲。學。膚。淺。之。徒。則。不。能。明。晰。此。理。所。謂。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

惟。上。智。與。下。愚。不。移。試。看。雷。鳴。菌。生。震。摯。起。腐。草。化。螢。朽。麥。成。蝶。叅。悟。眼。前。

物。理。復。活。定。符。原。約。及。其。物。極。數。窮。發。號。施。令。也。仙。蕭。吹。徹。天。地。之。成。蹟。已。毀。

古。今。之。判。場。已。立。蒙。賞。罰。桃。核。不。能。變。季。豆。未。必。得。瓜。善。則。長。陸。天。國。享。受。極。

之。善。惡。定。至。公。之。賞。罰。桃。核。不。能。變。季。豆。未。必。得。瓜。善。則。長。陸。天。國。享。受。極。

樂。惡。則。永。幽。地。禁。厘。盡。艱。苦。經。謂。今。世。乃。後。世。之。田。栽。花。者。得。花。種。棘。者。成。棘。

嗚。呼。善。惡。之。報。如。影。隨。形。天。國。地。禁。任。人。自。取。慎。勿。以。石。火。電。光。之。浮。生。而。誤。

却。永。久。常。享。之。榮。華。急。早。回。頭。便。登。彼。岸。失。此。不。圖。噬。臍。何。及。能。勿。悲。哉。能。勿。

痛。哉。

附註
 按。經。中。載。世。盡。之。日。仙。籟。忽。作。第。一。聲。天。開。如。浮。雲。在。上。之。有。如。絮。花。散。

第。二。聲。地。與。萬。物。俱。壞。風。從。地。起。在。下。之。有。如。蚊。蠅。高。飛。上。而。星。辰。河。漢。下。

而。城。郭。山。川。上。下。交。擊。石。爛。江。枯。地。成。跡。已。毀。土。復。活。或。摩。大。風。將。地。

颶。如。水。蕩。蕩。無。垠。立。古。今。判。之。場。第。三。聲。萬。物。從。土。復。活。或。摩。大。風。將。地。

平。之。過。惡。或。隱。或。顯。若。寶。鑑。當。前。妍。立。辨。來。真。知。勘。理。於。判。問。之。場。紀。生。

△籌興實業芻議

(饒吉康)

清

眞

月

報

烏。摩。吾。國。至。於。今。日。民。生。凋。敝。極。矣。在。上。者。莫。不。以。提。倡。實。業。爲。當。務。之。急。在。下。者。亦。莫。不。以。振。興。實。業。爲。切。己。之。要。舉。國。上。下。亟。亟。皇。皇。竭。其。心。思。精。力。於。實。業。界。中。如。萬。馬。奔。馳。如。波。濤。澎。湃。縱。橫。七。萬。里。上。下。四。千。年。之。莽。莽。神。州。幾。爲。實。業。潮。流。所。湧。徧。宜。乎。實。業。之。振。興。可。以。駕。歐。美。而。軼。東。瀛。矣。乃。遠。瞻。近。矚。日。言。提。倡。實。業。而。實。業。日。即。於。萎。縮。日。言。振。興。實。業。而。實。業。日。陷。夫。沉。溺。卽。以。已。提。倡。已。振。興。者。觀。之。果。能。辦。理。完。善。者。寥。寥。無。幾。間。有。二。三。辦。理。完。善。之。區。亦。不。無。乏。財。之。嘆。何。者。言。而。不。行。行。而。多。敝。以。及。財。力。不。充。故。也。夫。財。力。之。不。充。欲。實。業。之。發。達。能。乎。哉。

吾。族。素。號。瘠。貧。雲。南。爲。最。雲。南。之。回。族。自。咸。同。兵。燹。產。業。盡。失。半。皆。瑣。尾。流。離。

第

四

期

以迄於今。欲圖補救之方。則非力倡實業不可。欲力倡實業。非富有財力。不可。數十年來。以窘穹迫逼之故。坐使一般青年子弟。不農不工。不商不賈。嘻。良可慨矣。然吾族之貧。非特雲南爲然也。問居無事。與各省同教之客寓於滇。以及滇人之往還各省者。對晤談及吾族之生活狀況。咸皆咄咄咨嗟。矧雲南之窮。尤甚於各省。夫以吾族各省較雲南爲裕。而不能倡辦實業。而况於雲南之窮。夫以吾國舉國上下。亟亟皇皇。奔走實業。而實業猶未見發展。即有辦理完善之區。亦形乏財之嘆。而况於各省回族之棉弱。而况雲南之不敵各省。甚矣實業之難興也。安得禹甸河山之土石。盡皆黃白。物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以供吾人興辦實業。

或者曰。信如子言。實業之難興也。不幾束手。民生之凋敝。則將任之而不救。回族之窮困。亦將聽之而弗恤乎。曰。是不然。吾族上中社會之人。皆具有提倡實業之志。而苦無提倡之能力。自北京俱進會本部組織成立。提倡實業列於進行事件。中各省支部繼本部成立者。今已又二百餘處。而各支部簡章。進行事

清 眞 月 報

件。中。又。皆。有。倡。設。工。藝。廠。一。項。是。各。支。部。之。中。堅。人。物。足。證。爲。富。有。實。業。思。想。乃。各。俱。進。會。成。立。以。來。三。載。於。茲。所。謂。倡。設。工。藝。廠。者。闐。然。無。聞。皆。由。財。力。艱。窘。所。致。前。年。癸。丑。北。京。本。部。但。設。男。女。工。藝。廠。據。云。不。過。糶。具。規。模。然。皆。局。於。財。力。不。能。大。加。擴。張。遂。於。萬。不。獲。已。之。中。作。一。時。權。宜。之。計。紛。紛。致。各。支。部。捐。助。而。後。克。成。其。事。各。省。則。有。其。志。而。未。能。也。吾。族。之。窮。困。至。今。已。極。安。得。而。不。救。在。愚。之。意。以。爲。天。下。之。事。不。患。不。能。但。患。不。爲。尤。患。爲。之。不。得。其。道。各。省。俱。進。會。是。爲。之。不。得。其。道。也。是。不。爲。非。不。能。也。故。自。各。俱。進。會。成。立。以。來。而。進。行。事。件。中。有。所。謂。倡。設。工。藝。廠。者。幾。列。爲。虛。文。以。誑。世。可。爲。長。太。息。然。則。爲。之。之。道。將。奈。何。曰。各。省。互。相。扶。助。互。相。提。携。而。已。或。曰。子。之。言。將。謂。吾。族。之。人。富。於。周。急。性。利。用。此。以。募。捐。歟。是。又。不。然。募。捐。一。事。可。以。爲。偶。不。可。以。爲。常。使。各。省。而。皆。募。捐。也。則。又。滋。擾。矣。何。貴。有。此。一。舉。吾。之。所。謂。互。相。扶。助。互。相。提。携。者。謂。各。省。以。財。力。次。第。輪。環。協。助。一。省。也。然。其。中。之。必。要。有。二。焉。一。組。織。實。業。俱。進。儲。金。團。二。此。機。關。當。設。於。北。京。或。上。海。交。通。便。利。之。處。各。省。

之。款。匯。集。一。處。然。後。轉。發。辦。實。業。之。一。省。此。機。關。必。由。北。京。俱。進。會。或。上。海。俱。進。會。出。而。組。織。事。克。有。濟。但。其。中。必。有。如。左。之。條。件。

第

(一) 本團以提倡實業爲主旨

(二) 事務所設於北京俱進會或上海俱進會

(三) 本團人員以俱進會之小部分人員組織

(四) 各省組織分團

(五) 各省每年儲金一千元分兩次繳納完畢以五六月儲繳一次多贖月

儲繳一次

(六) 各省之儲金由本團於七月轉給一省正月又轉給一省俾一年之內

兩省並舉

(七) 凡領得儲金之省每次當繳還五百元於本團直至繳盡所領之數爲

止

(八) 儲金總團得視各省貧富次第先後預定發給儲金

期

四

(九) 凡輪值下半年得領儲金之省應於上半年將興辦何種實業報告本

團查核上半年領儲金者應於上年之下半年報告

(十) 凡匯繳儲金之匯費應由繳儲金者担認匯領儲金者之匯費應由領儲金者担認

(十一) 本團有催促分團儲金及監視分團實業成績之義務

(十二) 分團有享本團分配儲金之權利有受本團指揮之義務

(十三) 凡分團領儲金之人應由地方之殷實者署名盖章

(十四) 各分團當設一工藝廠於省治以爲模範然後漸及於各縣

(十五) 各分團之儲金每次當領得一萬餘元若有不需如是之多者應先

函知本團由本團宣布各分團各分團有願增益儲金者得其增益

否則本團指認爲某省之儲金代爲生息

(十六) 各分團得互相諮詢囑託若某省倡辦某某實業而所乏必需之智

識書械諮詢者當明白答覆有械託採買原料機械者當盡力代辦

第

由是以籌不以二百餘處之支部而論而以二十二行省而論以一行省助一省五百元則一省得一萬餘元之基金而一省之實業以興十年之間實業潮流可以遍及於全國在吾族興一分實業即爲吾族減一分凍餒之人爲吾族減一分凍餒之人即爲國家盡一分養民之務豈不懿哉

四

(二)鑄造實業人才。夫儲金互濟固爲目前之必要然欲從根本上建設則非鑄造實業人才不可蓋實業有專科若無實業知識之人從事於此未有不鼎折覆餗也挑選青年有爲之人送入實業學校以造就實業必需之知識使之任事方有把握但此項學校或工業或農業或實業養成所均就各處所設之學校而又能適合己之目的者送入學習或各處有工藝廠其中有適合我之所欲爲者亦挑選生徒送往學習以爲實業俱進團之用夫鑄造人材在已籌辦實業之分團一面籌辦某某實業一面則極力挑教中青年送入學校兩者同時並舉若未輪籌辦之分團預爲挑選青年學習以待舉辦至輪領儲金之年則才財兩得所舉未有不成不然臨渴掘井甚爲掣肘如是可預卜十

期

年之間吾族所辦之實業必將遍及全國苟將來大有發展則挑選學生送歐送美以取人之長補我之短所謂駕歐美軼東瀛亦何難之有然此就根本上而言耳若目前倡辦之實業則請精明之技師教授召教中子弟學習經理得人亦未有不善小子知識短淺管見所及敢以愚者之一得陳諸各同教大君子之前採納與否非敢必也

俱進會與清真寺

(楔吉康)

共和未造吾族懾於專制淫威無所謂俱進會也清真寺而已共和成立吾族居一信教自由載在約法而俱進會誕生焉然而於清真寺無損也清真寺之名目若也清真寺之棟樑猶巍巍矗立也不過俱進會不能不依附清真寺以成立而俱進會之成立則於清真寺有加焉
吾眞俱進會成立後各處俱進會之與清真寺往往呈露種種怪現象以刺激吾之眼簾發出種種惡聲響以盪動吾之耳鼓若俱進會之有損於清真寺者若俱進會誕生而清真寺化滅者若清真寺之與俱進會分而爲二如劉項之

第

四

期

鴻溝者若清真寺之與俱進會漠不相關如秦越之相視者嗚呼噫嘻誰使之耶究厥惡因殆有貨利存於其間矣夫清真寺向有財產者也俱進會成立則待清真寺之財產以相需經理清真寺之人物有所謂老管事者舊派也而新進則不願加入組織俱進會之人物則合新舊兩派者也蓋俱進會之宗旨爲振興宗教發揚愛國精神協贊統一共和皇皇乎嚇嚇乎宗旨之純正有過之無不及故夫言振興宗教則凡屬回教無論新派舊派未有不贊成夫言發揚愛國精神協贊統一共和凡屬民國國民未有不傾心向往此俱進會之所以自然容納而無遺夫俱進會既如是之堂正則俱進會待清真寺之歛以爲資養理之所宜然耳清真寺之財產供俱進會之需用亦分之所當然耳而孰知則大異於是外省俱進會吾不知其底蘊吾所言者僅就吾慎各縣中吾目所親耳所聞者言之甲地俱進會成立清真寺管事曰俱進會全體之俱進會也清真寺昆明之清真寺也俱進會之設於清真寺必出租賃金而後可乙地俱進會成立管事曰將必有以霸佔清

清 真 月 報

真。寺。公。產。也。而。於。清。真。寺。公。產。把。之。若。恐。稍。失。丙。地。俱。進。會。成。立。管。事。曰。俱。進。會。當。自。爲。俱。進。會。清。真。寺。當。自。爲。清。真。寺。清。真。寺。之。財。產。可。以。補。助。俱。進。會。不。能。劃。歸。俱。進。會。丁。地。俱。進。會。成。立。管。事。曰。俱。進。會。有。提。携。清。真。寺。之。義。務。不。能。持。干。涉。清。真。寺。權。限。戊。地。已。地。或。則。於。俱。進。會。成。立。之。後。而。陰。以。破。壞。之。或。則。於。俱。進。會。未。成。立。之。先。而。極。力。阻。撓。之。種。種。怪。象。不。一。而。足。鈎。深。索。隱。厥。有。二。因。一。曰。舊。管。事。不。得。吞。蝕。也。清。真。寺。劃。歸。俱。進。會。凡。一。切。出。入。賬。目。均。歸。俱。進。會。經。理。千。目。千。手。萬。難。朦。蔽。而。前。日。之。經。理。賬。務。者。又。半。屏。棄。而。不。用。即。使。其。仍。歸。舊。管。事。經。理。則。無。由。再。得。而。染。指。此。舊。管。事。於。俱。進。會。成。立。之。後。即。未。成。立。之。先。不。得。不。作。種。種。狂。吠。以。阻。撓。一。日。舊。管。事。恐。綻。破。腸。肚。也。俱。進。會。成。立。清。真。寺。劃。歸。俱。進。會。則。新。舊。交。替。之。間。必。逐。一。清。算。賬。務。而。舊。日。所。吞。蝕。之。公。欸。必。和。盤。托。出。而。掩。之。無。可。掩。不。惟。賠。償。而。反。受。辱。此。又。舊。管。事。於。俱。進。會。成。立。後。即。未。成。立。之。先。不。得。不。作。種。種。狂。吠。以。破。壞。具。有。此。兩。惡。因。而。後。發。生。種。種。惡。果。而。後。俱。進。會。始。不。利。於。進。行。

第

雖然吾人耳目所觸之種種怪現象吾言之吾深惡而切齒而發生此種種怪現者吾必其爲貪饕吾必其爲涼血吾必其無心肝吾必其爲吾教之敗類吾必其爲社會之蠹賊不然則對於俱進會當必扶助之不暇而故作此孽障乎。

四

然而吾爲是言非概論也非於各清真寺之管事一筆抹煞也不過於清真寺管事中之敗類者言耳凡對于俱進會作怪現象有見諸實行者聞吾言必轉羞爲怒拍案大罵有未見諸言行者聞吾言必面赤耳熱中不自安有見諸言行聞吾言而掩者而悛者有未見諸言行聞吾言而悔者而不敢者有聞吾言而慊者疾惡者也有聞吾言而漠然不動於中淡然無關於已者于于濛濛之流亞也然罵我者吾不計怒我者吾弗恤吾求其悔者慊者之感我而已。

期

(未完)

△論纏足之害

(續)

楔吉康

考纏足這件事 是由南唐的時候 李後主宮內有箇寶娘興起來的 李後主是箇荒淫無道的君王 寶娘要討李後主的喜歡 想不出別樣的方法 就將腳裹起來 果然就中着李後主的喜 由是後輩人就效學着裹脚 到了明朝 就十分的盛行 一直到了如今 都改轉不回來 因此女人裹脚 一樣不會做 全靠男人供養 就成男人的一箇玩弄品 不但止是箇玩弄品 靠着男人穿 靠着男人喫 日日都要小心的 奉承這箇男人 若是有稍微不合男人的意思 就遭男人辱罵 就遭男人鞭打 就是罵了打了 也是暗忍暗氣的 不敢出一口氣 唉 做女人的慘處 說來心裡也就下不去了 這幾年來 有些志士 看見女人受男人專制的慘處 提倡伸張女權 有些女子 也知道受了

第

四

期

千多年的壓力 發奮讀書 要想同男子是一樣 故所以到處都設女學校 在我的意思 讀書固是明白道理 伸張女權 若是仍然裹脚 一樣不能做 雖然讀得幾句書 識得幾箇字 一箇衰弱的身體 也猶如前清時的一箇八股先生 還是靠男人穿 靠男人吃 還是受男人的虐待 說箇男女平等 也成空說了 若是不裹脚 程度同男人是一樣 男人做的事 女人也做得來 由是男人就不敢輕視女人了 故所以外國的女人不裹脚 能讀書 能作工藝 能當兵打戰 程度同男人一般 那箇讓是男女平權 故所以外國比我們中國強呀 又國家的強弱 就是看人民的文明野蠻 裹脚這件事 野蠻到箇萬分 大家請看 那箇野蠻的人 都要將他的身體弄殘廢一處 他說是讓好看 緬甸地方有些苗子 他將他身上的肉 挖通一洞 嵌上寶石玉石 等等物件 故所以緬甸國就被英國吞了 又澳大利亞洲的人民 是些野蠻種族 他們那箇地方的婦女 一生下地 就用布將他的頭勒

起 陸續長大 就用夾板 將他的腦壳夾匾 說是腦壳越匾的越好看 他們擦的粉 是擦些雄黃石黃 越黃的越好看 你看他野蠻不野蠻 故所以他的國土着英國人并吞 如今是受英國管轄 但凡野蠻的人 所做出來的事 是些亡國的事 若不趕前改良 國家就必定亡了 人民就必定成些亡國的奴隸了 我們中國的婦人裹脚 還是同緬甸國 澳大利亞洲人的行爲一樣 若在這箇時候 不趕緊維持 勸令解放 將來必定亡國 我們四萬萬同胞 必定成亡國奴了 故所以我們俱進 會內 勸止婦女纏足 一方面就是將這箇裏脚的害 說與大家一聽 勸大家莫再坑害姑娘子孫 一方面是將我們前次所說的 外國人罵我們這箇病夫老大的醜名聲洗洗

(已完)

○白話詳解壹瑪尼坭註序言

(古涿趙斌來稿)

教者所以範圍人心者也。今中國之教門多已惟清真教肇始於人祖阿丹集大成於穆罕墨德迨至隋唐始來華夏遞嬗相沿蕃衍於海內教道之宏博

第

四

期

精。微。燦。然。明。映。乎。天。下。其。宗。旨。則。識。主。其。功。夫。則。敬。事。其。究。竟。則。歸。根。復。命。他。如。敦。倫。循。紀。之。禮。清。潔。真。實。之。原。亦。無。細。不。備。莫。往。不。極。焉。是。道。也。俱。詳。載。天。經。典。冊。鑿。鑿。有。據。惜。以。文。字。語。言。之。異。他。人。不。識。吾。經。難。窺。吾。道。因。之。不。無。疑。議。是。以。大。道。之。在。中。國。有。所。障。碍。也。幸。先。賢。輩。出。痛。恨。吾。教。之。不。晰。於。教。外。之。人。著。出。譯。經。以。闡。揚。教。義。駁。邪。正。迷。以。解。釋。群。疑。如。天。方。典。禮。性。理。清。真。指。南。釋。疑。諸。書。冊。籍。衆。夥。獨。於。壹。瑪。尼。一。宗。未。曾。譯。有。專。書。典。禮。雖。有。諦。言。一。編。亦。不。過。擇。其。要。而。譯。之。其。他。冊。籍。或。有。譯。載。一。二。者。要。多。借。章。引。証。乃。爾。故。他。人。每。不。明。回。民。之。所。以。爲。回。民。而。回。民。亦。間。有。不。自。詳。其。爲。回。民。者。豈。非。憾。事。耶。愚。友。振。武。趙。先。生。哀。之。按。諸。認。主。獨。一。之。條。網。紀。報。應。之。典。曾。譯。壹。瑪。尼。十。二。章。名。爲。萬。善。之。根。已。付。削。剗。現。復。嫌。言。文。而。費。解。恐。一。般。人。士。靡。貫。徹。其。義。意。而。以。白。話。詳。譯。十。段。名。曰。白。話。詳。解。壹。瑪。尼。示。愚。愚。捧。而。讀。訖。曰。夫。壹。瑪。尼。者。真。宰。付。與。吾。人。與。生。俱。有。之。一。光。亮。也。申。言。之。即。爲。回。民。之。憑。証。也。其。爲。物。也。無。無。形。體。操。則。存。捨。則。亡。然。而。存。之。固。難。亡。之。甚。易。是。必。善。其。操。守。之。法。而。

不可忽之也。古者西海賢碩苦無保守之標準。遂用亞文述爲書而襲以名之。其蘊義在信。主其施用。在修德。吾人則認爲研究吾人之所以爲回民之一根本標準。保守壹瑪尼之一善道也。讀其譯文。言瞭義賅。易於領悟。裏則不失宗旨。夫究竟之所在。表則尤爲綱常倫紀。清靜之講求。斯作一出疑焉。以悉慮焉。以實其爲排卻物疑。以同揚道旨之捷徑也。歟。趙子對於清真教之苦衷。可謂至矣。深望吾人手各一卷。勉切磋三復。誦讀之。而再四思維之。則幸甚。愚不才。忝列教末。願觀吾教之昌明。因爲之序。

中華民國四年元月

宛平同學幕融陳文舉謹識於一了書齋

白話詳解壹瑪坵註自序

予不學寡聞。尤乏於宗教之知識。是以未敢妄動筆墨也。曾先後讀借與文炳一齋復初及近代名人之著作。數十種。覺有得於衷。喟然曰。吾教之理。其精微一至於此。彼徒訾其皮毛者。安足病哉。予自是始致志於斯道。然猶未敢擅以

第

四

期

語人也。歲甲寅入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功課之暇。嘗欣然願與父老談。教事時。聞父老諄諄以詳解壹瑪尼相語。細審辨之。乃悉其於認主信聖之點。不憚辭。煩條分而縷晰之。雖係白話。頗足以發吾人之茅塞。中心慕甚。屢欲筆之以公諸斯世。然以才非不克勝其任。反以貽誤於人而止。父老偵知之。囑予曰。小子有志可欽也。此學惟口傳心授。未有書以示人者。小子其成。諸予。遂本於父老之所口述者。筆而爲書。并以己意附註於後。書既就。以與予。前所譯之萬善之根相印證。尤有輔車相佐之資。遂繕而卒其事。時中華民國四年元月。

述者識於一介書齋

凡例

(一) 壹瑪尼

是認主·信聖最要緊的書。所以淺淺的把他翻譯出來。

使大衆略略的明白其中的意思。

(二) 余·從前已經譯過一本。名叫(萬善之根譯文)因爲其中很有不容易明白的地方。所以用白話詳解。又因爲詳解中仍有不容易明白的字句。

所以又用白話註出來

(一)白話就是俗話。因為教一般普通都容易明白。所以不嫌俗氣。用最淺顯的話講解。

(二)書中每一向提行。是一句壹瑪尼的講解。不是我自己擅敢斷句。

(三)翻譯西國的文字。有能翻的。也有不能翻的。有意思。有講義的。直文是能翻的。比如天堂·地獄·真主·至聖之類。都是至於人名·地名等。是不能翻的。比如穆罕墨德 阿勒布 伊瑪目 之類。是不能翻的。仍舊寫他的本音。本音之下。還把他的原文寫上。為的是好考証。

(四)不能翻譯的人名。用「」表明。地名用「」表明。其餘不是人名地名的。就用「」表示。參看前項凡例的樣子。

(五)句中的讀點。也用「·」是點在字的正底下。與點在旁邊的不同。比如伊·斯·拉·穆。是點在旁邊的命令·禁止·要為·能知·等。是點在底下的。如此

點的。便是讀點念的人要把他分明白了。

(一) 壹瑪尼的條文很多。此不過就其要緊的之中。擇譯了十段。念的人莫以爲壹瑪尼。就祇這十段就是了。

述者謹識



中華民國會議組織法

(續前)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決定有可決或否決權如認為有須修正之處得經會議決議提出意見書咨由 大總統交憲法起草委員會依原起草之程序行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非有總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非經審查會之審查不得議決
審查會非有總審查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審查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議場提出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不得作為議題

第

三

期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修正意見書非有四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未經公布以前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事項須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七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期間以四個月為限其開會日期由大總統宣告之期滿由大總統宣告解散如屆應行解散之期而中華民國憲法案尚未決定即於解散後另行選舉

第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及審查會無論何時大總統均得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各議員之選舉用互選制於京師舉行以左列各員為選舉監督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內務部總長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平政院院長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司法部總長

第二十一條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立法院議員爲互選選舉人如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時以參政院參政爲互選選舉人

第二十二條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中央行政官署薦任以上行政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二) 歷辦行政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京師各級法院薦任以上司法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歷辦司法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册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互選選舉人名册告成後由該選舉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

事務局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互選之選舉確定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舉之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四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第二十九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掌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籌備及關於開會期內之議事并文書會計庶務其編制以官制定之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疑義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之

第三十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籌備選舉事務期內得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教育摘要

○整飭雲南教育情形恭呈

大總統訓示文

(續前)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

至經費爲辦事之母滇省各縣教育經費原較其他事項之經費爲多間有挪作別用者亦均隨案飭其撥還免使剝肉補瘡致生障礙惟附近產鹽各地方如鎮沅思茅鹽豐普洱鹽興文山他郎維西廣南定安甯蘭坪中甸景谷雲龍劍川景東等縣每年由鹽務附加經費撥發學款約合銀壹萬叁千壹百伍拾元自上年鹽務抵押借款公私正雜悉數被提各該縣以學務開支無着紛紛告急等於燃眉當查有沿邊土民學校一項係支用省款辦理前因改良邊地教育爲學款收支之抵補原議擬就已辦各校核減經費三分之一將其減餘之款移就沿邊未辦學校各地方再圖推廣業派臨時省視學二員分往調查裁併現已一律竣事核計裁併結果每年均可節餘銀玖千玖百餘元目前不再推廣土校即以挪移支配被提產鹽各縣學款自本年起該鎮沅思茅等縣每年舊由鹽務項下領支學款一項概行補助七成其不敷之數即責成各該縣官紳各就地方公款設法彌補以資維持又如毗連大關永善綏江東川巧家等縣之巴補涼山一帶共二十一寨綿亘數千里本屬腹地氣候溫和土質膏腴天產物滋豐數每年來置之化外並不早爲經營收服致令蠻民幼失教育長忘良知不暗營業罔明人道鹿豕性成往往流爲盜匪殺人越貨視如尋常歷年設兵防戍糜費不資民國元年會議撫綏擬定設學辦法六條責成毗連該處之大關永善等

第

四

期

縣地方官紳勸導附近之巴蠻頭目各就地籌款分區設學嗣以款項無定辦理不專仍屬有名無實今後擬俟省款饒餘時仍照西南沿邊土民學校例酌撥省款量爲推廣設立以期漸化狃獠同沾變化將來如有定議應再專案立報此整理滇省普通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請繼言專門教育查專門教育所以養成人才其分量之多寡當應於國家社會需要之緩急而量力伸縮倘供多於求則學生畢業後之僥倖心起望心緣之而起國家社會兩方面必均受其敝吾國人之思想往往以任職爲營業以稽古爲干祿流風所扇遂舉全國之人羣驅於官吏之一途巽序華萃不能爲國家倚賴之人而皆爲倚賴國家之人乃至高等游民之譏騰播於中外是不能不綜覈名實力加裁抑者也此其權原在中央而地方亦不能無責況在滇省所支用省有款之教育經費每年共五十餘萬而用於專門教育者已占五分之一在前清時此項支用省款之教育經費曾經專案奏明由鹽捐團費提撥現在鹽捐抵押借款鹽捐團費業已全數被提存儲年來東挪西補萬分拮据關於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急待辦理事項應以省款提倡補助者尙苦無活動之餘此則於專門教育勢不能不縮小範圍計滇省關於此項養成人才之專門教育在省內者則有法政學校在省外者則有歐美日本及京師上海香港等處留學生其在法政學校前僅辦有別科及講習科等項現時尚有別科生二班預科生一班及別科生已屆畢業以後即照章專辦預科及本科學生人數暫以三班爲限不令溢定額其留學歐美及日本學生均一律認真考核從嚴限制在京師及上海香港者則概行停補津貼一方面借以稍紓目前財政之困難一方面借以抑止一般社會之僥倖固屬消極政策然於理於勢均似非此不可此整理滇省專

清 眞 月 報

門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請再言實業教育查滇省興辦實業教育前此係注重農業在開辦之初原欲養成一般有學識之農人令其投身農業社會以期改良一切而比年來農校畢業生終無一能出其所學獨立營業從實際上着手改良者究其原因一由於向不注重實習一由於所辦學校專收向未從事農業根抵淺薄之青年勉強灌輸以農業上之知識在校時既未深感農事上之趣味故一經畢業即以爲博得利祿之資絕不欲後事勞動但思倚賴公家以爲生活此實受病之最深者也今欲圖挽救謂宜使各種實業學校均一律照部章所定實習時數認真實習除已辦甲乙種實業學校外又宜就現有實業之人施以實業教育則實業補習學校之設誠不可緩均經擬訂辦法通飭所屬遵照辦理此整理滇省實業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若夫社會教育實與學校教育有密切之關係假令社會不良則雖有最良之學校亦必飄搖震撼於社會之惡潮卒被侵奪而滅殺其教育之効力是則言教育於今日一方面宜以教育之力改良社會一方面又宜以社會之力補助教育總期學校與社會有調和無扞格而後可畢教育之能事近今教育各先進國對於社會教育均極注意我國數年來京外各省亦盛倡社會教育之聲矣查滇省教育成案論調亦大略相

等民國元年會由前教育司遵照部電添設通俗教育科將社會教育範圍內關於通俗教

第

四

期

育應有事宜統籌全體悉心規畫編定分年籌備方案嗣以欸項支絀未能一律按期舉辦民國二年及三年曾由前行政公署將通俗圖書審查委員會通俗書報編輯所講演傳習所動物園植物園等先後籌定辦法遴委人員均以無欸中止現時滇省關於社會教育事項其支省欸辦理由本公署直接監督者消極方面則前經飭由省會警察廳擬訂戲園取締規則切實取締並委派省會演戲說書及售賣圖書等項調查員隨時調查報告分別核辦積極方面則有圖書館博物館國學社等其由各縣辦理者除舊有之宜講所外曾由行政公署訂定巡行文庫通行章程並暫定該文庫通用書目通發各縣飭令實力籌辦報核在案現擬由本公署隨時認真考核督促進行至宣講一項查各縣多未能認真辦理固由官紳之漠視亦由明白講演方法之人才未經養成今欲養成此項人才似應從講演傳習所入手惟就滇省各地方情形熟加體察勢難盡得合格之學生若勉強開辦將來恐不免弊浮於利按師範學校內教育學科原應講及社會教育因節省會師範學校將關於社會教育之理法詳加講授並設一明辨會以資練習似此辦理雖不敢淺以持博亦尙覺簡而易行願以上二端均屬於通俗教育其効力僅及於中等以下社會人民知識之通塞誠以此爲極機而國家學術之隆污則未有何等之關係也

（未完）

清

真

月

報

清眞月旦

(熱淚)

猪。肉。回。教。所。禁。食。也。而。回。教。中。人。則。痛。絕。之。而。不。食。煙。酒。回。
 教。所。禁。食。也。而。回。教。中。人。則。間。或。有。食。不。義。之。食。亦。回。教。所。
 禁。食。也。而。回。教。中。人。則。有。食。之。而。不。疑。夫。食。猪。肉。煙。酒。及。不。
 義。之。食。按。之。教。律。罪。惡。同。等。是。食。不。義。之。食。者。如。食。煙。酒。食。
 煙。酒。者。如。食。猪。肉。何。獨。於。不。義。之。食。而。食。之。於。煙。酒。而。嗜。之。
 於。猪。肉。而。不。食。哉。此。等。人。不。可。以。清。眞。名。當。以。濁。僞。稱。
 然。而。亦。有。人。食。煙。酒。食。猪。肉。肆。行。無。忌。者。矣。此。等。人。吾。無。以。
 名。之。名。之。曰。假。回。輝。

清眞月旦

第

四

期

披。着。一。層。回。輝。皮。負。着。一。箇。清。真。名。聲。名。赫。赫。頭。角。嶄。然。不。
道。清。真。言。不。作。清。真。事。亂。喫。亂。飲。惟。以。高。官。厚。祿。是。求。者。是。
外。清。而。內。濁。似。真。而。實。僞。此。等。人。吾。無。以。名。之。名。之。曰。俗。回。
輝。
滿。口。說。的。清。真。話。每。到。齋。月。聚。禮。日。(注。毋。耳)還。薰。香。沐。浴。
到。清。真。寺。禮。拜。每。逢。祖。先。生。死。忌。日。還。做。幾。箇。油。香。請。阿。衡。
念。一。遍。經。究。其。內。容。無。日。不。在。醉。生。夢。死。之。中。苟。遇。捍。衛。聖。
教。之。事。則。陽。奉。陰。違。甚。則。掣。肘。於。其。間。若。迎。神。賽。會。則。趨。之。
若。鶩。盡。乃。心。力。此。等。人。吾。無。以。名。之。名。之。曰。醜。回。輝。
呱呱墮地請阿衡來取了一箇經名這箇經名都是沿古聖

清 眞 月 報

人。之。名。而。起。如。路。易。第。幾。之。類。取。經。名。之。義。蓋。所。期。將。來。能。
企。於。聖。者。也。漸。漸。長。大。不。習。清。眞。禮。儀。遂。將。經。名。忘。却。甚。麼。
叫。做。清。眞。則。茫。然。不。解。所。幸。皇。天。上。帝。不。加。譴。貴。條。然。運。氣。
亨。通。腐。草。變。螢。得。了。一。官。半。職。就。意。氣。昂。昂。藐。視。同。類。以。爲。
不。道。清。眞。言。不。作。清。眞。事。亦。可。貴。顯。遂。永。遠。不。進。清。眞。寺。甚。
麼。叫。五。族。共。和。則。置。若。罔。聞。俱。進。會。成。立。進。行。事。件。要。皆。利。
國。福。民。吾。意。此。等。人。雖。絕。情。於。清。眞。而。受。國。家。之。職。食。國。家。
之。祿。必。出。而。襄。此。利。國。福。民。之。舉。而。乃。視。之。漠。然。袖。手。旁。觀。
此。等。人。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死。回。輝。

至。若。不。顧。廉。耻。不。重。人。格。得。人。金。錢。即。甘。心。變。教。做。人。妾。奴。

第

者。其。名。稱。亦。與。上。同。
終。日。勞。碌。奔。忙。世。務。聲。色。貨。利。任。欲。所。爲。把。齋。禮。拜。視。爲。阿。
衡。之。事。若。無。與。於。已。怕。勞。筋。骨。怕。餓。體。膚。者。此。等。人。吾。無。以。
名。之。名。之。曰。病。回。輝。

四

喫。牛。羊。肉。讀。可。蘭。經。回。輝。眞。理。貿。然。不。知。清。眞。大。道。茫。然。不。
曉。遇。有。外。教。之。人。質。疑。問。難。胸。無。成。竹。張。口。無。詞。愕。眙。莫。辨。
致。使。外。教。之。人。疑。我。爲。誣。訕。我。爲。非。此。等。人。吾。無。以。名。之。名。
之。曰。害。回。輝。

期

源。來。本。是。外。教。或。謀。我。子。女。或。圖。我。玉。帛。千。思。百。計。無。法。可。
施。忽。然。說。是。回。輝。根。骨。到。阿。衡。面。前。學。會。一。句。吧。嚙。喇。喫。了。

清

眞

月

報

幾。噸。牛。肉。湯。就。將。女。子。誑。騙。到。手。不。數。月。原。形。畢。露。此。等。人。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混。回。輝。

日。高。三。丈。猶。未。起。眠。黃。梁。初。醒。在。被。窩。裏。喃。喃。誦。經。洗。一。次。臉。禮。三。番。拜。雖。小。腹。澎。漲。尿。緊。屁。急。硬。自。咬。定。牙。關。忍。不。使。出。迨。拜。將。禮。畢。不。顧。油。香。奔。出。大。殿。白。帽。未。脫。忙。進。廁。房。一。洩。污。穢。然。後。徐。徐。整。頓。衣。履。此。等。人。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懶。回。輝。

生。長。鄉。里。行。爲。不。正。一。付。唇。舌。如。簧。如。流。名。雖。回。教。而。回。教。中。人。則。鄙。之。賤。之。不。與。往。來。跑。到。下。關。辦。氣。不。改。又。犯。衆。惡。來。到。省。城。賬。務。轉。轉。請。俱。進。會。爲。之。理。處。事。尙。未。了。就。到。處。流。言。不。利。於。俱。進。會。倏。然。之。間。又。以。擅。自。拴。鎖。誣。告。同。類。經。

第

四

期

地方檢察廳查明罰洋五十元此等人吾無以名之名之曰臭回輝

清早起來披衣入廁足纏掃地不加檢束未曾盥漱上竈摩鍋一年四季容顏齷齪身着衣服點污油亮頸項手扮垢膩可刮髮如狼窩不大悶癢不事梳理遇有客事擦臉鉛粉猶如糞土墻之刷上石灰至於家內雞屎滿屋桌几塵垢堆集如山此等人吾無以名之名之曰賊回輝

嗟乎回輝美名也回輝而曰假而曰俗而曰醜而曰死而曰病而曰害而曰混而曰臭而曰賊則不成爲回輝矣雖然此以回輝之不良就一般俗語而言耳吾雖不言其人閱者當必知之



譯林



◎母梭(即摩西)小史

(續)

(沙平安譯意 楔吉康筆述)

母梭(モーゼ)過國界冠履俱亡身無餼糧頗形菜色。茹幼草飲凉水。茫茫歧路。莫知所適。於是默禱眞主。示以適中大道。能抵默得央(メヂ)國都者。由是隨心之所嚮往。越數日。至一大樹下。距默得央都十里。母梭自埃及至此。歷八晝夜。踵趾癰腫。皮膚癯萎。顏色憔悴。精德神疲。遂臥蔭於大樹之下。日之將夕。牛羊下來。樹旁有井。所以飲羊也。時有兩女牧先驅至。羊渴而趨井。女牧前阻之。母梭怪而問曰。羊渴欲飲。阻之何也。女牧曰。吾里牧羊者皆男子。頃則衆男牧畢集。吾女流不可與之擁擠。且此井爲大石所掩。必竭四十人之力。乃能揭而飲羊。吾孱弱未能。必待衆男牧先之。吾羊得飲其澤焉。吾懼衆牧先我而來。特

譯林

第

早候於此。母梭曰：是不難也。遂揭井石而與女牧。飲其羊。女牧飲羊畢，則驅羊回家。母梭蓋井，腹饑不可奈，仍臥於大樹下。

楔氏子曰：母梭自出埃及至，馱得夾歷八晝夜，未嘗一味，未咽一粒。其飢不堪矣。八晝夜之間，身不得眠，足不得息，其勞不堪矣。孟子曰：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其母梭之謂乎。

四

兩女牧者，姊妹也。姊曰蘭雅，妹曰隋福拉。其父曰舒爾，亦補

有聖德，老而無子，僅生女。以牧羊為業。家無備役，凡牧羊之任，壹委

其女。是日，蘭雅隨福拉早歸，羊於廐，舒爾亦補問曰：今日何歸之早也？蘭雅隨

福拉，遂以所遇白於舒爾，亦補曰：此必母梭其人也。曷亟具饌延之。

遂命其次女隋福拉往請。隨福拉至，母梭猶臥樹下。隨福拉以袖掩面而進曰：

客乎？而名母梭乎？曰：然。何以知之？曰：客為吾揭井石，吾白吾翁，吾翁知之，而命

吾延客於家焉。母梭曰：吾為客，遇方便則行之耳。豈敢望報？子返為吾辭之。隋

期

清 眞 月 報

福拉曰。非報也。吾翁特命吾來請耳。毋。母梭不獲已。允之。隨福拉前導。母梭隨行不里。清風徐徐。隨福拉之裙。常爲風所開。脛雪露。母梭曰。吾聖人之裔也。不可隨女子後。見其脛裸。吾前行。遇歧。慎勿聲。但拾石擊於必經之路。以示。隨福拉從之。未幾。抵家。舒爾亦補問曰。客名爲何。曰。母梭曰。藉冠爲何。客於默得。爲何。母梭遂將所身歷之事。陳述一通。舒爾亦補曰。今君已至此。埃及王非爾與尼何能爲矣。勿憂勿懼。於是陳饌。母梭曰。君子不以無故而食人之食。不以小惠而受人之報。茲之餉我者。得毋以飲若羊之故耶。吾行矣。舒爾亦補曰。非以小惠而報也。亦非無故而食君也。夫苟與傷惠。苟取傷廉。均謂之不義。濟富不周急。尤非君子之行。凡遠客之來。吾此者。吾必飯之。子客而急者也。吾周急也。勿固辭。母梭從之。飯畢。雅蘭陪福拉白於舒爾亦補曰。曩日翁言訪一忠誠者代牧。其人可矣。舒爾亦補曰。何說。對曰。其人勇而莊。曰。何以知之。對曰。觀其揭非石。以一人之力而敵四十人。勇也。男女同行。不肯隨女子之後。見夫脛裸。自重也。莊也。其人可矣。舒爾亦補躡之。於是告於母梭曰。子業業無所歸。吾無

第

四

期

備爲吾牧可乎。曰可。舒爾亦補。又曰。子爲吾牧十年。吾婚一女與子。曰諾。但勿展限也。遂各立契約。而母梭與舒爾亦補俱遂預定之翁婿矣。

契氏子曰。舒爾亦補聽其女白其所遇之言。而知其爲母梭。殆有先見之機。歟。蘭雅。隋。福拉。僅與母梭一而而以莊勇許之力。諫其父。殆有知人之明歟。故吾至聖穆罕默德曰。女子中之卓識。超邁。鑑人不爽者。厥惟非爾奧尼后。
(非爾奧尼后事見本報第二期)與舒爾亦補之女。誠哉是言也。母梭自埃及逃出。歷八晝夜。精憊神疲。憩於大樹下。在他人則雖見有殺人者。於此亦不顧矣。乃見女牧之困而慨然爲揭。非石其慈讓之心。爲何如哉。泊允。隋。福拉之請。男女同行在他人縱雖不亂。而心未有不動者。乃不肯隨其後。見夫脛裸以自重。其羞惡之心。爲何如哉。至於舒爾亦補之設饌。在有菜色者。於此奪而食之矣。卽不然。亦食之不辭矣。乃以不無故而食人。不小惠而受報。其是非之心。爲何如哉。於戲。此其所以爲聖人也歟。

(未完)



△規章▽



◎尋甸來件

尋甸回教俱進會附設振學社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社以振興教義補助俱進之不及爲宗旨

第二條 本社事務所附屬於尋甸縣俱進會本部內名曰尋甸振學社分社

第三條 本社進行事項如左

(一) 提倡男女經書小學校上半日習經下半日讀書

(二) 印刷各種經籍及關於教義漢文各書俾人人知宗教之淵源使教旨燦爛於世

界

(三) 調查城鄉學齡兒童凡六歲以上者強迫入校以期教育普及

(四) 調查各村掌教凡婚喪一切事件能否照俱進會改良婚喪章程辦理

規 章

第

(五) 依會員之志願及能力組織假期研究社研究現行一切教規

(六) 勸戒婦女纏足

(七) 力除一切迷信

(八) 嚴禁男女吸食煙酒

第四條 本社承認省城振學社為總機關本社為分社

第五條 本社設總事務所於尋甸治城其次於各鄉村鎮清真寺得設分社

第六條 本社對於各鄉分社均有答覆諮詢担任囑託事項之義務分社有受總社指揮

監督之義務

四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凡屬本縣外縣之教民平日嫻習教旨教義及贊助宗教願遵守本社規約與本

社宗旨相合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八條 社員入社須捐入社金五角

第九條 社員須遵守本社一切規約

第十條 社員得被選任為本社社長

期

溝 眞 月 報

第十一條 社員如有違反本社規約或以簡人行爲妨害本社名譽者經調查員調查確實公決後由本社宣告除名

(一) 用本社名譽圖簡人利益者

(二) 違反本社宗旨及章程者

(三) 敗壞本社名譽者

第十二條 無論本縣外縣同教異教凡有與本社表同意而能有所協助得推爲本社贊成員

第十三條 凡社員或贊成員之子弟不願入本社所立之經書小學校肄業者得免繳學費如係漢教子弟不願習經文者准其專習書文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有担任本社經費維持本社名譽促進本社發達之義務

第十五條 凡本縣同教有意見衝突或因教條差異致起爭執時本社有排解調和之義務

第十六條 凡本社社員有因執行教規被人欺凌或被外人侵害本社有要求地方長官保護維持之義務 (未完)

期

四

第

規
章



四

清



◎新平縣副會長李朝陽來械

五月初六日

真 慎支部長鈞鑒敬稟者窃朝陽於舊歲全月二號奉縣長李委任下鄉查餉煙
 苗本年四月十五號薨城消差旋即到會事事接奉 諸公鈞函通告足見整
 頓得法從此我教定卜大興卿雲在望祝露難名但朝陽在新充任副會長一
 職經驗學職均屬缺點事務矍冗不得不勉強任職迄今尸位二載毫無寸長
 月 俯心自問實爲抱愧會內事體衆大深恐罹覆餗之患尙祈賞准辭退不但新
 報 邑幸甚即全慎亦無不幸甚矣特付函稟謹呈

俱進會支部長王賽
 孫

新平俱進會分部副會長李朝陽呈

文牘

◎覆李朝陽械

五月初七日

第

朝陽執事青盼來 書脩悉 執事在新充任會長新平會務賴 執事維持
兩載感佩感佩 執事熱心公益凡新平人之來省者皆口碑不置同人等亦
嘗聞之茲閱 來書倏請辭職不勝驚異何則當此俱進會萌芽之際凡為穆
民正宜出而盡一分子義務以光大吾道而乃聲請辭職豈有所激而然耶天
下之事凡為公者豈能盡如人意但行其吾心之所安可以對

四

真主可以對己心而已吾輩生於斯時凡對於宗教務極力維持振興勿墮諸
此即頌

大安

雲南回教俱進會覆

期

昆陽分會來函

五月初八日

敬覆者昨奉 公札閱讀之下敬悉 貴支部於陽歷一月十九號另行改組
諸公以偉望素著才學深遠膽識鴻裕被選為會中領冠舉凡對於宗教國

家社會思想與利除弊必能措施于裕如頃聞所辦公益事件大用則大效小用則小效非 諸公之提倡熱心毅力何克臻此弟等庸碌無善足述祇以義務所關不能不出而忝任厥職常恐不勝其任致遺獲鍊之羞務望時錫南針匡我不逮俾資進行則深幸矣特具寸諸聊申誌賀肅此恭候 公安

◎昆陽里仁分會來槭

五月十一日

屢奉 鈞函敬悉壹是 諸君熱心公益實爲我滇回教俱進會之幸馬敏齋聽他人之唆弄出而與 諸君相抗愚已極矣此事尙望 諸君和平解息免失回輝之和氣分會居縣城西北區里仁大村雖花戶一百五十餘戶丁口一千有零人煙繁密地瘠民貧亂後失業業者多雖有子弟爲衣食所缺不能從事詩書自會成立回文男女學校雖已成立多年而漢文小學校則竭力擴充刻已畢業不少現擬興辦高等正在興蓋學堂已動工程堰塘無力修理伏望從中維持爲荷肅覆即頌 公安

◎致新平縣縣長槭

長五月十六日

第

四

期

逕啓者五月十四日據新平藉省垣順城街居住教民馬成龍報稱緣成龍在新平大東門外東關鄉有祖遺住房一所後園空地一路於前清光緒十二年由先父連科率成龍立約永遠賣與李惠爲業迄今三十年之久並無異議當立約之時有馬朝恩之父馬良金在中爲憑今馬朝恩突起吞併之心李姓具控新平縣長案下已蒙判令原主取贖等語竊思成龍杜出之產原無取贖之理已於四月內具報貴會在案今李姓來省云馬朝恩仍橫霸不讓挽成龍同赴新平證明以杜爭端成龍以室家之累萬難分身合無再祈大會據情函請新平縣長主持公道仍歸李姓管業勿容旁人窺伺等語查此案之爭點在證明原主之杜賣與否 貴縣長判令原主取贖極爲公道今據原主承認杜賣自應歸李姓管業而馬朝恩猶橫霸不讓與公理大相悖馳惟是此事本會於四月間據馬成龍之報告即函請 貴縣長據理公判今馬成龍又復報告到會而 貴縣長亦未 覆示德音誠恐前日之驛路梅書不到 青蓮幕裏相應再函請 貴縣長查核辦理務期法得其平則幸甚端此即頌 大安

雲南回教俱進會謹啟

◎昭通縣回教俱進分會來函

五月二十七日

清 逕啟者竊敝分會於前歲四月內曾經報告成立在案迄今週歲有餘所有會中應當進行事項因經費支絀未能一一照章辦理茲於今歲正月有鹽井渡警備隊長馬君瑞岐調昭操練熱心教門贊助公益觀此會中淡淡情形苦口澁心不憚煩瑣於禮拜日演說俱進會宗旨勸導興學維持一切又查照會內章程第十八條載會內各職員均以一年為任期期滿另選乃召集昭城穆民在寺迭次磋商孜孜勸勉力謀進行方法各同人權躍贊成始於二月初四日開特別會調和會員意見另行改組選舉辦事人員業經當眾選定職員署名書押其負責任即於是日成立二屆正式分會決定後即當眾提議回文漢文兩學堂使一班青年子弟得以就學以宏造就穆民人材無如昭通地瘠民貧每凡辦事多因經濟問題種種困難無所措手不得已商由寺內燈油項下提撥二十元惟苦杯水車薪不濟於事始仿照 貴支部規定屠捐抽收章程辦

真 月 報

第

法召集各牛羊屠家曉以大義亦慨然樂認惟昭城生活過低各物價廉不能不通融辦理每牛一頭抽銀壹角每羊一支抽錢五十文年可得洋三四十元以作漢文學堂常年經費並承各會員熱忱捐助臨時開辦費拾餘元其回文學堂由寺內原有鋪租項下年提洋四十元延請馬阿洪德真主講兩學堂均於二月十一日開學回文學生三十餘名漢文學生四十名就寺內南北廂房爲講堂名曰昭通清真公立初等小學校延聘張國楨充教員一照教育部規定科學教授惟星期已向勸學員長聲明改於禮拜日(卽金曜日)以便各職員生一同禮拜已得許可所有昭通回教俱進會二屆改組選舉職員暨籌款興辦回文漢文學堂各緣由除詳報

四

昭通縣 轉詳立案外相應將選定各職員名號籍貫職業住址照章填送表冊勸學所

期

二份備函報請 貴部查核存轉實叨公便再因改組一切辦公乏人以致函報稍遲尙冀鑒原又昨日寄到清真月報十五份雖昭通移民識字者少貧愚者多然報帑之有益於人也至爲宏多已分派定妥凡每出版祈即寄閱爲禱

清 眞 月 報

其報價按期繳納抑或幾期壹繳請祈函知以便照辦又前接捐票伍拾張已宣布各職員週知經衆酌商咸以正值改組二次成立分會捐助會款學款力有未逮請緩至夏季再爲認捐如數繳上今 貴支部已改組成立執事諸公辦理尤爲熱忱我教不難指日進步聞之不勝欣佩慶幸之至敝分會現值組織之始諸多未協尙冀

貴部不時指示維持是所切禱此致
中國回教俱進會滇支部長

昭通回教俱進分會長馬致和

附職員履歷表二份

復昭通分部函

(五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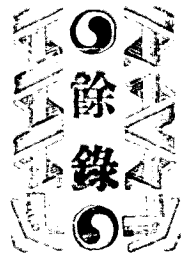
敬覆者昨奉 公槪備悉一是馬瑞岐君贊助公益於禮拜日諄諄勸導誠吾教中不可多得之人而 貴會諸君又亟亟以回文漢文兩學是倡爲吾教圖進步爲民國圖幸福欽佩無旣惟是學堂旣爲俱進會提倡應名昭通俱進會

小學校勿庸沿清真寺之名也學校星期改爲吾教禮拜日極爲合法蓋學校星期無非使學生休息一日藉以恢復其六日精神非別有用意也非如耶教之以星期爲禮拜日也無論何日均無不可不過吾教原有之星期均於金曜

日禮拜今會內設學校將星期改於金曜日一則禮拜時無聲浪之喧雜再則各學生於星期日聚集禮拜而無放僻邪侈之行誠一舉而兩善也至於會中一切進行事件尙祈

四 諸君極力提倡切實進行爲禱此佈覆即頌
公綏

期



△雲南省南城清真寺清查賬務處報告

啓者清真寺之賒賬此次在審判廳經委員算明該馬觀政等應繳吞沒各款暨交廳外之隱匿各項契約業已在廳承認賠償蓋章今將其承認各項錄出以供衆覽其餘吞沒各款俟後查出再爲報告

計開

- 一應交出兩抵流水存現銀八百四十九兩七錢
- 一應交出各賒開銀少入銀十三兩一錢三分
- 一應交出各流水少存銀二兩八錢三分
- 一應交出押與張記杜契三份典契壹份

此項契約於交代總冊并未列出經此次在廳清算始承認押出

餘錄

第

四

期

一應繳出楊登順由契不敷銀一百一十六兩

以上五柱係由馬純臣負責交出伊認承繳

一應繳出錫箔巷杜得馬元春房地契紙捌張

此柱係該馬觀政聲稱自行押伊本人又虛報打新城圍牆之銀三百一十兩零一錢此柱公家不承認伊認繳出

一應繳出慎終會取得贖內之銀未收入賬者貳百叁拾九兩九錢五分馬葉押存田契一張

以上四柱應由馬觀政獨自負責交出伊已在廳承認

一應交出押與許吉順祥田契壹份

一應交出押與穆壽山田契壹份

一應交出河西納家營一棵合贖銀三百二十九兩二錢
古城納成玉二

其中惟納家營一棵有李崇智押契作抵而契約在廳是否符合該驗明契約其餘應繳

一應交出海口木料不敷之銀一百九十八兩三錢二分

一應交出張存智押存執照叁張馬俊元押存契紙壹張呈貢馬喜印契壹張
馬存富押存田紙壹張

一應繳出盧榮軒一賬兩出之銀五十四兩七錢

一應繳出煤鐵公司股本銀壹百兩

此柱雖有股摺在廳乃註有馬觀政姓名

一應交出祈雨會公欸銀四百五十餘兩

此柱雖有鴻盛昌之業作抵請驗明契約是否寫爲會產并追交簿據乃
能清算近來數年租息

以上十一柱係馬觀政馬和齋馬純臣同負責任交出在廳承認

一應交出鈇記契紙壹份

一應交出艾壽之押存杜契壹張

以上二柱所欠賒甚鉅應由馬和齋負責交出

餘 錄

阿迷縣馬雲龍鯨吞公款情形

阿迷縣城清真寺舊有房產田畝皆寄居阿迷同教及本地同教捐資所集者光緒元年馬雲龍充當管事把持不肯讓人肆意鯨吞衆人側目而視光緒二十九年大動公憤衆人同伊清算歷年賬目該馬雲龍佔仇不交自時厥後公家之田房租常常竊收甚則公家之田地亦有佔種情事衆人惡之然皆任其吞嚙嗟呼吞公之賊人人得而誅之茲將其歷年所吞之款錄出以供衆覽

計開

四

期

一前清光緒元年馬雲龍家接管理阿迷縣城清真寺公同議算每年出超蘆上糧上坎需耗外准存公租穀貳拾石至光緒二十九年止公同計算實存公租穀五百捌拾石現顆粒未交

一盜賣寺內地基壹塘賣與王國強現未取贖

一盜賣寺內地基壹塘賣與鄒小山新管贖還花銀陸拾肆元（外有伊立賣

據字爲憑）

清 眞 月 報

一 抗國糧四年未完新管完納去花銀貳拾叁元五角

一 估種公田二十九三十年兩年計四石合花銀叁拾陸元

一 估收南洞張泰科三十年份公租花銀叁拾元

一 估收羅文昌三十年份公租花銀貳元

一 估收本街王老孀三十年分公租花銀拾捌元

一 估收大箐口李萬三十二年公租一石由三十四年至民國二年共計六年

三十四年宣統二年元四角五分價民國二年共七年合吞花銀五拾元零五角

一 估收石頭寨種登甲阿起順二人宣統二年分公租穀七石六斗合花銀陸

拾元出外交合主購手花銀六元
出交馬寶山君轉交公上十元五角除外吞花銀四拾四元叁角

一 估收王老孀宣統二年分公租一石五桶合花銀陸元

一 估收南洞張泰科公租拾捌石每年六石計三年由宣統二年至民國元年

止宣統三年民國元年共計算實吞花銀壹百零五元

一 估收白土壩李三（即白云章）宣統貳年分公租一石合花銀五元五角

餘 錄

第 四 期

餘 錄

六

- 一 估收王老孀民國元年分公租谷叁石合花銀拾玖元五角
 - 一 估收賽聯芳民國元年分公租谷叁石合花銀拾玖元五角
 - 一 估種登甲民國式年分租谷式石五斗合花銀式拾七元式角半
 - 一 估收張泰科民國式年分租谷壹石合花銀七元
- 以上總共計算鯨吞花銀肆百伍拾捌元零五仙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第四期出版

編輯者 雲南回教俱進會編輯部

總發行 雲南回教俱進會

省垣南門內清真寺

分售處 各處回教俱進會

印刷所 雲南官印局

靈南回教俱進會

民國四年四月 第三期

清真月報

月

宋嘉壽四君登

清真月报

1

本片卷自 1915 年 1 期
至 1915 年 4 期